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钟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洪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洪岩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金、银、铂金等贵金属及各类钻石、珠宝玉石，原材料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货膨胀、供求变化以及地缘政治等复杂因素影响，价格变化充满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存货价值、黄金租赁业务损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34,718,1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9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9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9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1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22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金一文化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	指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钟葱
越王珠宝	指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	指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	指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金一投资	指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	指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金一珠宝	指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福建金一	指	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道宁投资	指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珠宝、宝庆尚品	指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金一财富	指	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一红土	指	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宝贷	指	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贵天	指	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合赢投资	指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禾华富	指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卡尼珠宝	指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关村担保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臻宝通	指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金艺珠宝	指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贵天钻石	指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捷夫珠宝	指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	00272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一文化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Kingee Culture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Kingee Cultur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钟葱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 1 号楼 515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5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515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5		
公司网址	www.e-kingee.com		
电子信箱	jyzq@lking1.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晶	张雅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515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515 室
电话	010-68567301	010-68567301
传真	010-68567301	010-68567301
电子信箱	jyzq@lking1.com	jyzq@lking1.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669102172T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苗策，徐伟东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王浩，金霖	2017 年 10 月 24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5,106,777,902.48	10,597,545,772.31	42.55%	7,637,131,95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390,057.96	174,065,009.33	4.78%	152,631,88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605,142.17	249,499,521.33	-35.23%	112,291,56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5,087,991.58	-523,991,291.51	-217.77%	-270,884,31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0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0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	8.15%	-1.18%	8.5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17,269,262,750.39	10,817,107,687.98	59.65%	7,338,867,15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687,045,955.29	2,207,612,699.36	112.31%	2,061,151,889.43
----------------------	------------------	------------------	---------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05,203,323.78	3,118,315,179.21	3,180,640,572.04	5,802,618,82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74,583.63	3,623,926.20	48,987,824.39	100,103,72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02,203.01	-2,049,578.91	46,220,236.76	84,032,28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919,391.29	-692,033,369.93	-840,469,310.26	320,334,079.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说明：

根据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2017年年报将卡尼小贷产生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单独列示,不在“营业收入”中列报,故上述2017年分季度营业收入不包括子公司卡尼小贷产生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重分类前：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3,060,708,825.98	3,175,838,259.54	3,232,729,195.35	5,850,830,689.59
其中：营业收入	3,060,708,825.98	3,175,838,259.54	3,232,729,195.35	5,850,830,689.59

重分类后：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3,060,708,825.98	3,175,838,259.54	3,232,729,195.35	5,850,830,689.59
其中：营业收入	3,005,203,323.78	3,118,315,179.21	3,180,640,572.04	5,802,618,827.45

利息收入	54,176,627.27	55,728,814.60	50,415,937.98	46,993,872.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28,874.93	1,794,265.73	1,672,685.33	1,217,990.12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77,661.29	-240,680.65	-334,623.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01,466.83	18,210,420.15	23,323,845.17	本期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金一、上海金一、深圳金一、金艺珠宝、越王珠宝、广东乐源等收到财政奖励共 2,867.12 万元；以前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13.82 万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8,167.81	113,490.38		本期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549,109.18	-1,379,48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808,207.47	-164,757,325.25	37,610,312.06	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由于黄金价格波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82,452.67	-786,060.14	683,037.17	本期主要为收到子公司江苏珠宝股东创禾华富承诺支付的收购前诉讼赔偿款 1,087.94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20,010.69	-39,691,379.50	14,975,77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16,614.65	-42,883,373.19	4,586,988.09	
合计	20,784,915.79	-75,434,512.00	40,340,328.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十一、其他说明

关于本期营业收入上年同期数与2016年年度营业收入本期数异同、以及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期初数与2016年年报期末数异同的说明：根据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公司之子公司卡尼小贷作为类金融机构，产生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2016年年报中通过“营业收入”列报，金额为171,831,681.99元、3,635,190.51元；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通过“营业成本”列报，金额为31,521,512.15元、2,357,264.53元；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通过“其他流动资产”列报，金额为1,061,907,166.17元；拆入资金业务通过“其他应付款”列报，金额为260,000,000.00元。为了使合并报表能够更加全面地反映本公司所从事的各项业务情况，对于非主营的金融业务披露更加直观，本公司在编制2017年合并报表时，对卡尼小贷的财务报表中金融企业专用项目按流动性重分类后直接纳入合并报表，同时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项目	金额（元）	调整后项目	金额（元）
其他流动资产	1,197,352,106.93	发放贷款及垫款	64,852,276.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6,666,655.07
		其他流动资产	805,833,175.67
		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	670,388,234.91
其他应付款	897,651,116.85	其他应付款	637,651,116.85
		拆入资金	260,000,000.00
营业收入	10,773,012,644.81	营业收入	10,597,545,772.31
		利息收入	171,831,681.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35,190.51
营业成本	9,371,848,818.08	营业成本	9,337,970,041.40
		利息成本	31,521,512.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57,264.5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产品、经营模式及主要业绩驱动

1、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首饰、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公司上市以来，在原有细分贵金属工艺品的基础上，公司开拓上下游业务，完善产业链，在黄金珠宝行业包括品牌推广、渠道拓展、智能制造、供应链服务等方面进行战略部署。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意设计为龙头，以营销网络拓展为重点，以供应链管理为支撑，以轻资产运营为核心，满足消费者对贵金属工艺品、珠宝首饰日益增长的投资、收藏、日常佩戴等需求。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已覆盖产业链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公司致力于打造成集产业支撑、金融服务、数据经营于一体的国内领先的黄金珠宝企业。

2、 公司的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	创意设计 & 工艺描述
	主打产品		
1	玫瑰之心		2017年度公司首饰类产品中最具代表性的产品，将象征爱情的时尚元素玫瑰以18K金打造，嵌以钻石之心，寓意现代女性拥有如玫瑰般瑰丽勇敢的心。 产品采用了行业优质的高密度18k金成型工艺，让金属呈现出透明感的光泽，增强了k金的抗氧化性，花瓣的设计使得钻石的光芒被放大，视觉效果更为闪耀。
2	喜悦		产品为公司汇集百位设计师，以中华“喜”文化为蓝本设计的作品之一。“喜悦”系列作品结合首饰的实际佩戴功能，对传统“喜”文化深入挖掘，创作衍生了百款经典喜文化符号，以珠宝首饰的形式呈现。

			
	黄金、K金类		
3	玫瑰之心（黄金版）		此为玫瑰之心系列产品升级版，产品以纯金搭配红色珐琅呈现玫瑰的精致轮廓，寓意将爱凝聚在每片花瓣间。
4	悠游		产品以风筝为图案，由24k金打造，将珐琅彩技术与黄金结合，寓意承载着对亲人朋友的思念。
5	珍爱几何		珍爱几何系列产品，将简单的线条进行巧妙融合，采用数控成型技术，呈现产品干练、工整的效果，亮光与哑光的对比更赋现代感。
6	狗年金条		产品图片为吴冠英创作的生肖狗画作，四周辅以富贵花纹、祥云纹饰，背面饰以“福”、“禄”、“寿”、“喜”、“财”等纹饰，以足金制成，寓意狗年福气满载。
	钻石镶嵌类		
7	聚爱宝盒		产品运用现代工艺糅合东方美学，运用镜面元宝形镶口全面提升钻石火彩，视觉放大效果更加闪耀夺目。12道工序精致抛光，提供佩戴光滑舒适感。
8	侣行		产品设计简单纯粹，以K金为质地，辅以细小钻石，寓意情侣之间每一个被纪念的时刻都被铭记。

9	恋链物语		<p>产品以流线型18k玫瑰金塑造英文单词LOVE，搭配心形钻石，结构流畅，具有时尚感，佩戴亦不显夸张。</p>
10	ALL IN LOVE		<p>产品的工艺严格缜密，均选用颜色一致、火彩相近、形状契合的钻石进行镶嵌，产品系列中的戒指为一戒两戴，更具实用价值。</p>
翡翠玉石类			
11	水韵		<p>产品精选优质的缅甸老坑翡翠原石，将翠绿与冰白翡翠相搭配，结合14k金，将烟雨江南水韵的优美所呈现。</p>
12	自由自在		<p>产品选用高品质天然翡翠，质地细腻，水头润亮，以翡翠平安扣与18k金飞鸟、游鱼结合，呈现鸟与鱼栩栩如生，相映成趣。</p>
13	珠联碧合		<p>“珠联碧合”系列珠宝采用中国传统文化中最具代表性的碧玉、珍珠，大小不一的珍珠和碧玉错落有致，犹如星辰散落大海，营造东方气质的复古优雅。</p>
白玉类			
14	福佑系列		<p>产品突破了素玉雕琢的旧方，保留了简洁的造型，用黄金、彩金及宝石搭配，寓意祝福和护佑。</p>
15	琳琅系列		<p>产品定位为时尚简约的白玉珠宝，选用圆润质地，形态优美的白玉，镶嵌宝石，以婉转流畅的造型，构筑出简介多变的形状。</p>
16	樊景系列		<p>产品采用纯手工珐琅技法，以彩金搭配优质的和田玉，使白玉更加富有古韵，端庄优美。</p>

3、经营模式

上市后，公司结合黄金珠宝的产业升级，抓住行业整合机遇，积极构建黄金珠宝产业链，将产业延伸到黄金珠宝首饰的全品类产品的设计研发、智能制造、渠道拓展等相关领域，实现“横向加纵向”共同扩张的产业链延伸整合。

公司以打造“黄金珠宝国民品牌”为目标，通过整合区域优质企业，整合行业资源，及创新渠道拓展，布局黄金珠宝上下游业务。同时，通过独特研发设计及优质生产加工，为各销售渠道输送时尚、美观的珠宝首饰。

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基于黄金珠宝传统企业及互联网时代的发展趋势，对黄金珠宝产业现状进行业务布局。一方面，公司以黄金珠宝核心产业为基础，通过整合资源、强大研发、优化产品、拓展渠道、树立品牌、创造内生发展动力、提升平台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外延并购、金融支持、数据管理、信息管控等补强平台功能，形成产业链内部生态配置和良性发展。

4、业绩驱动因素

1) 公司的业务增长驱动模式

基于对黄金珠宝面临行业整合的趋势判断，2017年，公司以黄金珠宝国民品牌为支撑，入选“国家品牌计划TOP合作伙伴”，通过CCTV国家品牌计划全方位实现品牌升级。同时，进一步强化研发生产，加大研发投入，以“文化传承+时尚演绎”为主旨进行自主研发，推出众多时尚新品。

2017年，公司瞄准三四线城市市场，在浙、苏、皖、豫、赣、湘、鲁等国内大部分省市拓展区域市场，迅速开设品牌门店，抢占市场先机。同时，公司通过并购整合及快速扩大零售终端，重点拓展区域性市场。在营销渠道拓展方面，公司通过对新并购的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及贵天钻石，与公司原有越王珠宝、江苏珠宝，形成了在江浙地区、华南、东北等重点区域的市场布局。

在供应链和金融支持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及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在各市场拓展区域打造区域供应链平台，与总部供应链平台形成互补及连动，极大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同时借助旗下控股子公司卡尼小贷的金融服务业务，强化了公司对黄金珠宝供应链服务支持和助力，并对未来业务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 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151.07亿元，同比增长约42.55%，其中经销业务实现约66.59亿元的收入，同比增长约9.22%，该业务模块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44.09%；加盟业务实现约52.31亿元的收入，同比增长约213.34%，该业务模块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34.62%；零售业务实现约16.66亿元的收入，同比增长约12.22%，该业务模块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11.03%；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8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4.78%。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我国黄金珠宝行业在经历了2003-2013年的高速增长期后，随着市场进入者增加、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战盛行，珠宝行业步入高速增长与激烈竞争并存的调整阶段。通过经历2014年-2015年短暂的困境期，

行业格局重新洗牌，珠宝行业从粗放式增长转变为需求调整带来的结构性变革，品质化、品牌化将成为新时期的主题。

我国黄金饰品消费占珠宝行业整体消费的主导地位，近年来受消费者心理和金价下跌的驱动，更加个性或高端的珠宝产品越来越受大众欢迎，对黄金饰品消费构成了潜在的威胁，我国珠宝市场正从黄金独霸的单一化市场向群雄并立的多元化市场过渡。为了顺应消费者需求的多元化，珠宝公司需要通过差异化定位来瞄准不同的目标人群。

2、黄金珠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黄金饰品仍是中国黄金主力需求，黄金饰品的投资需求与金价波动具有阶段相关性，金价高位下跌和低位回升的过程都会有效释放投资需求，但其投资属性日趋弱化，近两年金价相对平稳，黄金首饰的投资属性逐渐消失，黄金首饰需求变为主要由消费属性支撑，且黄金首饰有望在终端消费需求回暖的驱动下实现反弹。钻石消费趋势受价格的影响比较微弱，反而和经济周期关联度极高。自2016年在高端消费复苏的带动下，钻石消费开始反弹。

（2）区域性

一线城市和三、四线城市偏好逐渐分化。年轻白领聚集的一线城市品位走向高端化，而三、四线城市人群由于消费水平和传统观念的限制，更加偏好持有具有更强保值功能的黄金。一、二线城市拥有更多具有一定知识水平的专业消费者，他们逐渐把金条及黄金ETF等作为投资载体，使得黄金饰品的需求更多由投资属性驱动；而三四线城市消费者没有做专业的区分，黄金饰品由消费和投资属性双轮驱动。

（3）季节性

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特别是5月、10月等婚庆集中的月份，婚庆刚需贡献了珠宝市场稳定的份额，随着上世纪80的代中后期婴儿潮人群陆续步入适婚年龄，未来结婚人数有望持续稳定在高位，珠宝消费有望受益婚嫁潮实现持续的增长。90后婚庆消费也会带来需求的重构，更受年轻人欢迎的钻石有望引领主流。同时，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也意愿表示，对珠宝首饰的消费没有特定的时间安排，常态消费出现兴起势头。

3、所处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发布的《2016中国黄金年鉴》及《2017中国黄金年鉴》中的统计，公司为2015年度、2016年度全国黄金珠宝首饰销售企业销售收入前十企业。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32,010.70万元，同比增长约42.21%，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公司可以通过2017年度、2018年度持续参与中央电视台国家品牌计划为核心的整合营销传播，基于在产品、渠道、品牌、运营等方面的综合实力，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实现了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突破性增长，金一品牌已拥有坚实的消费者和市场基础。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5,194 万元，增长率 160.14%，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瑞金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致。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9,695 万元，增长率 23.92%，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新增收购子公司臻宝通、金艺珠宝和捷夫珠宝所致。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 6,566 万元，增长率 45.81%，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臻宝通、金艺珠宝和捷夫珠宝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 91 万元，增长率-78.75%，主要系本期科学城加速器工程到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 5,978 万，增长率-100.00%，主要系应收票据本期贴现以及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347,012 万元，增长率 127.78%，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收购子公司臻宝通、金艺珠宝和捷夫珠宝，同时公司加盟和经销渠道销售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增加。
存货	存货较年初增加 118,586 万元，增长率 40.42%，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臻宝通、金艺珠宝和捷夫珠宝，以及为迎接节假日销售旺季增加备货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 1,000 万，增长率-57.14%，主要系本期转让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1,252 万，增长率 100.00%，主要系公司本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商誉	商誉较年初增加 125,472 万元，增长率 82.93%，主要系本期收购子公司臻宝通、金艺珠宝和捷夫珠宝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 8,859 万元，增长率 83.77%，主要系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2,602 万元，增长率 10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预付装修款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	投资设立	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香港	对外批发、零售裸钻	建立并执行相关财务制	净利润人民币-42.12 万	0.24%	否

公司		1,357.74 万元			度、实行财务监督及委托外部审计	元		
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32.78 万元	澳门	对外批发珠宝首饰	建立并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实行财务监督及委托外部审计	净利润人民币 -20.22 万元	0.13%	否
香港艾普世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香港	对外批发智能可穿戴产品	建立并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实行财务监督及委托外部审计	净利润人民币 58.65 万元	0.00%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黄金珠宝国民品牌优势

2017年，公司正式入选CCTV国家品牌计划，成为黄金珠宝行业唯一连续入选企业。2017年11月8日，公司再次入选CCTV国家品牌计划，这是继“国家品牌计划TOP合作伙伴”之后，公司再次摘得国家品牌计划的殊荣。通过CCTV国家品牌计划，公司全面实现品牌升级，打造品牌凝聚力和号召力，加速金一珠宝品牌整合行业资源，迅速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在黄金珠宝国民品牌的定位和规划的大战略下，构建了全方位、立体式品牌全域营销战略，以消费运营为核心的营销。公司通过央视广告投放、独家冠名央视热播节目等方式，启动全国范围内的营销攻势，根据中国广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机构权威监测数据，2017年度，公司通过央视广告覆盖10.77亿人，总曝光量超过736亿人次，人均收看68.3次，通过冠名央视热播节目，被主流媒体竞相传播，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得到了有效提升。

2. 研发与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自设立伊始，坚持自主研发设计，具有强大的研发设计优势。公司在江苏投资建设了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以创意设计和高端智造结合的黄金珠宝产业基地；在深圳打造了占地8000余平方米、国内领先的黄金珠宝多功能综合型高端展厅，融合了研发、设计、会议、路演等多个商务及办公区域，打造出开放型的创意空间、多维度的跨界交互平台。

公司拥有一支200余人的高素质设计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自主创新能力，能够立足专业角度并结合市场需求特点，打造受众喜爱的黄金珠宝产品。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与中国美术学院等艺术学府合作，开展产品开发设计、人才培养等合作；引进张强、陈楠、肖勇、郑静等（排名不分先后）设计大师，为产品注入深厚文化底蕴和源源不断的创新动力。

3、营销渠道及资源整合优势

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是公司保持快速成长的重要基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银行、连锁加盟、经销商、零售等渠道，个性化定制业务，设计服务业务，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的银行渠道客户除了长期稳定成熟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大型银行外，地方商业银行及中小银行客户也发展较快。同时，经销与加盟渠道的优质资源集结积蓄，合作深度的提升、粘性的增强也在行业内形成影响，为公司吸引、开拓行业内更广泛的客户资源奠定了良好基础，扩大和强化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此外，通过在三四线城市快速开店，公司在2017年迅速拓展了浙、苏、皖、豫、赣、湘、鲁等国内大部分省市，开设品牌门店千余家。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优势，2017年完成了收购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贵天钻石，实现了东北区域市场的拓展，强化了公司在生产批发、线上黄金珠宝首饰批发及钻石零售业务方面的发展。

4、领先的经营模式

公司围绕“产业为本、金融为器、品牌为势、创新为魂”的经营方针，缔造了业内领先的经营模式，不断通过组织结构优化，明确组织层级，提升管理及服务效率。通过优化供应链平台、探索“互联网+珠宝”融合发展、探索产业和投资基金等业务和投资途径，为行业提供设计、加工、销售、平台供应、金融等一系列服务，向黄金珠宝行业的平台型企业转型。目前，公司旗下囊括多个区域优质品牌，形成了“金一珠宝”、“越王珠宝”、“捷夫珠宝”、“贵天钻石”等多品牌协同发展，在零售终端市场不断发挥组合优势。2017年，公司完成捷夫珠宝等四家标的公司的收购，实现了公司在加盟连锁、金店及经销商、零售、网购等全方位的销售网络布局。

5、先进的供应链整合优势

目前珠宝行业集中度处于较低水平，行业格局正在变化，竞争将由品牌竞争变为产业链层面全面竞争。公司除打造核心品牌增强运营能力外，正逐步构建并完善全产业链布局，从而增强在产业链条上的控制力和话语权。公司凭借先进的SAP系统统筹管理采购、物流、生产、销售、财务、项目管理等各项资源，构建规范的ERP操作流程，实现了研、产、供、销各环节的信息化，实现了财务业务一体化，系统运行集成化。运用先进的仓储物流管理系统，实现了条码批次唯一化管理、智能货位管理、虚拟货位管理等，保证应对的实时和灵活，实现与项目管理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的无缝对接，不断完善供应链策略、管理系统、制度、流程，优化供应商评审、管理、采购、配送等工序，在公司内部实施成员评价、指挥、协调及激励、监督机制，建立起与供应链配套的供应商管理支持，强化了公司跨地区管理能力，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保证供应链的高效运作和快速有序的市场反应能力，提升了盈利能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融汇资源，研发设计寻求创新突破

公司研发设计团队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自主创新能力，以专业角度与市场需求相结合，研发大众消费者喜爱的黄金珠宝产品。此外，公司还通过与中国美术学院等一流高等艺术学府合作，进行产品设计，建立人才培养基地，以“活化传统”、“哲匠艺术”、“东方美学”为切入，挖掘中国文化资源，为产品注入东方魅力。

报告期，公司设计研发的产品包含首饰类、婚庆类、礼藏类、创意主题类、个性化定制类等多种类型产品，2017年10月，公司联合国内众多知名设计师，将中国人的“喜”文化进行提炼，创作衍生出100款“喜悦”系列产品，将东方美学融入珠宝首饰，受到消费者广泛欢迎。

2、品牌战略持续推进，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在激烈竞争的国内黄金珠宝市场，黄金珠宝品牌众多，2017年黄金珠宝产业趋向整合更加明显。自2016年9月中央电视台发布“国家品牌计划”后，公司2017年及2018年均入选“央视国家品牌计划TOP合作伙伴”，成为唯一一家成功入选的黄金珠宝企业。作为“国家品牌计划”的成员企业，公司肩负履行国家品牌的社会责任，为中国全体企业发挥榜样示范作用。

报告期，公司邀请著名影视演员、国民女神小宋佳成为公司的品牌形象代言人。宋佳女士的时尚感和亲切感能够很好地诠释公司黄金珠宝国民品牌气质，其阳光、温暖的形象与公司要传达的品牌价值契合度较高。通过宋佳女士对公司产品的时尚演绎，诠释出东方女性佩戴黄金珠宝的独特魅力。伴随着“国家品牌计划”的逐步落地、凭借品牌代言人的市场号召力及冠名的央视栏目热播，公司“黄金珠宝国民品牌”的广告深入各类消费群体，带动了金一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业务的拓展与旗下产品的销售。

3、加大终端零售店面推展，深化全国范围内渠道布局

报告期内，不断夯实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大型银行的合作，继续挖掘与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商业银行以及深圳农商行、江苏银行、华融湘江等近百家地方商业银行及中小银行的合作深度，以代销、预售等形式，开展贵金属工艺品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推进“金一”黄金珠宝国民品牌战略在全国范围内的布局，截止2017年12月31日，“金一”品牌加盟发展迅速，已拥有60家自营连锁店和1158家加盟连锁店。同时，公司拥有两家子品牌，其中“越王”珠宝品牌店面99家，“JAFF”捷夫珠宝店面39家。在不断丰富产品品种、加大营销推广力度的同时，为了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店面设立了定制区域，提升门店的特色性及顾客到店的体验度和参与感。在店面拓展的同时，公司不断提升加盟店面管理水平，由管控型管理升级为服务型管理，协助加盟商实现最优的销售业绩。

报告期，公司积极探索互联网营销模式，目前公司已在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苏宁易购等互联网平台开设品牌店面，自主开发金一饰界App、方便消费者在线上选购黄金珠宝产品。2017年10月，公司完成了对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和贵天钻石的并购重组，进一步推进行业内的资源的融合，为日后使用金艺珠宝的精细化生产工艺技术、捷夫珠宝的区域性龙头珠宝品牌效应和臻宝通互联网销售平台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

4、精耕细作，收购标的强化公司生产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黄金及钻石原料通过子公司江苏金一、上海贵天分别作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直接采购，从产品的来源严格控制了质量及成本。公司子公司金一智造通过对设备的投入和高级技工人员培养，已形成了集设计、生产、批发于一体的综合性黄金珠宝生产加工企业。报告期内，金一智造稳固现有业务，大力开发高毛利项目，全年实现金银制品产量20吨，月均1.66吨。一方面，金一智造提高技术实力，逐步优化生产流程；另一方面，通过提高工厂产能提高产品产量，在拓展大型项目合作资源与开发DIY定制类项目的同时，稳定了订单量。

报告期，公司成功收购金艺珠宝100%的股权，为公司生产引进了一批技术熟练的优秀高级技工及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进一步提高在精品黄金珠宝的设计和生产技术、加工工艺。金艺珠宝在行业内积累了多年的生产加工经验、管理经验，增强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降低加工成本并强化生产加工的能力，提升产品品质的同时抓住了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5、提高整合管理能力，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2017年，公司加强并购后的整合管理能力，强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化、流程化和标准化建设。一方面，公司优化人才招聘流程，结合人才测评工具，做好企业初期的人才盘点；另一方面，公司开展人才培养工作，通过从员工到中层干部的逐级培训，优化人力资源的体系搭建和制度梳理。此外，公司结合员工年度考核评估和市场的薪酬水平，改革激励方案，推动各部门的组织绩效评估，规范和评估管理标准和流程，提高了员工整体工作效率。

6、倡导节约环保，承担社会责任

2017年，公司在稳健经营，保持销售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的同时，严格遵守和贯彻保护环境及节约能源的发展理念。公司推进企业与环境的和谐发展，致力于建设节约型企业。在日常办公中，公司号召全体员工合理、高效使用各类电子设备，节约纸张和用电，采取“水、电、空间三节约”的措施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公司积极、主动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监管机关的沟通与联系，对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出的监督和检查，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尽到自身的责任与义务。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与社会各界保持密切合作。继去年公司为向关艾基金捐款，参与关爱艾滋病儿童的公益项目后，2017年，公司与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共同启动了“幸福书屋图书馆计划”，帮助中国贫困地区的小学捐赠图书，继续助力社会公益事业。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106,777,902.48	100%	10,597,545,772.31	100%	42.55%
分行业					
代销	965,889,644.40	6.39%	1,055,065,752.63	9.96%	-8.45%
经销	6,658,893,297.81	44.09%	6,096,916,850.70	57.53%	9.22%
零售	1,666,265,447.30	11.03%	1,484,862,601.47	14.01%	12.22%
加盟	5,230,633,638.12	34.62%	1,669,307,816.05	15.75%	213.34%
智能可穿戴行业	585,095,874.85	3.87%	291,392,751.46	2.75%	100.79%
分产品					
纯金制品	4,914,522,181.72	32.53%	4,947,731,391.06	46.68%	-0.67%
纯银制品	190,830,570.12	1.26%	241,377,035.82	2.28%	-20.94%
珠宝首饰	6,960,589,872.95	46.09%	3,271,195,240.94	30.87%	112.78%
投资金条	1,603,141,773.07	10.61%	815,777,503.35	7.70%	96.52%
邮品	3,707,322.81	0.02%	2,953.84	0.00%	125,408.59%
原材料	204,981,891.51	1.36%	361,138,985.90	3.41%	-43.24%
智能产品	585,095,874.85	3.87%	291,392,751.46	2.75%	100.79%
其他	643,908,415.45	4.26%	668,929,909.94	6.31%	-3.74%
分地区					
华中	1,353,285,032.99	8.96%	551,320,283.98	5.20%	145.46%
华东	7,273,039,076.98	48.14%	4,489,759,689.71	42.37%	61.99%
华北	718,242,959.00	4.75%	256,724,966.49	2.42%	179.77%
东北	424,157,370.90	2.81%	149,332,356.41	1.41%	184.04%
西南	474,531,368.15	3.14%	87,549,709.19	0.83%	442.01%
西北	60,135,616.90	0.40%	35,024,490.04	0.33%	71.70%
华南	4,640,423,175.76	30.72%	4,835,291,761.94	45.62%	-4.03%

境外	162,963,301.80	1.08%	192,542,514.55	1.82%	-15.36%
----	----------------	-------	----------------	-------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经销	6,658,893,297.81	6,097,962,015.89	8.42%	9.22%	9.46%	-0.21%
零售	1,666,265,447.30	1,287,475,076.70	22.73%	12.22%	10.32%	1.32%
加盟	5,230,633,638.12	5,005,749,097.58	4.30%	213.34%	221.58%	-2.45%
智能可穿戴行业	585,095,874.85	282,761,146.84	51.67%	100.79%	129.65%	-6.08%
分产品						
纯金制品	4,914,522,181.72	4,522,951,181.82	7.97%	-0.67%	-0.67%	0.00%
珠宝首饰	6,960,589,872.95	6,319,578,294.55	9.21%	112.78%	124.80%	-4.85%
投资金条	1,603,141,773.07	1,565,382,379.99	2.36%	96.52%	95.99%	0.27%
智能产品	585,095,874.85	282,761,146.84	51.67%	100.79%	129.65%	-6.08%
其他	643,908,415.45	461,911,943.84	28.26%	-3.74%	-7.92%	3.25%
分地区						
华东	7,273,039,076.98	6,580,745,626.49	9.52%	61.99%	70.26%	-4.39%
华南	4,640,423,175.76	4,066,426,320.28	12.37%	-4.03%	-8.51%	4.2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销售	销售量	件	7,921,510	5,728,353	38.29%
	生产量	件	9,404,114	7,522,544	25.01%
	库存量	件	8,400,944	6,918,340	21.4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量：较2016年增加38.29%，主要由于一方面本期收购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三家子公司；另一

方面本期公司拓展加盟、经销渠道建设，促使销售量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销售	代销	805,107,784.54	5.97%	920,191,462.08	9.85%	-12.51%
销售	经销	6,097,962,015.89	45.24%	5,571,034,177.70	59.66%	9.46%
销售	零售	1,287,475,076.70	9.55%	1,167,006,301.15	12.50%	10.32%
销售	加盟	5,005,749,097.58	37.14%	1,556,612,730.85	16.67%	221.58%
销售	智能可穿戴行业	282,761,146.84	2.10%	123,125,369.62	1.32%	129.65%
销售	合计	13,479,055,121.55	100.00%	9,337,970,041.40	100.00%	44.3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纯金制品		4,522,951,181.82	33.56%	4,553,431,527.17	48.77%	-0.67%
纯银制品		124,231,986.29	0.92%	187,566,749.05	2.01%	-33.77%
珠宝首饰		6,319,578,294.55	46.88%	2,811,191,063.65	30.10%	124.80%
投资金条		1,565,382,379.99	11.61%	798,715,042.42	8.55%	95.99%
邮品		3,651,794.08	0.03%	1,371.92	0.00%	266,081.27%
原材料		198,586,394.14	1.47%	362,276,844.03	3.88%	-45.18%
智能产品		282,761,146.84	2.10%	123,125,369.62	1.32%	129.65%
其他		461,911,943.84	3.43%	501,662,073.54	5.37%	-7.92%
合计		13,479,055,121.55	100.00%	9,337,970,041.40	100.00%	44.35%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本年合并范围新增13家公司：其中新收购3家公司，分别为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新设立10家公司，分别为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成都金一爱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陕西秦星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江苏金伴侣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广东乐之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南昌盛嘉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本年合并范围注销1家公司：天津思诺珠宝有限公司；

3、本年合并范围转让1家公司：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338,920,108.8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5.2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591,252,955.20	3.86%
2	客户二	576,591,224.50	3.76%
3	客户三	481,680,467.37	3.14%
4	客户四	381,512,032.41	2.49%
5	客户五	307,883,429.37	2.01%
合计	--	2,338,920,108.85	15.2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248,259,447.7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6.6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6,725,098,683.96	48.47%
2	供应商二	1,022,787,169.05	7.37%

3	供应商三	579,395,811.92	4.18%
4	供应商四	540,728,654.62	3.90%
5	供应商五	380,249,128.20	2.74%
合计	--	9,248,259,447.75	66.6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黄金珠宝首饰行业所用原材料黄金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进行采购。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为黄金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并履行相关职能，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
-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费用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87,359,338.99	336,623,464.70	74.49%	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广告等市场营销费用投入所致。
管理费用	225,365,551.66	170,455,677.82	32.21%	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合并范围增加致使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431,721,678.10	283,534,296.32	52.26%	主要系公司本期融资规模扩大，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多个项目，针对不同客群、融入不同寓意内涵、创新设计理念，致力于对传统首饰珠宝市场带来影响和改变。例如“黄金红包”项目，分为“新春红包”、“婚庆红包”、“节庆红包”、“庆生红包”以及“佛教红包”等五大主题，产品采用了微金工艺，并且增加“车挂”、“平安扣”、“护身卡”等附加功能，大大增加了产品性价比和与同类产品的竞争力。未来将重点打造自有“大IP”，进行系列化、可持续性的研发，通过提炼传统文化精髓，给客户带去传统文化和新兴潮流。

报告期内，在产品研发方面，广东乐源“APPSCOMM”品牌智能手环、智能手表系列产品技术持续升级。报告期内新上市品14款，其中手环产品6款，手表产品8款，其中2款穿孔指针式智能手表属于革新产品、处于市场领先水平。报告期，广东乐源新增提交申请198项，其中国内发明57项、实用新型48项、外观专利61项及递交32项PCT专利国际申请。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年	2016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54	222	14.4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50%	7.75%	-0.25%
研发投入金额（元）	42,639,360.78	28,523,454.33	49.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8%	0.27%	0.0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2017年研发投入总额42,639,360.7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115,906.45元，增长率为49.49%，主要由于上年子公司广东乐源纳入合并范围期间为非完整会计年度。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56,279,695.70	12,430,706,180.29	4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21,367,687.28	12,954,697,471.80	5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087,991.58	-523,991,291.51	-21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8,342,782.16	756,441,684.38	218.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8,254,698.27	1,302,027,025.32	14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911,916.11	-545,585,340.94	-3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2,377,531.97	5,746,727,229.13	6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5,255,555.43	4,672,155,270.75	4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121,976.54	1,074,571,958.38	133.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175,661.43	5,436,903.68	1,944.8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主要系一方面系本期销售增长使销售回款增加，另一方面系本期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臻宝通、金艺珠宝和捷夫珠宝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主要系一方面系本期销售增长使采购支出增加，另一方面系本期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臻宝通、金艺珠宝和捷夫珠宝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使采购支出增加；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理财产品购买款项；

(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理财产品购买款项；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对外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同比增加所致；

(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主要由于本期对外融资规模同比增长所致；

- (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主要为本期偿还融资款以及黄金租售业务到期归还所致；
-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于本报告期融资规模扩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主要由于本报告期融资规模扩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在销售渠道建设上加大对加盟渠道与经销渠道的发展力度，在渠道销售增加的同时，公司存货采购以及应收账款规模扩大，出现即使净利润在为正的情况下，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7,664,483.26	-12.84%	黄金租赁业务偿还时黄金价格高于租赁时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成本。	不具备可持续性，主要视黄金租赁归还时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市场价格而定。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471,740.08	6.79%	根据权责发生制，尚未到期的黄金租赁于会计期末因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的收盘价低于黄金租赁租入时的黄金价格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具备可持续性，主要视会计期末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的收盘价而定。
资产减值	93,180,508.94	20.75%	主要为坏账损失与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	坏账损失依据会计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及未来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该因素不具备可持续性，存货跌价损失主要受会计期末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的收盘价影响，该因素不具备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39,950,692.43	8.90%	主要为当期确认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不具备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1,597,296.08	0.36%	主要为存货损失。	不具备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16,519,133.18	3.68%	主要为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	不具备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65,451,919.64	14.58%	主要为收到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不具备可持续性。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01,032,282.01	6.38%	997,248,706.49	9.22%	-2.84%	未发生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6,185,890,879.02	35.82%	2,715,766,067.54	25.11%	10.71%	比 2016 年末金额增加 347,012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臻宝通、金艺珠宝和捷夫珠宝，同时公司进一步扩大加盟和经销渠道销售导致应收账款规模扩大。
存货	4,119,968,844.70	23.86%	2,934,104,333.78	27.12%	-3.26%	未发生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84,371,939.04	0.49%	32,433,447.99	0.30%	0.19%	未发生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502,272,612.98	2.91%	405,318,204.21	3.75%	-0.84%	未发生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244,854.70	0.00%	1,152,345.95	0.01%	-0.01%	未发生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3,343,583,461.17	19.36%	2,549,568,091.50	23.57%	-4.21%	未发生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362,140,000.08	2.10%		0.00%	2.10%	未发生重大变动。
预付款项	480,728,566.32	2.78%	395,303,217.69	3.65%	-0.87%	未发生重大变动。
其他应收款	219,421,205.71	1.27%	252,608,030.73	2.34%	-1.07%	未发生重大变动。
其他流动资产	1,216,458,693.01	7.04%	805,833,175.67	7.45%	-0.41%	未发生重大变动。
商誉	2,767,748,567.40	16.03%	1,513,030,040.02	13.99%	2.04%	未发生重大变动。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15,273.57	0.15%	0.00	0.00%	0.15%	未发生重大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83,533,120.00	8.59%	1,950,024,710.00	18.03%	-9.44%	比 2016 年末金额减少 46,649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尚未偿还的黄金租赁同比减少。
应付票据	509,118,680.00	2.95%	200,342,008.50	1.85%	1.10%	未发生重大变动。
应付账款	1,111,785,780.89	6.44%	316,133,734.10	2.92%	3.52%	未发生重大变动。
预收款项	228,482,121.17	1.32%	270,269,015.60	2.50%	-1.18%	未发生重大变动。

其他应付款	710,468,382.23	4.11%	637,651,116.85	5.89%	-1.78%	未发生重大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295,730.00	3.40%		0.00%	3.40%	未发生重大变动。
其他流动负债	601,091,581.21	3.48%	164,892,247.25	1.52%	1.96%	未发生重大变动。
应付债券	998,450,179.38	5.78%	889,818,688.75	8.23%	-2.45%	未发生重大变动。
长期应付款	335,857,337.79	1.94%		0.00%	1.94%	未发生重大变动。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645,009.50	2.90%	370,000,000.00	3.42%	-0.52%	未发生重大变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2.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金融资产小计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上述合计	0.00						0.00
金融负债	1,950,024,710.00	30,471,740.08	0.00	0.00	1,649,007,890.00	2,235,148,570.00	1,483,533,12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受限的金额为811,980,768.52元，其内容为：租借黄金实物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平台交易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本公司期末存货受限的金额为29,245,200.00元，其内容为：黄金租赁业务质押物。

本公司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创意亚洲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50248224E15021701-3，抵押期间为2015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5日。主合同为2014年1月28日签署的编号为150248224E14012501《授信额度协议》，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132,153,900.00元，2016年新签署编号为150248224E16022201《授信额度协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创意亚洲办公大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91,409,242.02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黄金珠宝产业园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信锡楼最抵字第008297号，抵押期间为2014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江苏金一产业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69,881,043.00元。

本集团三级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雨花台区不动产单元号为320114005006GB00015F00040001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为2017年6月20日至2018年5月15日，主合同为2017年6月20号签署的编号为04301000202017L0004《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25,000,000元；本集团三级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雨花台区不动产单元号为320114005006GB00015F00030001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为2017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12日，主合同为2017年6月20号签署的编号为04301000202017L0005《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25,000,000元；本集团三级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雨花台区不动产单元号为320114005006GB00015F00010001和320114005006GB00015F00020001的两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联合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为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主合同为2017年11月15日签署的编号为04301000202017L0007《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40,000,000元。注：不动产权证书号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019085号，包括320114005006GB00015F00010001、320114005006GB00015F00020001、320114005006GB00015F00030001、320114005006GB00015F00040001四个不动产单元。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1,396,801.58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海宁市硖石街道工人路102-5号、102-6号房屋建筑作为抵

押追加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sxbj201792500025，抵押期间为2017年01月24日至2019年01月23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1,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海宁市硖石街道工人路102-5号、102-6号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2,162,185.73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上虞市百官街道人民中路252号房屋建筑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sxbj20179250026，抵押期间为2017年02月06日至2019年02月05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0,999,6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虞市百官街道人民中路252号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844,530.19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衢州市上街77-1号、79号、79-1号房屋建筑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sxbj201792500107，抵押期间为2017年03月10日至2019年03月09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9,820,235.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衢州市上街77-1号、79号、79-1号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3,797,253.20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嵊州市北直街68号房屋建筑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年授抵字第033-1号，抵押期间为2017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18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13,953,1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嵊州市北直街68号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6,842,907.62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新昌县横街42号房屋建筑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年授抵字第033-2号，抵押期间为2017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18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10,927,8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昌县横街42号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871,094.78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万科东海岸社区（二区）B段5#楼（天逸居5号）整栋房产（产权证号为：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5784号）作为抵押，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D7918201700000007，抵押期间截至2020年7月18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0,000,000.00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万科东海岸社区（二区）B段5#楼（天逸居5号）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1,778,590.49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房-A1-801/90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度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584070081700001-1，抵押期间为2017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17日。主合同为2017年1月17日签署的编号为2920000浙商银借字（2017）第00203号《授信额度协议》，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65,000,000.00元，2017年新签署编号为58407浙商银综授字（2017）第00002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房-A1-801/901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0,317,085.06元。

本集团三级子公司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哈尔滨市南岗区香山路16号金源花园C区2号整栋房产（产权证号为：哈房权证开字第201007951号、哈国用（2010）第03020729号）作为抵押，与中国建设银行田贝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抵2017综12420水贝-2，抵押期间截至2020年7月18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0,000,000.00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哈尔滨市南岗区

香山路16号金源花园C区2号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2,688,414.67元。

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江苏金一产业园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信锡楼最抵字第008297号，抵押期间为2014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金一产业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7,204,039.79元。

本集团三级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主办公楼、雨花区后楼、旁楼不动产单元号为320114005006GB00015F00010001、320114005006GB00015F00020001、320114005006GB00015F00030001、320114005006GB00015F00040001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抵押期间为抵押期间为2017年6月20日-2018年11月14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6,680,110.79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48,674,769.44	713,600,000.00	46.9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	新设	51,0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厦门恒信万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仟禧前海（深圳）珠	长期	黄金、钻石、珠宝的批发、零售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3日、2016年10月26

<p>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 （以上咨询项目均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保险）；供应链软硬件系统设计、开发及技术服务；对黄金珠宝行业进行投资；黄金、钻石、珠宝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蒲公英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纵横万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照。</p>					<p>日、2016年11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69）、《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部分事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15）、《关于对外投资进</p>
---	--	--	--	--	---	--	--	-----------	--	--	--	--	--

														展的公告》。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收购	72,000,000.00	60.00%	自有资金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	长期	小额贷款业务	已按约定进度支付股权款。				否	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3日、2016年1月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增资	4,000,000.00	25.00%	自有资金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瑞金市城市发展	长期	产业基金	已支付完该部分投资款。				否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于证券日报、证

合伙)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熙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市金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袁峰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 《关于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进展的公告》。
深圳可穿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设备的上门安装与维护；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物联网系统集成；物联网的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	增资	150,000.00	24.51%	自有资金	段元文，李瑾璐	长期	销售金银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等	已支付完该部分投资款。		否	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7日、2017年3月8日、017年4月27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发布的

<p>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销售；品牌设计；珠宝首饰的设计与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在网上从事商</p>													<p>《关于参股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p>
---	--	--	--	--	--	--	--	--	--	--	--	--	---

	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安徽宝恒珠宝有限公司	金银及饰品、铂金及饰品、钻石及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加工、批发；电子智能产品批发；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新设	6,000,000.00	21.06%	自有资金	深圳市金嘉宝首饰有限公司、安徽格芙珠宝有限公司、合肥丽心珠宝有限公司，韩钢	长期	销售、加工金银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等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2016年12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营活动)												报的 《关于上海金一在安徽省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96)、《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金银及饰品、铂金及饰品、钻石及饰品、珠宝玉石及半宝石、旅游纪念品、礼品和工艺品的生产、研发、销售；智能电子产品、钟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	新设	6,000,000.00	21.06%	自有资金	陈美欢、韩钢、赣州市人间四月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和瑞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长期	销售、加工金银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等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2016年12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 商务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上海金一在赣州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256)、《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	金银及饰品、铂金及饰品、珠宝玉石及半宝石、旅游纪念品、礼品和工艺品的生产、研	新设	4,577,546.44	20.85%	自有资金	陈美欢	长期	销售、加工金银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等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2017年5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

	发、销售；智能电子产品、钟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商务咨询；香道、茶道、佛教文化珠宝艺术品推广											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在澳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展示、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日	新设	6,4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珠宝首饰的销售等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否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文物除外）销售；贵金属收购、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陕西秦星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金银及饰品、铂金及饰品、钻石及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的销售业务；电子产品、钟表的销售；商务咨	新设	6,000,000.00	21.06%	自有资金	翁玉珍、咸阳天时利商贸有限公司、陕西群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延安市宝塔区欧瑞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珠宝首饰的销售等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否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2017年3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

	询；纪念币、黄金工艺品的批发销售；珠宝首饰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金一在陕西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	珠宝首饰、金银首饰、钟表、工艺品批发零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标代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新设	1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销售金银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等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2月7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

													日报、 证券时 报、中 国证券 报、上 海证券 报的 《关于 公司 对外 投资 设立 全资 子公 司的 公告》、 《关于 对外 投资 进展 的公 告》、 《关于 全资 子公 司增 资扩 股事 项的 公告》、 《关于 全资 子公 司增 资扩 股事 项进 展的 公告》
广东乐 源数字 技术有 限公司	信息系 统集成 服务;计 算机批 发;数据 处理和 存储服 务;信息 技术咨 询服务; 集成电 路设计;	收购	147,00 0,000.0 0	51.00%	自有资 金	乐六 平、广 州市乐 潮投资 企业 (有限 合伙)、 黄建 国、英 特半 导体 (大	长期	智能设 备研发 制造	已支 付完 该部 分股 权款。			否	具体详 见公司 2016年 4月14 日、 2016年 6月1日 在证券 日报、 证券时 报、中 国证券

	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电子产品批发;房屋租赁;五金产品批发;软件批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连)有限公司							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黄金饰品、黄金制品、铂	收购	253,5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销售金银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等	已按约定进度支付股权款。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

<p>金饰品、珠宝首饰、塑料制品、陶瓷制品、文教用品、钟表、照相器材、服装、箱包皮具、家用电器、厨具、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通讯器材、化妆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象牙制品）、皮革制品、纺织产品、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设计、制作、代理、</p>													<p>2017年10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过</p>
---	--	--	--	--	--	--	--	--	--	--	--	--	--

	发布国内广告；企业市场营销规划、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自有房屋租赁。												户完成的公告》
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1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销售	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

													资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瑞金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50,000,000.00	16.61%	自有资金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瑞金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衡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投资	已支付完该部分投资款。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2017年10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参与设立新余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参与设立瑞金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展公告》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钻石、珠宝首饰、玉石饰品、金银饰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收购	82,32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钻石、珠宝首饰、玉石饰品、金银饰品的批发	已按约定进度支付股权款。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完成的公告》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黄金、铂金、珠宝首饰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	收购	140,4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	已按约定进度支付股权款。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

	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完成的公告》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信息系统设计；通讯工程；网	收购	199,327,223.00	99.06%	募集资金	周玉忠	长期	销售、加工金银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等	已按约定进度支付股权款。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11日刊登

<p>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首饰、银饰品、通讯器材、家具、茶具、电子产品、工艺品、工艺礼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工艺礼品设计、摄影服</p>														<p>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完成的公告》</p>
---	--	--	--	--	--	--	--	--	--	--	--	--	--	--

	务、文 化活动 策划													
合计	--	--	1,048,6 74,769. 44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 总额	本期已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已累计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报告期内 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 金总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比例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总额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 向	闲置两年 以上募集 资金金额
2014年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23,084.86	0	23,104.48	0	6,900	29.89%	0	不适用	0
2015年	重大资产 重组并募 集配套资 金	29,302.03	0	29,302.03	0	0	0.00%	0	不适用	0
2015年	公开发 行公司债 券	29,650	0.02	29,650.36	0	0	0.00%	0	以活期存 款的形式 存放于募 集资金专 用账户中。	0
2016年	2016年非 公开发 行公司债 券（第一	59,520	4.26	59,524.26	0	0	0.00%	0	不适用	0

	期)									
2017年	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855.84	16,855.84	16,855.84	0	0	0.00%	0	不适用	0
2017年	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57,762.56	57,764.13	57,764.13	0	0	0.00%	0	不适用	0
2017年	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4,788	24,788	24,788	0	0	0.00%	0.62	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0
2017年	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68,879.66	67,554.73	67,554.73	0	0	0.00%	1,427.42	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0
合计	--	309,842.95	166,966.98	308,543.83	0	6,900	2.23%	1,428.0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4年1月6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号）的批复意见，本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4年1月27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1.2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2,525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656.2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38.75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3,553.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084.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01300001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3,084.8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00.00万元，2014年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9,984.86万元，2015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9.62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余额。

2、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8号文）的批复意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97,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1,062.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6,970,762.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3,020,300.00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01310003号》。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后，将用于拟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9,302.03万元，购买资产支付对价16,965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12,337.03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余额。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号），核准金一文化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采取网下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3 年期“2015 金一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3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50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第 01310012 号）。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9,650.36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10 元。

4、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发行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6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48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520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1570054 号）。根据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净额为 59,52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59,524.2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已兑付兑息。（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发行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7,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144.1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55.84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第 01570004 号）。根据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55.84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855.8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全部回售并完成摘牌。（3）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发行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58,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237.4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7,762.56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第 01570006 号）。根据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净额为 57,762.56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57,764.1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完成 38,000 万元回售。（4）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发行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 25,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212.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788.00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第 015700025 号）。根据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净额为 24,788.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4,788.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6,156.29 元。

5、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1 号）的批复意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473,391.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796,657.4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 4,000,048.00 元和财务顾问费用 8,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8,796,609.40 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 01570013 号》。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交易税费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68,879.66 万元，购买资产支付对价 68,423.6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4,274,156.84 元，其中该账户中包括尚未支付的购买资产对价 8,689,445.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00,000.00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	---------	----------	---------	----------	----------	----------	----------	----------	----------	----------

	(含部分变更)	总额	(1)		金额(2)	(3)=(2)/(1)	用状态日期	益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是	3,896	8,493		8,501.71	100.10%		4,627.16	是	否
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是	1,942.3	4,245.3		4,246.06	100.02%		974.34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否	5,826.76	5,826.76		5,833.05	100.11%		360.04	否	否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是	6,900	0		0	0.00%			否	是
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否	1,419.8	1,419.8		1,423.66	100.27%		112.72	否	否
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	否	3,100	3,100		3,100	100.00%			是	否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股权	否	16,965	16,965		16,965	100.00%		11,418.09	是	否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337.03	12,337.03		12,337.03	100.00%			不适用	否
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650	29,650	0.02	29,650.36	100.00%			不适用	否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期）补充流动资金	否	59,520	59,520	4.26	59,524.26	100.01%			不适用	否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期）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855.84	16,855.84	16,855.84	16,855.84	100.00%			不适用	否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第二期）补充流动资金	否	57,762.56	57,762.56	57,764.13	57,764.13	100.00%			不适用	否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第三期）	否	24,788	24,788	24,788	24,788	100.00%			不适用	否
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否	14,040	14,040	14,040	14,040	100.00%		6,871.44	是	否
购买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股	否	25,350	25,350	25,350	25,350	100.00%		7,892.16	是	否

权										
购买臻宝通（深圳）互 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9.06%股权	否	20,801.67	20,801.67	19,932.73	19,932.73	95.82%		7,421.98	是	否
购买深圳市贵天钻石 有限公司 49.00%股权	否	8,232	8,232	8,232	8,232	100.00%		6,614.08	是	否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 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 动资金	否	455.99	455.99	455.99	455.99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9,842.9 5	309,842.9 5	167,422.9 7	308,999.8 2	--	--	46,292.0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09,842.9 5	309,842.9 5	167,422.9 7	308,999.8 2	--	--	46,292.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已变更。公司终止“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将原定用于投资零售营销渠道的 6,9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和“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和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是针对该渠道设计的产品销售不畅，导致资金的周转没有达到预期的要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参股公司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7年06月09日	1,432.29	0	取得430.30万元投资收益	0.88%	交易价格由公司依据净资产与中金创展公司协商确定,以现金方式交易。	否	无	是	是	2017年06月10日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 info.co m.cn)
--	--	--	--	--	--	--	--	--	--	--	--	--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	102,596,391.00	1,867,677,988.34	822,152,754.84	1,559,371,667.36	142,516,463.91	108,578,056.43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	100,000,000.00	784,838,336.01	18,065,814.95	2,751,633,954.89	-224,878,044.30	-167,767,333.19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	100,000,000.00	2,292,025,757.07	502,875,688.87	2,144,968,839.37	139,644,141.74	112,388,169.74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咨询、小额贷款	300,000,000.00	1,066,930,182.54	489,007,292.46	213,556,591.78	120,618,527.97	90,951,827.32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可穿戴设备	66,645,443.00	1,124,303,072.15	696,992,561.80	585,040,504.69	234,861,860.52	223,744,637.9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取得	购买日至年末的净利润 2,397.07 万元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收购取得	购买日至年末的净利润 1,690.06 万元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收购取得	购买日至年末的净利润 2,111.22 万元
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成都金一爱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陕西秦星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江苏金伴侣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广东乐之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南昌盛嘉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天津思诺珠宝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出股权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为22,374.46万元，销售品种主要为智能可穿戴产品，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2)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为9,095.18万元，主要由于卡尼从事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小额贷款业务；

(3)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为10,857.81万元，主要越王珠宝公司从事毛利相对较高的珠宝首饰零售业务；

(4)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为-16,776.73万元，主要由于上海金一本期发生大额广告费所致；

(5)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为11,238.82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从事毛利相对较高的珠宝首饰零售业务。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7年，公司较好的完成了管理层既定的经营目标。在2017年经营成果基础上，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等情况，2018年公司将围绕“轻资产、重品牌、强营销”的指导思想，继续推进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布局。公司将积极推进品牌推广建设，继续培养消费者对金一黄金珠宝国民品牌认知度及忠诚度；积极探索渠道深耕及拓展创新，打造全方位的渠道网络；持续发挥创意研发优势，打造多层次立体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1、 强化品牌管理，打造金一品牌符号系统，升级品牌形象

公司将持续树立“金一”黄金珠宝国民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及忠诚度，打造亲民、时尚的黄金珠宝国民品牌。公司将从品牌话语体系、VI更新、终端媒体化工程、标识性产品开发等方面打造金一品牌符号系统，升级品牌形象，并通过品牌升级迅速占据客户心智，有效降低传播成本。在加强全国性品牌的推广的同时，公司根据不同的市场定位、目标客群逐步建立品牌矩阵，形成全国性品牌、区域优势品牌及产品品牌联动效应。

2、 加强产品研发设计，打造多层次立体化产品结构

2018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文化传承+时尚演绎”为主旨，打造“金一”黄金珠宝国民品牌。公司将围绕四条主线进行自主研发，包括创意主题首饰类、创意礼藏品类、时尚首饰类及个性化定制产品类。同时，公司将以现有的设计团队为依托，加强与美术院校及大师合作，为产品创意提供助力。

3、 创新营销策略，改变传统营运模式

公司建立了集“招商、培训、运营”为一体的营销中心。公司通过统一的招商政策，进行多渠道招商。在招商模式上，公司通过寻找城市合伙人、事业合伙人的模式整合地方资源进行区域内全渠道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加盟渠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个性化定制渠道、银邮渠道等；同时，公司将打造一支“专业、专职、专人”的招商队伍，通过全方位的营销策划多维度拓展营销渠道。公司通过多种创新的招商模式，保障各项研发产品有效落地，减少固定资产投资，提升公司销售业绩。

4、 探索珠宝共享，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针对黄金珠宝行业单价高、复购率低等特点。2018年，公司将加大共享珠宝推进速度。公司将以零售店为依托，通过共享珠宝迅速扩大用户群体，通过线上珠宝体验带动线下珠宝门店销售，使线上互联网力量和线下终端实体店形成合力，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效率

2018年，公司将持续建设和完善公司信息化系统，打造全产业链信息化系统，集成各业务模块进行融合数据分析。通过信息化建设促进公司各种资源的高效配置，不断提高管理效率以及客户服务能力。

5、 完善内控制度，强化规范管理

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公司还将在采购管理、财务成本管理、资产管理、营销管理、行政管理、内控审计等领域推进精细化管理，完善流程审批制度，加强全过程管控，增强内控审计，降低运营风险。同时，致力于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保证企业规范运作，树立良好公众公司形象。

6、 加强企业人力资源建设，提升人才凝聚力

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及行政管理制度与流程，推进公司人力资源改革创新、人力资源评估与岗位评价、人才激励机制创新及学习型组织建设，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培养计划，完善培训体系。结合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加强人才培养与储备，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1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登记表》
2017年02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2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登记表》
2017年03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3月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登记表》
2017年03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3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登记表》

2017年11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11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登记表》
-------------	------	----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34,718,1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215,135.39元（含税）。所需资金由公司流动资金解决，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216,012,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48,036,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按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48,03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25,921,440.0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16.98%，所需资金由公司流动资金解决，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按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48,03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2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27,217,512.0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15.64%，所需资金由公司流动资金解决，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按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34,718,15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29,215,135.39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16.02%，所需资金由公司流动资金解决，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29,215,135.39	182,390,057.96	16.02%	0.00	0.00%
2016年	27,217,512.00	174,065,009.33	15.64%	0.00	0.00%
2015年	25,921,440.00	152,631,889.99	16.98%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34,718,154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9,215,135.39
可分配利润（元）	182,390,057.9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2,390,057.96 元，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总额 784,239,341.29 元，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总额 21,555,319.21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34,718,1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9,215,135.39 元（含税），占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6.02%。</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钟葱	其他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一、本人已向金一文化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郭庆旺;黄翠娥;李清飞;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张玉明;钟葱	其他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一文化”）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金一文化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相关内容已经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文件或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10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	其他承诺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钟葱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或本公司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委员提供资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并购重组委委员对发行人的判断。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工作。3、在并购重组委会议上接受并购重组委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4年10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关于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本公司按照规定制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公司承诺：对于本次向贵会申报的电子版申请文件，与同时向贵会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完全一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10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本企业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一文化的关联交易，不用利用自身作为金一文化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一文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一文化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一文化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金一文化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一文化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股东造成的任何损失。4、本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持续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针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本人/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1. 针对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金一文化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金一文化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1）本人/本企业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金一文化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金一文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2）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金一文化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本企业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金一文化的业务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金一文化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本企业将予以全额现金赔偿。3、本承诺函在金一文化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作为金一文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4年08月20日	在金一文化合法有效存续且钟葱/碧空龙翔作为金一文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24 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人与金一文化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1、与金一文化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金一文化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2、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3、对拟更换的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充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4、对金一文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人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1、本人直接持有金一文化 17.96%的股份，并通过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一文化 30.63%的股份，本人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2、本人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金一文化 2014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的股份转让所得、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所得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取得的借款等；本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	2014年12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形；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与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穗禾、任进、厉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如下：1、 董事会及董事长 交易完成后，越王珠宝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金一文化推荐三名董事，乙方推荐陈宝芳和陈宝康两名董事，董事长由陈宝芳担任。金一文化股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陈宝芳和陈宝康担任金一文化的董事，陈宝芳和陈宝康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且其任职需经金一文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 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王珠宝总经理由陈宝康担任。在业绩承诺期内，除非陈宝康丧失《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总经理的资格以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越王珠宝董事会应保证不罢免其职务。由金一文化委派或任免越王珠宝的财务总监，其直接向金一文化汇报工作，接受金一文化垂直管理。除以上约定，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发行人确认，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但如相关在职员工违反法律法规或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的，越王珠宝仍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未违反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陈剑波；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厉玲；任进；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或本公司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钟葱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厉玲;任进;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本人/本企业已履行了越王珠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2)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本企业持有应得公司股权之情形;(3)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4)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合法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2、任进、厉玲、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本人/本企业已履行了越王珠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2)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本企业持有应得公司股权之情形;(3)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宝芳;陈宝康;陈	其他承诺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宝祥;陈剑波;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历玲;任进;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钟葱</p>					
<p>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陈剑波;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历玲;任进;上海九</p>	<p>其他承诺</p>	<p>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本企业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一、本人/本企业已向金一文化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p>	<p>2014年09月17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穗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钟葱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1、本公司为越王珠宝的股东,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与其他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向法人单位深圳市中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郑焕坚借款,道宁投资已分别与深圳市中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郑焕坚签署借款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12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1、本公司为交易对方陈宝康和陈宝芳控制的公司,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和绍兴合赢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和绍兴合赢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以外,本公司	2014年12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与其他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向两位自然人股东陈宝芳和陈宝康借款，越王投资已分别与陈宝芳、陈宝康签署借款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借款，已与成都市天鑫洋金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额为 5000 万元的借款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12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陈剑波	其他承诺	陈剑波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人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1、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人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借款，其中自有资金约 700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和股票投资所得；借款包括自有房产抵押贷款和向润元华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借款，目前已与润元华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借款协议，自有房产位于东城区香河园路一号万国城 6 号楼，面积为 232 平方米，目前正在办理抵押贷款手续；本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	2014年12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钟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针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本人 / 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1. 针对本人 / 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金一文化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金一文化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1）本人 / 本企业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金一文化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金一文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2）本人 / 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金一文化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 / 本企业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金一文化的业务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金一文化如因本人 / 本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 / 本企业将予以全额现金赔偿。3、本承诺函在金一文化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 / 本企业作为金一文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4年08月20日	在金一文化合法有效存续且钟葱/碧空龙翔作为金一文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钟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 / 本企业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金一文化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 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穗禾、任进、厉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业绩承诺 陈宝芳、陈宝康、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p>	<p>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越王珠宝 2014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64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0,375.63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8,376.48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同时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越王珠宝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5,874.99 万元，2015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3,875.84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4,007.14 万元。2、业绩补偿 如果越王珠宝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金一文化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由各方另行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二) 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 承诺净利润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以下称“乙方”)承诺，越王珠宝 2014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64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0,375.63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8,376.48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乙方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同时乙方承诺越王珠宝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5,874.99 万元，2015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3,875.84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4,007.14 万元。2、 补偿的实施 (1) 越王珠宝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应向金一文化(以下称“甲方”)进行股份补偿。(2) 乙方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甲方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3) 乙方各方按照以下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序号 股东名称 分配比例 1 陈宝芳 43.55% 2 陈宝康 34.64% 3 陈宝祥 12.72% 4 合赢投资 9.09% 合计 100.00% 乙方各方同时约定，在计算乙方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时，因为取整数导致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数不足上述公式所计算的股份数量的，由陈宝康负责补偿。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乙方取得的新股总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予冲</p>			
--	---------------------	--	--	--	--

		<p>回。(4) 若发行人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5) 越王珠宝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第 2 条第 (2) 款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乙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乙方应在发行人做出董事会决议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乙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将所补偿股份注销。(6) 业绩承诺期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发行人向乙方支付的股份总数为上限，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乙方应在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本条第 2 条第 (3) 款约定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3、 减值测试 (1)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应当由甲方聘请的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2) 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乙方应向发行人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应补偿的现金=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甲方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各方应按照第 2 条第 (3) 款约定的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和现金。资产减值股份补偿的实施参照本协议第 2 条第 (5) 款、第 2 条第 (6) 款及第 2 条第 (7) 款的安排进行。乙方应在发行人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第 2 条第 (3) 款约定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陈剑波;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道宁投资有</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金一文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金一文化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金一文化及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2015 年 03 月 31 日</p>	<p>自承诺人或公司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而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上市</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限公司;钟葱				后 36 个月 内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企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第一期,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2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第二期: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5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第三期: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2、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后的第五日;3、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4、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注:标的资产补偿期限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标的资产补偿期限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本次发行结束后,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发行的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及金一文化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 03 月 20 日	自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严格履行未违反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	其他承诺	就商标争议事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商标争议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苏麒安/创禾华富(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果因本次交易有关第 8921594 号“宝庆尚品”商标和第 8921595 号“宝庆尚品”商标争议给标的公司造成	2015 年 04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安		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向标的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标的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拥有或控制与金一文化及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除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一文化股份的期间以及在本次交易所涉及业绩承诺期内，或者，本人在金一文化或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任职的期间内，本人/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诺。3、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金一文化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015年04月0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金一文化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金一文化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015年04月0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主要约定如下：(一)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中，创禾华富对标的公司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本次交易中创禾华富的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共计3年。(二)承诺净利润:1、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78,000.00万元，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前承诺净利润”）如下：标的公司宝庆尚品2015年度完成5,000万元、2016年度完成6,500万元、2017年度完成8,0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年均承诺净利润达到6,500万元。2、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127,500.00万元，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后承诺净利润”）如下：标的公司宝庆尚品2015年度完成7,000万元、2016年度完成8,400万元、2017年度完成10,100	2015年04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违反

		<p>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年均承诺净利润 8,500 万元。(三)业绩补偿的实施 1、在未发生购买创禾华富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49% 股权并且未发生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51% - 已补偿金额。2、在发生购买创禾华富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49% 股权但未发生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100% - 已补偿金额。3、在发生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51%+（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5×49%。4、创禾华富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金额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取得的现金总额，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予退回。5、创禾华富承诺，以其在标的公司中的剩余财产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保障措施。</p>			
	<p>苏麒安</p>	<p>股份增持承诺</p> <p>创禾华富实际控制人苏麒安承诺如下：(一)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承诺截止日如遇公司窗口期、停牌或国家法定节假日的情形，则依次顺延），本人将自行或通过创禾华富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购买金一文化股票。本人的上述承诺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视为履行完毕：(1) 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购买金一文化股票使用的资金合计达到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或(2) 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持有的金一文化股票合计占金一文化截至本人增持期间届满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二)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根据本承诺函购买的金一文化股票，自本人完成本承诺函项下的本人增持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并通过有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的锁定手续。(三)在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增持的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合计达到创禾华富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增持义务的 50%（含）（“首批增持股票”）时，本人承诺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首批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首批增持股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首批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继续增持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后续增持股票”）以致创禾华富完成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全部增持义务时，本人承诺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后续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后续增持股票。金一文化、</p>	<p>2015 年 04 月 07 日</p>	<p>长期有效</p>	<p>苏麒安先生申请将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延期的时间由 2015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10 月 7 日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7 日（承诺截止日如遇</p>

			<p>本人或通过创禾华富届时应通过有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人以及通过创禾华富增持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手续。(四)在本人增持期间内，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增持金一文化股票达到需要向金一文化报备的标准时，则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需要履行向金一文化报备义务，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增持股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窗口期、停牌或国家法定节假日的情形，则依次顺延)。除承诺期限变更外，其它承诺内容无变化。上述变更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常履行，未违反</p>
	<p>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内容主要约定如下：1、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 1.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乙方承诺的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测算的标的资产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1.2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5,500万元、7,000万元、8,500万元和9,700万元。1.3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5条约定的方式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1.4 在触发业绩补偿</p>	<p>2015年10月11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未违反</p>

		<p>条件的情况下，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对乙方的业绩承诺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业绩承诺期间及实际净利润的确认 2.1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2.2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由甲方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3、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3.1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根据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目标公司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4、业绩补偿方式 4.1 本次交割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4.1.1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当年补偿额，乙方应于该补偿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甲方。4.1.2 如目标公司经甲方聘请的经双方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乙方应首先以向金一文化无偿划转目标公司剩余股权的方式补偿，各年度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已经补偿的股权比例各期计算的应补偿比例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权不冲回。双方同意，如依据当期应补偿股权比例计算的转让股权数为零碎股时，双方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进行处理。4.1.3 若股权数量不足以完成全部补偿，则继续以现金补偿，补偿公式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35%）×目标公司 100%股权作价 8 亿（以最终交易价款推算而得）-已补偿现金金额。4.1.4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乙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则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全部采用现金方式。4.1.5 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4.2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甲方聘请的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总额（即：已补偿股权比例×目标公司 100%股权作价 8 亿+已补偿现金金额），乙方应当对甲方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按照如下不同情形以股权或现金进行补偿：4.2.1 如乙方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则标的资产减值部份补偿仍采用股权补偿：应补偿股权比例=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已经补偿的股权比例双方同意，如依据应补偿股权比例计算的转让股权数为零碎股时，双方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进行处理。4.2.2 如按照 5.2.1 条，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足以补偿的，则继续以现金补偿，补偿公式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35%）×目标公司 100%股权作价 8 亿（以</p>			
--	--	---	--	--	--

		<p>最终交易价款推算而得)一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总额。4.2.3 如乙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则以现金补偿,补偿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总额。4.3 当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0%股权:4.3.1 目标公司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60%;4.3.2 目标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诉讼和仲裁,重大的标准参照不时修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4.3.3 目标公司或管理层违反其陈述与保证;4.3.4 目标公司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目标公司或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4.3.5 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关于目标公司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3.6 乙方严重违反《资产购买协议》的规定,并且未在甲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4.3.7 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回购的。5.4 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并购标的的所有股权的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4.4.1 回购价格=已支付交易价格×(1+15%×n)-甲方入股期间从原股东获得的现金补偿(如有)-取得的现金分红上述公式中,n代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时间,时间从甲方支付第一次交易现金对价之日起算(分期支付的亦分期计算),至甲方收到回购款之日结束(n精确到月,如一年三个月,则n=1.25)。4.4.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完毕(包括股权过户及完成回购价格的支付),逾期支付回购价格的,乙方应按照欠款金额的15%/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4.5 同时,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得以履行,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钦坚出具承诺函,为乙方依约履行业绩承诺和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p>陈宝芳;陈宝康;丁峰;范世锋;黄翠娥;李清飞;盛波;苏麒安;汤胜红;徐金芝;徐巍;杨似三;叶林;张玉明;赵欣;钟葱</p>	<p>其他承诺</p>	<p>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本公司”)拟以4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3,270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人作为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保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本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金一文化拥有权益的股份。</p>	<p>2015年10月12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未违反。</p>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015年10月1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徐雪香	其他承诺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015年10月1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	其他承诺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4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3,270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年10月1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	其他承诺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4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3,270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卡尼小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卡尼小贷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2. 卡尼小贷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卡尼小贷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卡尼小贷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3. 卡尼小贷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4. 如果卡尼小贷因为本次交易前即已存在的	2015年10月1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卡尼小贷全额补偿卡尼小贷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卡尼小贷以及金一文化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5、2012年12月26日，黄钦坚与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黄钦坚承租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位于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13栋一楼2号的房屋，租赁面积为13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卡尼小贷自成立以来，上述租赁的房屋由卡尼小贷使用，《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卡尼小贷享有和承担，卡尼小贷按期足额缴纳房租。卡尼小贷与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6、如果卡尼小贷及其分、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公司/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卡尼小贷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7、卡尼小贷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8、卡尼小贷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卡尼小贷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与其他原股东以连带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p>			
<p>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4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3,270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卡尼小贷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金一文化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 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卡尼小贷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卡尼小贷合法存续的情况。3. 卡尼小贷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卡尼小贷合法存续的情况。4. 本公司持有的卡尼小贷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持有的创卡尼小贷股权将</p>	<p>2015年10月12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金一文化名下。5. 本公司持有的卡尼小贷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承诺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6.在将所持卡尼小贷 6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金一文化名下，并完成对卡尼小贷的增资前，本公司将保证卡尼小贷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卡尼小贷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卡尼小贷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金一文化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 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所持卡尼小贷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卡尼小贷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卡尼小贷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卡尼小贷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卡尼小贷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已付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10月1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	2015年10月1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一、保证卡尼小贷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卡尼小贷/卡尼珠宝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卡尼小贷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卡尼小贷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卡尼小贷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卡尼小贷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卡尼小贷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卡尼小贷的财务独立 1. 保证卡尼小贷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卡尼小贷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卡尼小贷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卡尼小贷造成的一切损失。</p>			
<p>陈宝芳;陈宝康;丁峰;范世锋;黄翠娥;李清</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p>	<p>2015 年 10 月 12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飞;盛波;苏麒安;汤胜红;徐金芝;徐巍;杨似三;叶林;张玉明;赵欣;钟葱</p>		<p>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陈宝芳;陈宝康;丁峰;范世锋;黄翠娥;李清飞;盛波;苏麒安;汤胜红;徐金芝;徐巍;杨似三;叶林;张玉明;赵欣;钟葱</p>	<p>其他承诺</p>	<p>本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2015 年 10 月 12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p>	<p>2015 年 10 月 12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现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2、本公司最近三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3、本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自上市以来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重大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5、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6、本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7、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均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8、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9、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10、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11、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12、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13、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14、本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的实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符合国家产业</p>	<p>2015 年 10 月 12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2)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4)有利于本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5)有利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6)有利于本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7)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8)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本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15、在本次交易前，卡尼珠宝、徐雪香及卡尼小贷，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1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17、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18、本公司与卡尼珠宝就本次交易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卡尼珠宝、徐雪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上述协议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在平等基础上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该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的。19、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20、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在交易各方在共同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依据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21、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22、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就本公司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15年7月7日）前六个月内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形。2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会损害金一文化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钟葱。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p>	<p>其他承诺</p> <p>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p>	<p>2015年10月12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有限公司； 钟葱</p>	<p>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本公司”）为金一文化控股股东，钟葱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现共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一、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财务独立 1. 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p>			
--	---------------------	--	--	--	--

		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干预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成立至今与金一文化不存在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卡尼小贷的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卡尼小贷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卡尼小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拥有的卡尼小贷股东权利操纵、指使卡尼小贷或者卡尼小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卡尼小贷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卡尼小贷以及金一文化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卡尼小贷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年10月1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黄钦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目标公司”）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人系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前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下同）未在目标公司之外的企业，从事与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与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停止相关业务。	2015年10月1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2.在金一文化并购目标公司的正式交易文件生效后的任何时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承诺不在目标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不在目标公司存在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目标公司以外的名义为目标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目标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目标公司所有。4.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的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则视为本人违反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目标公司或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在作为卡尼小贷的股东期间或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五年内（以孰长者为准），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从事任何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金一文化所有。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015年10月12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本公司”）为金一文化控股股东，钟葱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现共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公司/本人在作为金一文化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金一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本公司”）为金一文化控股股东，钟葱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现共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p>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到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予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黄钦坚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或“资产出售方”）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购买方”或“金一文化”）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及其附属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7,000 万元、8,500 万元、9,700 万元，如卡尼小贷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或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需进行回购的，则资产出售方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以现金对金一文化进行补偿或回购。本保证人作为资产出售方的实际控制人，向金一文化为资产出售方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支付现金补偿金和回购价款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证人现作出如下保证：1、本承诺函项下被保证的债权是《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资产出售方应向金一文化支付股权补偿、现金补偿金及回购价款（如有）的义务。2、本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资产出售方应向金一文化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权补偿、支付现金补偿金及回购价款（如有），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3、本承诺函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争议解决方式与《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相同。4、本承诺函自本保证人签署后成立，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5、本承诺函一式六份，本保证人和资产出售方各执一份，其他交有关部门留存、备案或报批。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乐六平	其他承诺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广州市签署。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 18,700 万元，其中 733.099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1%），17,966.9001 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股权 2,665.8178 万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 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 51% 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乐源数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乐源数字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	2016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p>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2. 乐源数字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乐源数字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乐源数字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3. 乐源数字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4. 如果乐源数字因为本次交易前即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承诺人将向乐源数字全额补偿乐源数字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乐源数字以及金一文化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5. 如果乐源数字及其分、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承诺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乐源数字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6. 乐源数字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7. 乐源数字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8.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拟转让给金一文化的乐源数字 2,665.8178 万元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如因上述问题导致金一文化遭受损失的，则由承诺人赔偿给金一文化及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9.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承诺乐源数字也将合法合规运营，在生产经营中不会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如乐源数字被处罚，则承诺人将予以全额补偿。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p>			
乐六平	其他承诺	<p>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广州市签署。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 18,700 万元，其中 733.099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1%），17,966.9001 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股权 2,665.8178 万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 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 51% 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p>	2016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乐六平	其他承诺	<p>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2016年4月13日在广州市签署。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18,700万元，其中733.099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1%），17,966.9001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2,665.8178万元股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51%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承诺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金一文化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 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乐源信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乐源信息合法存续的情况。3. 乐源信息历史出资均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乐源信息合法存续的情况。4. 本人拟转让给金一文化的2,665.8178万元乐源信息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5. 承诺人持有的乐源信息的51%的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取得相应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6. 在完成本次交易工商变更前，承诺人将保证乐源信息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乐源信息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乐源信息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金一文化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 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承诺人转让所持乐源信息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乐源信息股权的限制性条款。乐源信息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乐源信息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p>	2016年04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乐六平	其他承诺	<p>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2016年4月13日在广州市签署。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18,700万元，其中733.099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1%），17,966.9001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p>	2016年04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p>2,665.8178 万元股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 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 51% 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一、保证乐源信息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乐源信息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乐源信息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乐源信息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乐源信息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乐源信息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乐源信息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乐源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乐源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乐源信息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乐源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乐源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企业不干预乐源信息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依法独立纳税。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p>				
	广东乐源数	其他承诺	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乐六平（以下称“乙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	2016 年 04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字技术有限公司;乐六平	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人员安排的承诺如下：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与丙方相关的人员，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丙方对董事会进行改选，由三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两名，乙方委派一名，其中董事长为甲方委派人员担任。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丙方总理由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乙方承诺，交割完成后，丙方的注册地为广州市，主营业务、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不变。为最大限度地保证丙方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丙方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仍然由原团队成员继续负责。除财务总监外，交割完成后丙方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仍以丙方现有经营管理团队自主经营为主。各方尽量保持丙方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三年内不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指变动数量累计达三分之一以上，增加人员任职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化）。乙方承诺，交割完成后五（5）日内且甲方支付第一笔价款前，丙方与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丙方的现有管理团队在丙方任职至少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服务期满后若离职，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及丙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月 13 日		未违反
	乐六平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广州市签署。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 18,700 万元，其中 733.099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1%），17,966.9001 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股权 2,665.8178 万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 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 51% 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 承诺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同意对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2016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乐六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广州市签署。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 18,700 万元，其中 733.099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2016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方面的承诺	<p>的 11%)，17,966.9001 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股权 2,665.8178 万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 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 51%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下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与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停止相关业务。2. 在作为乐源数字及金一文化（如完成买股）的股东期间或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五年内（以孰长者为准），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担任顾问）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 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金一文化所有。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的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则视为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p>			
乐六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广州市签署。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 18,700 万元，其中 733.0999 万元计入乐源数字注册资本（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 11%），17,966.9001 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股权 2,665.8178 万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 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 51%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与金一文化不存在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乐源数字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2016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p>之间的关联交易。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乐源数字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乐源数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拥有的乐源数字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乐源数字或者乐源数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乐源数字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乐源数字以及金一文化利益的行为。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乐源数字与金一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督促、确保乐源数字与金一文化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特此承诺！</p>			
	<p>乐六平</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乐六平（以下称“乙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如下：1、关于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的承诺（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乙方承诺的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测算的标的资产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2）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15,000万元、22,500万元和33,750万元。（3）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依据下方第4点约定的方式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2、业绩承诺期间及实际净利润的确认（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2）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由甲方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3、业绩补偿触发条件（1）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根据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目标公司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4、业绩补偿方式（1）本次交割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a)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当年补偿额，乙方应于该补偿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甲方。b)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10.08*51%-已支付现金补偿额。在当年计算的现金补偿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退回。（2）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甲方聘请的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p>	<p>2016年04月13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未违反</p>

		<p>偿现金总额，乙方应当对甲方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3) 乙方同意：a)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质押给甲方，如乙方无法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甲方有权选择乙方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 2,216.5968 万元股权的转让给甲方，股权转让价格为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b)在乙方履行了购买甲方股票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不可以质押其持有的甲方股票或出售股票收益权等方式对其持有的甲方股票设定任何权利限制，并承诺如乙方无法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则出售甲方股票对甲方进行补偿。(4) 当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1% 股权：a)目标公司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70%；b)目标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诉讼和仲裁，重大的标准参照不时修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c)目标公司或管理层违反其陈述与保证；d)目标公司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目标公司或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e)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关于目标公司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f)乙方严重违反《有关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并且未在甲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g)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回购的。(5) 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并购标的的所有股权的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a)回购价格=已支付交易价格×(1+15%×n) - 甲方入股期间从原股东获得的现金补偿（如有）- 取得的现金分红 上述公式中，已支付交易价格包括本次增资款以及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n 代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时间，时间从甲方支付第一次交易现金对价之日起算（分期支付的亦分期计算），至甲方收到回购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如一年三个月，则 n=1.25）。b)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完毕（包括股权过户及完成回购价格的支付），逾期支付回购价格的，乙方应按照欠款金额的 15%/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p>			
乐六平	股份增持承诺	<p>关于购买股票的承诺：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乐六平（以下称“乙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及其它股东签署的《有关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如下：乙方承诺，自乙方收到经甲方董事会确认满足下列任一条件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即 30,600.00 万元（大写：叁亿零陆佰万元）；丙方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均不低于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丙方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乙方履行完毕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6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乙方承诺，自乙方收到上述条件提及的款项之日起六（6）个月（含）（“乙方增持期间”），乙方将通过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累计使用两亿元人民币（¥ 200,000,000）自二级市场处购买甲方股票（“乙</p>	2016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方增持甲方股票义务”)，乙方承诺在自乙方增持股票义务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增持股票。甲方及乙方届时应通过有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乙方增持甲方股票的锁定手续。在乙方增持期间内，乙方增持甲方股票达到需要向甲方报备的标准时，则乙方需要履行向甲方报备义务，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增持股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钟葱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实际控制人钟葱停牌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100%股权、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100%股权、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99.0556%股权、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49%股权、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49%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重组”）。钟葱（以下简称“本人”）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期间，本人以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共 10,929,133 股。上述期间本人交易金一文化股份的行为与有关内幕信息无关，但基于对金一文化投资价值的信心，本人自愿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上述期间购买的股票进行锁定，锁定期为自本次重组所涉金一文化新股发行登记之日（即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止。2、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判断及对金一文化投资价值极强的信心做出的个人投资行为，购买行为均发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内幕信息形成前，与筹划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 年 12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熙海投资”）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8.462786 万元）、购买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秀投资”）持有的贵天钻石 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2.693098 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贵天钻石 49%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金一文化股份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4.自本承诺签署之日	2017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p>起，不会违规占用贵天钻石的资金。本承诺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贵天钻石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9.06%股权、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49%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本公司”）为金一文化控股股东，钟葱（以下简称“本人”）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现共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一、保证金一文化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金一文化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金一文化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金一文化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金一文化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减少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金一文化的财务独立 1. 金一文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金一文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干预金一文化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造成</p>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其他承诺				

			的一切损失。			
陈宝芳;陈宝康;丁峰;范世锋;黄翠娥;苏麒安;徐巍;薛洪岩;杨似三;叶林;张玉明;钟葱;邹晓晖	其他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9.06%股权、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金一文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本人出具的承诺进行调整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相应调整；7、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钟葱	其他承诺	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9.06%股权、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55,636,668 元，本承诺人作为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人之一，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本承诺人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本承诺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钟葱	其他承诺	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9.06%股权、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人之一，现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承诺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本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3、本承诺人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来源均系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信托、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钟葱	其他承诺	本次配套募集认购对象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99.06%股权、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人之一，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程小双;潘海华;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薛晓昕	其他承诺	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黄建平;靳洋;中京民信（北京）	其他承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欢;王季民;温安林;吴平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次重组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同意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援引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裴灿;王康敏	其他承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次重组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同意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援引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姜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伟东	其他承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次重组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同意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援引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方瀛平;李科峰;唐周俊	其他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重组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同意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援引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金霖;王浩;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承诺书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一文化”）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9.06%股权和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金一文化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金一文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及签字人员承诺如下：本公司及签字人员保证并同意金一文化在《申请文件》中使用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以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文件或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年04 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未违反
	陈宝芳;陈 宝康;丁峰; 范世锋;黄 翠娥;宋晶; 苏麒安;汤 胜红;徐金 芝;徐巍;薛 洪岩;杨似 三;叶林;张 玉明;钟葱; 邹晓晖	其他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9.06%股权、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本承诺人保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7年04 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未违反
北京金一文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	2017年04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文化”)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9.06%股权、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月 27 日		未违反
	陈宝芳;陈宝康;丁峰;范世锋;黄翠娥;宋晶;苏麒安;汤胜红;徐金芝;徐巍;薛洪岩;杨似三;叶林;张玉明;钟葱;邹晓晖	其他承诺	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9.06%股权、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金一文化及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本承诺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本承诺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017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熙海投资”)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8.462786 万元)、购买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秀投资”)持有的贵天钻石 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2.693098 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贵天钻石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贵天钻石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承诺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金一文化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贵天钻石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贵天钻石	2017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p>合法存续的情况。3. 贵天钻石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贵天钻石合法存续的情况。4. 本承诺人持有的贵天钻石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承诺人保证持有的贵天钻石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金一文化名下。5. 本承诺人持有的贵天钻石的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本承诺人承诺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6. 在将本承诺人所持贵天钻石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金一文化名下前，本承诺人将保证贵天钻石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贵天钻石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贵天钻石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金一文化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 本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贵天钻石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贵天钻石股权的限制性条款。贵天钻石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贵天钻石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熙海投资”）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8.462786 万元）、购买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秀投资”）持有的贵天钻石 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2.693098 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贵天钻石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贵天钻石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p>	<p>2017年04月27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未违反</p>

	<p>陈峻明;陈昱;范奕勋;黄文凤;黄育丰;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广顺;郑焕坚;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广顺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43.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50万元)、黄育丰持有的臻宝通4.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万元)、范奕勋持有的臻宝通3.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郑焕坚持有的臻宝通2.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黄文凤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昱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峻明持有的臻宝通0.9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投资”)持有的臻宝通26.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00万元)、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飓风投资”)有的臻宝通7.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0万元)和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物投资”)持有的臻宝通5.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8.24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臻宝通99.0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金一文化股份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4.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与臻宝通进行交易,而且关联交易金额占臻宝通自身同类业务金额的比例持续保持较低水平。5.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不会违规占用臻宝通的资金。本承诺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臻宝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017年04月27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未违反</p>
	<p>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熙海投资”)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8.462786万元)、购买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秀投资”)持有的贵天钻石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72.693098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贵天钻石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金一文化股份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一、保证金一文化和贵天钻石的人员独立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贵天钻石的公司、企业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贵天钻石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p>	<p>2017年04月27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未违反</p>

		<p>后不干预金一文化和贵天钻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金一文化和贵天钻石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贵天钻石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贵天钻石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金一文化和贵天钻石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贵天钻石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贵天钻石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贵天钻石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金一文化和贵天钻石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贵天钻石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减少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金一文化和贵天钻石的财务独立 1. 保证金一文化和贵天钻石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金一文化和贵天钻石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贵天钻石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贵天钻石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干预金一文化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贵天钻石依法独立纳税。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和贵天钻石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熙海投资”）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8.462786 万元）、购买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秀投资”）持有的贵天钻石 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2.693098 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贵天钻石 49%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金一文化股份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017年04月27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未违反</p>

	<p>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熙海投资”)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8.462786万元)、购买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秀投资”)持有的贵天钻石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72.693098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贵天钻石49%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金一文化股份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贵天钻石及其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贵天钻石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2.贵天钻石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贵天钻石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贵天钻石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3.贵天钻石及其子公司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4.如果贵天钻石及其子公司因为本次交易前即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向贵天钻石及其子公司全额补偿贵天钻石及其子公司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贵天钻石以及金一文化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5.如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贵天钻石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承诺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贵天钻石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6.如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因对外投资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未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而受到处罚,则本企业将全体补偿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7.贵天钻石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8.贵天钻石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贵天钻石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与其他承诺人以连带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p>	<p>2017年04月27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未违反</p>
	<p>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p>	<p>其他承诺</p>	<p>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1,270万元)及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瑞尔”)持有的</p>	<p>2017年04月27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未违反</p>

	<p>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p>		<p>捷夫珠宝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4,83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捷夫珠宝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4.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不会违规占用捷夫珠宝的资金。本承诺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捷夫珠宝造成的一切损失。</p>			
	<p>陈峻明;陈昱;范奕勋;黄文凤;黄育丰;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广顺;郑焕坚;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广顺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43.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650 万元）、黄育丰持有的臻宝通 4.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 万元）、范奕勋持有的臻宝通 3.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 万元）、郑焕坚持有的臻宝通 2.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黄文凤持有的臻宝通 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陈昱持有的臻宝通 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陈峻明持有的臻宝通 0.9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投资”）持有的臻宝通 26.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飓风投资”）持有的臻宝通 7.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0 万元）和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物投资”）持有的臻宝通 5.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8.24 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臻宝通 99.0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臻宝通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本承诺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自然人，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金一文化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 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臻宝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臻宝通合法存续的情况。3. 臻宝通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臻宝通合法存续的情况。4. 本承诺人持有的臻宝通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承诺人保证持有的臻宝通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金一文化名下。5. 本承诺人持有的臻宝通的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本承诺人承诺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p>	<p>2017年04月27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未违反</p>

		<p>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6.在将本承诺人所持臻宝通股权变更登记至金一文化名下前，本承诺人将保证臻宝通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臻宝通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臻宝通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金一文化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 本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臻宝通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臻宝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臻宝通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臻宝通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p>			
<p>陈峻明;陈昱;范奕勋;黄文凤;黄育丰;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广顺;郑焕坚;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广顺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43.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50万元)、黄育丰持有的臻宝通4.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万元)、范奕勋持有的臻宝通3.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郑焕坚持有的臻宝通2.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黄文凤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昱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峻明持有的臻宝通0.9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投资”)持有的臻宝通26.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00万元)、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飓风投资”)持有的臻宝通7.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0万元)和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物投资”)持有的臻宝通5.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8.24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臻宝通99.06%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臻宝通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p>	<p>2017年04月27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未违反</p>
<p>陈峻明;陈昱;范奕勋;</p>	<p>其他承诺</p>	<p>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广顺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	<p>2017年04</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p>黄文凤;黄育丰;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广顺;郑焕坚;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p>	<p>“臻宝通”) 43.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650 万元)、黄育丰持有的臻宝通 4.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 万元)、范奕勋持有的臻宝通 3.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 万元)、郑焕坚持有的臻宝通 2.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黄文凤持有的臻宝通 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陈昱持有的臻宝通 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陈峻明持有的臻宝通 0.9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投资”)持有的臻宝通 26.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飓风投资”)持有的臻宝通 7.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0 万元)和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物投资”)持有的臻宝通 5.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8.24 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臻宝通 99.06%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金一文化股份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一、保证金一文化和臻宝通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臻宝通的公司、企业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臻宝通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金一文化和臻宝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金一文化和臻宝通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臻宝通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臻宝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金一文化和臻宝通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臻宝通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臻宝通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臻宝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金一文化和臻宝通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臻宝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减少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金一文化和臻宝通的财务独立 1. 保证金一文化和臻宝通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金一</p>	<p>月 27 日</p>		<p>未违反</p>
---	---	---------------	--	------------

		文化和臻宝通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臻宝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臻宝通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干预金一文化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臻宝通依法独立纳税。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和臻宝通造成的一切损失。			
陈峻明;陈昱;范奕勋;黄文凤;黄育丰;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广顺;郑焕坚;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广顺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43.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50万元）、黄育丰持有的臻宝通4.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万元）、范奕勋持有的臻宝通3.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郑焕坚持有的臻宝通2.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黄文凤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昱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峻明持有的臻宝通0.9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投资”）持有的臻宝通26.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00万元）、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飓风投资”）持有的臻宝通7.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0万元）和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物投资”）持有的臻宝通5.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8.24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臻宝通99.06%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金一文化股份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陈峻明;陈昱;范奕勋;黄文凤;黄育丰;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	其他承诺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广顺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43.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50万元）、黄育丰持有的臻宝通4.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万元）、范奕勋持有的臻宝通3.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郑焕坚持有的臻宝通2.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黄文凤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昱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陈峻明持有的臻宝通0.9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投资”）持有的臻宝通26.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00万元）、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飓风投资”）持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p>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张广顺; 郑焕坚;珠 海市横琴三 物产业投资 基金(有限 合伙)</p>	<p>有的臻宝通 7.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0 万元)和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物投资”)持有的臻宝通 5.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8.24 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臻宝通 99.06%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金一文化股份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臻宝通及其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臻宝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2. 臻宝通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臻宝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臻宝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3. 臻宝通及其子公司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4. 如果臻宝通及其子公司因为本次交易前即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向臻宝通全额补偿臻宝通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臻宝通以及金一文化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5. 如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臻宝通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承诺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臻宝通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6. 臻宝通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7. 臻宝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臻宝通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与其他承诺人以连带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p>			
	<p>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 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持有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1,270 万元)及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捷夫珠宝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4,83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捷夫珠宝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承诺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有限公司,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金一文化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 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捷夫珠宝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捷夫珠宝</p>	<p>2017 年 04 月 27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未违反</p>

		<p>合法存续的情况。3. 捷夫珠宝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捷夫珠宝合法存续的情况。4. 本承诺人持有的捷夫珠宝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承诺人保证持有的捷夫珠宝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金一文化名下。5. 本承诺人持有的捷夫珠宝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6.在将本承诺人所持捷夫珠宝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金一文化名下前，本承诺人将保证捷夫珠宝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捷夫珠宝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捷夫珠宝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金一文化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 本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金一文化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金一文化股份的限制性条款。捷夫珠宝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金一文化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款。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持有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1,270万元)及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捷夫珠宝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4,83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捷夫珠宝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p>	<p>2017年04月27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未违反</p>

	黄壁芬;黄奕彬	其他承诺	<p>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黄奕彬持有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及黄壁芬持有的金艺珠宝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金艺珠宝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2.本承诺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3.本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4.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不会违规占用金艺珠宝的资金。本承诺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金艺珠宝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持有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1,270 万元）及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捷夫珠宝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4,83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金一文化股份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一、保证金一文化和捷夫珠宝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捷夫珠宝的公司、企业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捷夫珠宝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金一文化和捷夫珠宝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金一文化和捷夫珠宝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捷夫珠宝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捷夫珠宝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金一文化和捷夫珠宝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捷夫珠宝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捷夫珠宝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捷夫珠宝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金一文化和捷夫珠宝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捷夫珠宝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p>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p>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减少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金一文化和捷夫珠宝的财务独立 1. 保证金一文化和捷夫珠宝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金一文化和捷夫珠宝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捷夫珠宝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捷夫珠宝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干预金一文化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捷夫珠宝依法独立纳税。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和捷夫珠宝造成的一切损失。</p>			
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持有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1,270 万元）及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捷夫珠宝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4,83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金一文化股份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持有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1,270 万元）及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捷夫珠宝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4,83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金一文化股份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2. 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哈尔滨捷夫自成立以来开始从事特许经营业务，2016年11月17日，哈尔滨捷夫就其特许经营活动向黑龙江省商务厅办理完成了备案，备案号为</p>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p>123010011160002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3.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4. 如果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因为本次交易前即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环保、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商业委员会等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向捷夫珠宝全额补偿捷夫珠宝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捷夫珠宝以及金一文化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5. 如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承诺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6. 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7. 捷夫珠宝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捷夫珠宝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与其他原股东以连带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p>			
<p>黄壁芬;黄奕彬</p>	<p>其他承诺</p>	<p>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黄奕彬持有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及黄壁芬持有的金艺珠宝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金艺珠宝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本承诺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金一文化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 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金艺珠宝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金艺珠宝合法存续的情况。3. 金艺珠宝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金艺珠宝合法存续的情况。4. 本承诺人持有的金艺珠宝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承诺人保证持有的金艺珠宝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金一文化名下。5. 本承诺人持有的金艺珠宝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6.在将本承诺人所持金艺珠宝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金一</p>	<p>2017年04月27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未违反</p>

		文化名下前，本承诺人将保证金艺珠宝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金艺珠宝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金艺珠宝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金一文化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 本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金艺珠宝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金艺珠宝股权的限制性条款。金艺珠宝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金艺珠宝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			
黄壁芬;黄奕彬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黄奕彬持有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及黄壁芬持有的金艺珠宝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金艺珠宝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黄壁芬;黄奕彬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黄奕彬持有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及黄壁芬持有的金艺珠宝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金一文化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一、保证金一文化和金艺珠宝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金艺珠宝的公司、企业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金艺珠宝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金一文化和金艺珠宝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金一文化和金艺珠宝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金艺珠宝构建健全的公司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p>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金艺珠宝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金一文化和金艺珠宝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金艺珠宝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金艺珠宝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金艺珠宝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金一文化和金艺珠宝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金艺珠宝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减少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金一文化和金艺珠宝的财务独立 1. 保证金一文化和金艺珠宝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金一文化和金艺珠宝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金艺珠宝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金艺珠宝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干预金一文化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金艺珠宝依法独立纳税。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和金艺珠宝造成的一切损失。</p>			
<p>黄壁芬;黄奕彬</p>	<p>其他承诺</p>	<p>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黄奕彬持有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及黄壁芬持有的金艺珠宝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金一文化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017 年 04 月 27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未违反</p>
<p>黄壁芬;黄奕彬</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黄奕彬持有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及黄壁芬持有的金艺珠宝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p>	<p>2017 年 04 月 27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未违反</p>

		<p>为 2,000 万元)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金一文化股权的股东, 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金艺珠宝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 金艺珠宝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 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 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2. 金艺珠宝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金艺珠宝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金艺珠宝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3. 金艺珠宝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 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4. 本承诺人将督促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李朗加工厂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运营。如果金艺珠宝因为本次交易前即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环保、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 本承诺人将向金艺珠宝全额补偿金艺珠宝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金艺珠宝以及金一文化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5. 如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 金艺珠宝及其分公司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 本承诺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金艺珠宝及其分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6. 金艺珠宝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 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7. 金艺珠宝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 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 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金艺珠宝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与其他原股东以连带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p>			
<p>黄壁芬;黄奕彬</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 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黄奕彬持有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艺珠宝”) 90%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 及黄壁芬持有的金艺珠宝 10%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金一文化股权的股东, 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五年内,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 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 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利益的活动。2. 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遇到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 本承诺人及本</p>	<p>2017 年 04 月 27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 未违反</p>

		<p>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如有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金一文化所有。3. 如金一文化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金一文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黄壁芬;黄奕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黄奕彬持有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及黄壁芬持有的金艺珠宝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金一文化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本承诺人与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在作为金一文化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利用拥有的金一文化股东权利操纵、指使金一文化或金艺珠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金一文化利益的行为。5.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金一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刘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持有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1,270 万元）及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捷夫珠宝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4,83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p>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影;周凡卜	方面的承诺	<p>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金一文化股份的股东，本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p> <p>1.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五年内，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利益的活动。2. 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遇到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如有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金一文化所有。3. 如金一文化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金一文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持有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1,270 万元）及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捷夫珠宝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4,83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金一文化股份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本承诺人与金一文化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在作为金一文化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利用拥有的金一文化股东权利操纵、指使金一文化或捷夫珠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金一文化利益的行为。5.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金一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p>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易,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张广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 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广顺持有的臻宝通 (深圳) 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臻宝通”) 43.92%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4,650 万元)、黄育丰持有的臻宝通 4.25%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450 万元)、范奕勋持有的臻宝通 3.78%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400 万元)、郑焕坚持有的臻宝通 2.83%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黄文凤持有的臻宝通 1.89%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陈昱持有的臻宝通 1.89%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陈峻明持有的臻宝通 0.94%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博远投资”) 持有的臻宝通 26.44%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飓风投资”) 持有的臻宝通 7.56%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和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三物投资”) 持有的臻宝通 5.56%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588.24 万元), 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臻宝通 99.06% 股权 (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 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金一文化股份的股东, 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五年内,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 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 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利益的活动。2. 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遇到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如有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金一文化所有。3. 如金一文化认为必要时, 本承诺人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或由金一文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7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未违反
陈峻明; 陈昱; 范奕勋; 黄文凤; 黄育丰; 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 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广顺持有的臻宝通 (深圳) 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臻宝通”) 43.92%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4,650 万元)、黄育丰持有的臻宝通 4.25%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450 万元)、范奕勋持有的臻宝通 3.78%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400 万元)、郑焕坚持有的臻宝通 2.83%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黄文凤持有的臻宝通 1.89%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陈昱持有的臻宝通 1.89%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陈峻明持有的臻宝通 0.94% 的股权 (对	2017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未违反

<p>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广顺；郑焕坚；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p>		<p>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投资”）持有的臻宝通 26.4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飓风投资”）持有的臻宝通 7.5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0 万元）和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物投资”）持有的臻宝通 5.5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8.24 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臻宝通 99.06% 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金一文化股份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本承诺人与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在作为金一文化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利用拥有的金一文化股东权利操纵、指使金一文化或臻宝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金一文化利益的行为。5.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金一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郭海华；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东海；</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熙海投资”）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3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8.462786 万元）、购买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秀投资”）持有的贵天钻石 1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2.693098 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贵天钻石 49% 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金一文化股份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五年内，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从事</p>	<p>2017 年 04 月 27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未违反</p>

	王熙光;严琼		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利益的活动。2. 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遇到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如有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金一文化所有。3. 如金一文化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金一文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熙海投资”）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8.462786 万元）、购买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秀投资”）持有的贵天钻石 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2.693098 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贵天钻石 49%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金一文化股份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本承诺人与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在作为金一文化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利用拥有的金一文化股东权利操纵、指使金一文化或贵天钻石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金一文化的行为。5.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金一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股东、控制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9.06%股权、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本公司”）为金一文化控股股东，钟葱（以下简称“本人”）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现共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利益的活动。3.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遇到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予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9.06%股权、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本公司”）为金一文化控股股东，钟葱（以下简称“本人”）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现共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公司/本人在作为金一文化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金一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p>陈峻明;陈昱;范奕勋;黄文凤;黄育丰;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广顺;郑焕坚;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一切损失。</p> <p>公司与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第2条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 2.1 乙方各自及共同承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臻宝通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净利润预测数，臻宝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6,900.00万元、7,700.00万元、8,400.00万元。2.2 如臻宝通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5条约定的方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及金一文化支付的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2.3 发生股份补偿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认购金一文化股份数占乙方合计认购金一文化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担补偿额；现金补偿的情况下，乙方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第3条实际净利润数的确认 3.1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甲方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臻宝通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臻宝通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第4条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4.1 业绩承诺期满后，依据臻宝通专项审核报告，若臻宝通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臻宝通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臻宝通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乙方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在臻宝通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第5条业绩补偿方式 5.1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臻宝通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以股份和现金结合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5.1.1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三十（3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确定当年应回购乙方股份的数量。乙方应配合将应回购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由甲方以1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回购后的十（10）日内予以注销。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应回购乙方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乙方认购的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份补偿数额的同时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乙方应于该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甲方。5.1.2 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股份无偿划转：如上述回购股份并</p>	<p>2017年04月27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未违反</p>
--	--	------------------	--	--------------------	-------------	-----------------

		<p>注销事宜由于甲方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乙方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乙方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本协议第5.1.1条所述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除乙方外的甲方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甲方在无偿划转股份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由甲方届时另行确定。5.1.3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乙方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甲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乙方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甲方，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5.2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甲方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5.2.1 乙方应当对甲方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进行补偿：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5.2.2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5.2.3 计算公式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考虑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5.3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5.4 乙方应在金一文化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金一文化指定账户进行补足。</p>			
	<p>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公司与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第2条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 2.1 乙方各自及共同承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贵天钻石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净利润预测数，贵天钻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6,200.00万元、6,800.00万元、7,400.00万元。2.2 如贵天钻石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5条约定的方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及金一文化支付的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2.3 发生股份补偿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认购金一文化股份数占乙方合计认购金一文化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担补偿额；现金补偿的情况下，乙方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第3条实际</p>	<p>2017年04月27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未违反</p>

		<p>净利润数的确认 3.1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甲方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贵天钻石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贵天钻石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第4条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4.1 业绩承诺期满后,依据贵天钻石专项审核报告,若贵天钻石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贵天钻石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贵天钻石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乙方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在贵天钻石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第5条业绩补偿方式 5.1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贵天钻石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额,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以股份和现金结合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5.1.1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三十(3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确定当年应回购乙方股份的数量。乙方应配合将应回购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由甲方以1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回购后的十(10)日内予以注销。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应回购乙方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乙方认购的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份补偿数额的同时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乙方应于该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甲方。5.1.2 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股份无偿划转: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甲方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乙方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乙方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本协议第5.1.1条所述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除乙方外的甲方其他股东按其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甲方在无偿划转股份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由甲方届时另行确定。5.1.3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乙方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甲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乙方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甲方,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5.2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p>			
--	--	--	--	--	--

		<p>满时，由甲方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乙方应当对甲方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进行补偿：5.2.1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p> <p>5.2.2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p> <p>5.2.3 计算公式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考虑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p> <p>5.2.4 乙方应在金一文化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金一文化指定账户进行补足。</p> <p>5.3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p>			
	<p>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公司与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第2条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p> <p>2.1 乙方承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捷夫珠宝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捷夫珠宝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7,300.00万元、8,100.00万元、8,800.00万元。</p> <p>2.2 如捷夫珠宝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5条约定的方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及金一文化支付的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p> <p>第3条实际净利润数的确认</p> <p>3.1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甲方聘请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捷夫珠宝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捷夫珠宝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p> <p>第4条业绩补偿触发条件</p> <p>4.1 业绩承诺期满后，依据捷夫珠宝专项审核报告，若捷夫珠宝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捷夫珠宝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捷夫珠宝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乙方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在捷夫珠宝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第5条业绩补偿方式</p> <p>5.1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捷夫珠宝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额，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以股份和现金结合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p> <p>5.1.1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三十（3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确定当年应回购乙方股份的数量。乙方应配合将应回购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由甲方以1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回购后的十（10）日内予以注销。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p>	<p>2017年04月27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未违反</p>

		<p>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应回购乙方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乙方认购的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份补偿数额的同时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乙方应于该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甲方。5.1.2 在各年计算的当期补偿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股份无偿划转：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甲方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乙方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乙方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本协议第5.1.1条所述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除乙方外的甲方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甲方在无偿划转股份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由甲方届时另行确定。5.1.3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乙方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甲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乙方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甲方，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5.2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甲方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5.2.1 乙方应当对甲方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进行股份补偿：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5.2.2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5.2.3 计算公式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考虑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5.2.4 乙方应在金一文化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金一文化指定账户进行补足。5.3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p>			
黄壁芬;黄	业绩承诺及	公司与黄壁芬、黄奕彬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第2条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	2017年04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奕彬</p>	<p>补偿安排</p>	<p>润数 2.1 乙方各自及共同承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金艺珠宝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金艺珠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000.00 万元、6,550.00 万元、7,050.00 万元。2.2 如金艺珠宝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 5 条约定的方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及金一文化支付的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2.3 发生股份补偿的情况下，由乙方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现金补偿的情况下，由乙方一进行补偿。第 3 条实际净利润数的确认 3.1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甲方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金艺珠宝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金艺珠宝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第 4 条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4.1 业绩承诺期满后，依据金艺珠宝专项审核报告，若金艺珠宝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金艺珠宝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金艺珠宝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乙方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在金艺珠宝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第 5 条业绩补偿方式 5.1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金艺珠宝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额，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以股份和现金结合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5.1.1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三十（3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确定当年应回购乙方股份的数量。乙方应配合将应回购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由甲方以 1 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回购后的十（10）日内予以注销。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金艺珠宝 100%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间内应回购乙方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乙方认购的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份补偿数额的同时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乙方一应于该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甲方。5.1.2 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数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股份无偿划转：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甲方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乙方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乙方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本协议第 5.1.1 条所述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除乙</p>	<p>月 27 日</p>		<p>未违反</p>
--	-----------	-------------	--	---------------	--	------------

		<p>方外的甲方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甲方在无偿划转股份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由甲方届时另行确定。5.1.3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乙方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甲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乙方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甲方，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5.2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甲方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5.2.1 乙方应当对甲方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进行股份补偿：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5.2.2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5.2.3 计算公式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考虑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5.2.4 乙方应在金一文化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金一文化指定账户进行补足。5.3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p>			
钟葱	股份限售承诺	<p>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9.06%股权、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人之一，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一、 承诺人根据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期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二、 承诺人由于金一文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承诺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金一文化与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三、此外，承诺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特此承诺。</p>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	股份限售承诺	<p>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广顺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43.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50万元）、黄育丰持有的臻宝通4.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p>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限合伙)	<p>450万元)、范奕勋持有的臻宝通 3.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 万元)、郑焕坚持有的臻宝通 2.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黄文凤持有的臻宝通 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陈昱持有的臻宝通 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陈峻明持有的臻宝通 0.9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投资”)持有的臻宝通 26.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飓风投资”)持有的臻宝通 7.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0 万元)和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物投资”)持有的臻宝通 5.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8.24 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臻宝通 99.06%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臻宝通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自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臻宝通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臻宝通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3) 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4) 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p>			
陈峻明;陈昱;范奕勋;黄文凤;黄育丰;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广顺;郑焕坚	股份限售承诺	<p>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广顺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 43.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650 万元)、黄育丰持有的臻宝通 4.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 万元)、范奕勋持有的臻宝通 3.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 万元)、郑焕坚持有的臻宝通 2.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黄文凤持有的臻宝通 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陈昱持有的臻宝通 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陈峻明持有的臻宝通 0.9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投资”)持有的臻宝通 26.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飓风投资”)持有的臻宝通 7.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0 万元)和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物投资”)持有的臻宝通 5.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8.24 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臻宝通 99.06%股权(以下简称为“标的资产”,上述交易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认购的股份的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安排如下(见下表),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一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p>	2017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p>时间：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 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第二期可申请解锁时间：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第三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p>			
<p>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持有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1,270 万元）及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捷夫珠宝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4,83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15,328,913 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2.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25,129,363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上述股份的整体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还应符合如下规定，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一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p>	<p>2017 年 04 月 27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未违反</p>

		<p>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25,129,363股金一文化股份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第二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24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25,129,363股金一文化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第三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25,129,363股金一文化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p>			
黄壁芬	股份限售承诺	<p>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黄奕彬持有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及黄壁芬持有的金艺珠宝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金艺珠宝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认购的股份的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安排如下(见下表)，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一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第二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24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p>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第三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黄奕彬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黄奕彬持有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及黄壁芬持有的金艺珠宝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5,601,915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2.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28,009,576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并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艺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艺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3.上述股份数均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数量为准。	2017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钟葱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实际控制人钟葱停牌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100%股权、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100%股权、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99.0556%股权、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49%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重组”）。钟葱（以下简称“本人”）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1、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期间，本人以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共 3,481,844 股。上述期间本人交易金一文化股份的行为与有关内幕信息无关，但基于对金一文化投资价值的信心，本人自愿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上述期间购买的股票进行锁定，锁定期为自本次重组所涉	2017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p>金一文化新股发行登记之日（即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止。2、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判断及对金一文化投资价值极强的信心做出的个人投资行为，购买行为均发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内幕信息形成前，与筹划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熙海投资”）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8.462786 万元）、购买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秀投资”）持有的贵天钻石 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2.693098 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贵天钻石 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整个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认购的股份的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安排如下（见下表），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一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第二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第三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p>	<p>2017 年 04 月 27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未违反</p>

	王熙光;严琼	其他承诺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熙海投资”）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8.462786 万元）、购买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天钻石 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2.693098 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贵天钻石 49%股权，本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熙海投资以持有的贵天钻石股权所认购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熙海投资的出资额或从熙海投资退伙，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承诺人通过熙海投资间接享有的与金一文化股份有关的权益。	2017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郭海华;王东海	其他承诺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8.462786 万元）、购买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秀投资”）持有的贵天钻石 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2.693098 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贵天钻石 49%股权，本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自领秀投资以持有的贵天钻石股权所认购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领秀投资的股权，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承诺人通过领秀投资间接享有的与金一文化股份有关的权益。	2017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王和存;张冰	其他承诺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广顺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43.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650 万元）、黄育丰持有的臻宝通 4.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 万元）、范奕勋持有的臻宝通 3.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 万元）、郑焕坚持有的臻宝通 2.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黄文凤持有的臻宝通 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陈昱持有的臻宝通 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陈峻明持有的臻宝通 0.9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臻宝通 26.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臻宝通 7.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0 万元）和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物投资”）持有的臻宝通 5.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8.24 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臻宝通 99.06%股权，本承诺人作为三物投资合伙人深圳市前海金生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生金资本”）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自三物投资以持有的臻宝通股权所认购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金生金	2017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资本的股权，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承诺人通过金生金资本、三物投资间接享有的与金一文化股份有关的权益。			
李鹏晔;刘健怡;邱海山;深圳市前海金生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冰	其他承诺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广顺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43.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650 万元）、黄育丰持有的臻宝通 4.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 万元）、范奕勋持有的臻宝通 3.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 万元）、郑焕坚持有的臻宝通 2.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黄文凤持有的臻宝通 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陈昱持有的臻宝通 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陈峻明持有的臻宝通 0.9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臻宝通 26.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臻宝通 7.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0 万元）和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物投资”）持有的臻宝通 5.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8.24 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臻宝通 99.06%股权，本承诺人作为三物投资的合伙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自三物投资以持有的臻宝通股权所认购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三物投资的出资额或从三物投资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承诺人通过三物投资间接享有的与金一文化股份有关的权益。	2017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高广敏;华小丽;梁爱兰;刘理强;刘鑫;饶清;王建萍;杨桂芬;曾国梁	其他承诺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广顺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43.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650 万元）、黄育丰持有的臻宝通 4.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 万元）、范奕勋持有的臻宝通 3.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 万元）、郑焕坚持有的臻宝通 2.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黄文凤持有的臻宝通 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陈昱持有的臻宝通 1.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陈峻明持有的臻宝通 0.9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投资”）持有的臻宝通 26.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臻宝通 7.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0 万元）和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臻宝通 5.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8.24 万元），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臻宝通 99.06%股权，本承诺人作为博远投资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自博远投资以持有的臻宝通股权所认购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博远投资的股权，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	2017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承诺人通过博远投资间接享有的与金一文化股份有关的权益。			
刘影;周凡卜	其他承诺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杜豪”）持有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1,270 万元）及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捷夫珠宝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4,83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菲利杜豪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自菲利杜豪以持有的捷夫珠宝股权所认购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菲利杜豪的股权，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承诺人通过菲利杜豪间接享有的与金一文化股份有关的权益。	2017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马楚雄	其他承诺		“本人用于申购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本人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系本人作出的投资，本人未替他人代持股份。本人不是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与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没有与金一文化发生重大交易，也没有计划开展重大交易。特此声明与承诺。”	2017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钟葱	其他承诺		“本人用于申购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本人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系本人作出的投资，本人未替他人代持股份。特此声明与承诺。”	2017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马楚雄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6,140,350 股金一文化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 6,140,350 股股票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本人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6,140,350 股金一文化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13,157,894 股金一文化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 13,157,894 股股票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	2017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13,157,894 股金一文化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18,421,052 股金一文化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 18,421,052 股股票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18,421,052 股金一文化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8,771,929 股金一文化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 8,771,929 股股票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8,771,929 股金一文化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8,771,929 股金一文化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 8,771,929 股股票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8,771,929 股金一文化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钟葱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6,210,237 股金一文化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 6,210,237 股股票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因	2017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此，本人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6,210,237 股金一文化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龙翼飞;缪文彬;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波;孙戈;徐巍;薛海峰;张玉明;钟葱	其他承诺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做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补充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发行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碧空龙翔”）承诺如下：发行人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碧空龙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发行人在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如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葱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发行人在本人作为其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个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	其他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共同做出如下承诺：（1）金一文化首次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翠娥;刘娜; 龙翼飞;缪文彬;盛波; 孙戈;徐巍; 薛海峰;张玉明;赵欣; 钟葱;周燕华		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碧空龙翔”)已就本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做出如下承诺:(1)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金一文化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①金一文化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的发行价格。②碧空龙翔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碧空龙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碧空龙翔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3)若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金一文化和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上述承诺为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	其他承诺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补缴该承诺函出具日前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任何罚款或	2011年06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损失，钟葱承诺以其自有资金为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前述补缴义务及相关责任。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刘娜;龙翼飞;缪文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波;孙戈;徐巍;薛海峰;张玉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赵欣;钟葱;周燕华	其他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金一文化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招商证券为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该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金一文化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为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金一文化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龙翼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如果上市后公司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出现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飞;缪文彬; 上海碧空龙 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盛波;孙戈; 徐巍;薛海 峰;张玉明; 钟葱</p>	<p>产时，按照下款规定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2,000 万元。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本人决定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本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1,000 万元。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的税后收入的 3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3、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p>			
--	--	--	--	--

		<p>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钟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①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②若金一文化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凡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p>	2011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① 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②若金一文化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其作为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其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 凡本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p>	2011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等商业机会让予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			
孙戈	股份减持承诺	(1) 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 金一文化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5 年 01 月 27 日	2015 年 1 月 27 日 - 2017 年 1 月 26 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金一文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014 年 01 月 27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1 月 26 日；董监高股份锁定：长期有效；减持股份：2017 年 1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26 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	2014 年 01 月 27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1 月 26 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该公司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日；减持股份： 2017 年 1 月 27 日 -2019 年 1 月 26 日	
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黄翠娥;刘春香;汤胜红;王俊;徐巍;薛海峰;张卫平;赵欣;钟小冬	股份限售承诺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通过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欣、丁峰、杜淑香、黄翠娥、范世锋、徐巍、汤胜红以及曾任职本公司的王俊、张卫平、刘春香、钟小冬及薛海峰分别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4 年 01 月 27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2015 年 1 月 26 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李清飞;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汤胜红;徐巍;张玉明;赵欣;钟葱;周燕华	其他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本次发行公司债的申请文件，确认这些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	其他承诺	金一文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发审委审核的承诺：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发审委委员提供资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发审委委员对	2014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判断。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发审委的审核工作。3、在发审委会议上接受发审委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金一文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关于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本公司按照规定制作了本次发行公司债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公司承诺：对于本次向贵会申报的电子版申请文件，与同时向贵会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完全一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钟葱	股份减持承诺	关于持股意向和未来股份减持安排的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1）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6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0%；（3）在本人所持金一文化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金一文化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金一文化上市后6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6）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钟葱同时承诺：（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金一文化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一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017年01月27日	2019年1月26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1）该公司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2017年01月27日	2019年1月26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有限公司	<p>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 (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3) 该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 金一文化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该公司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5) 上述承诺为该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该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 如果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该公司将在金一文化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一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因该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该公司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如果因该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陈宝康;钟葱	<p>股份增持承诺</p> <p>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钟葱先生及陈宝康先生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分别为不超过 200 万股和不超过 100 万股。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p>	2015 年 07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未违反
	陈宝康	<p>股份限售承诺</p> <p>承诺函: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的股东及副董事长、总经理，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人承诺：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止，本人承诺对 6,644,581 股股票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使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所涉及的股份数量以变更后的股份数量为准。在锁定期间，若本人违反承诺转让或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在锁定期间，若违反承诺转让或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p>	2016 年 04 月 25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钟葱	股份增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钟葱先生计划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产品规模不超过 30,000 万元,增持股份期限为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一年内。钟葱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增持的本公司股票。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			
	钟葱、陈宝康、范世锋、邹晓晖、苏麒安、胡本涛、丁峰、薛洪岩、韩钢	股份增持承诺	本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本人计划通过结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计划系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增持股份为无限售流通 A 股。3、增持方式:增持人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产品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增加的,亦按照上述金额增持。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理趋势,实施增持计划。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一年内。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一、承诺及其他事项 1、本人承诺: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增持的本公司股份。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行业规则等规定的情况。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	正常履行,未违反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越王珠宝	2015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24,007.14	24,857.28	不适用	2014年09月19日	2014年9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江苏珠宝	2015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8,000	11,268.94	不适用	2015年04月08日	2015年4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卡尼小贷	2015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8,500	9,033.61	不适用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10月1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广东乐源	2016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22,500	22,523.95	不适用	2016年04月14日	2016年4月1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收购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金艺珠宝	2017年01月	2019年12月	6,000	6,871.44	不适用	2017年04月	2017年4月28日在证

	01 日	31 日				28 日	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捷夫珠宝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300	7,892.16	不适用	2017 年 04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臻宝通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900	7,421.98	不适用	2017 年 04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贵天钻石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200	6,614.08	不适用	2018 年 04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越王珠宝经营业绩承诺

根据2014年9月18日，公司与原越王珠宝全体股东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穗禾、任进、厉玲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越王珠宝股东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越王珠宝股东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越王珠宝2015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5,874.99万元，

2015年至2016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3,875.84万元，2015年至2017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4,007.1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越王珠宝已实现2017年度经营业绩承诺，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收购越王珠宝100%股权事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该事项的专项报告。

2. 江苏珠宝（原宝庆尚品）经营业绩承诺

根据2015年4月7日，公司与创禾华富签署《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中，创禾华富对标的公司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本次交易中创禾华富的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共计3年。

2) 承诺净利润：

a.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78,000.00万元，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前承诺净利润”）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业绩承诺期内年均承诺净利润
宝庆尚品	5,000	6,500	8,000	6,500

b.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127,500.00万元，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后承诺净利润”）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业绩承诺期内年均承诺净利润
宝庆尚品	7,000	8,400	10,100	8,500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宝庆尚品已实现2017年度经营业绩承诺，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收购宝庆尚品51%股权事项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该事项的专项报告。

3. 卡尼小贷经营业绩承诺

根据2015年10月11日，公司与卡尼珠宝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卡尼珠宝及其实际控制人黄钦坚承诺：卡尼小贷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应分别不低于5,500万元、7,000万元、8,500万元和9,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卡尼小贷已实现2017年度经营业绩承诺,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收购卡尼小贷60%股权事项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该事项的专项报告。

4. 广东乐源经营业绩承诺

根据2016年4月13日,公司与广东乐源及其股东乐六平、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吴鸿达签署的《有关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乐六平承诺:广东乐源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15,000万元、22,500万元和33,7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收购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广东乐源已实现2017年度经营业绩承诺,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收购广东乐源51%股权事项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该事项的专项报告。

5. 金艺珠宝经营业绩承诺

根据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黄奕彬、黄壁芬签署《业绩补偿协议》,金艺珠宝股东黄奕彬、黄壁芬承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金艺珠宝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净利润预测数,金艺珠宝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6,000.00万元、6,550.00万元、7,0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金艺珠宝已实现2017年度经营业绩承诺,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收购金艺珠宝股权事项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该事项的专项报告。

6. 捷夫珠宝经营业绩承诺

根据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捷夫珠宝股东菲利杜豪承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捷夫珠宝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捷夫珠宝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7,300.00万元、8,100.00万元、8,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捷夫珠宝已实现2017年度经营业绩承诺,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收购捷夫珠宝股权事项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该事项的专项报告。

7. 臻宝通经营业绩承诺

根据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张广顺等臻宝通股东签署《业绩补偿协议》,臻宝通股东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承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臻宝通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净利润预测数,臻宝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6,900.00万元、7,700.00万元、8,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臻宝通已实现2017年度经营业绩承诺，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收购臻宝通股权事项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该事项的专项报告。

8. 贵天钻石经营业绩承诺

根据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贵天钻石股东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贵天钻石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净利润预测数，贵天钻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6,200.00万元、6,800.00万元、7,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贵天钻石已实现2017年度经营业绩承诺，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收购贵天钻石股权事项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该事项的专项报告。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

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推进外延并购，积极进行业务布局，新收购3家公司，分别为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新设立10家公司，分别为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成都金一爱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陕西秦星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江苏金伴侣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广东乐之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南昌盛嘉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注销1家公司：天津思诺珠宝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转让1家公司：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苗策，徐伟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苗策1年，徐伟东2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所控制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9.92	29.92	0.00%	0	是	现金	市场价格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向关联人提供的加工劳务	向关联人提供的加工劳务	市场价格	91.28	91.28	4.74%	100	否	现金	市场价格	2017年04月27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向关联人提供的加工劳务	向关联人提供的加工劳务	市场价格	3.32	3.32	0.17%	0	否	现金	市场价格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所控制的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92	92	1.51%	130	否	现金	市场价格	2017年04月27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陈宝康	本公司股东暨本公司副董事长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4	14	0.23%	22	否	现金	市场价格	2017年04月27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陈宝芳	本公司	接受关	接受关	市场价	50	50	0.82%	75	否	现金	市场价	2017年	证券日

	股东暨本公司董事	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格							格	04月27日	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所控制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78.3	78.3	1.29%	300	否	现金	市场价格	2017年04月27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哈尔滨法瑞尔宝石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所控制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向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7.14	7.14	3.17%		否	现金	市场价格		
哈尔滨捷康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所控制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向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2.38	2.38	1.06%		否	现金	市场价格		
哈尔滨捷龙数字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所控制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向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2.38	2.38	1.06%		否	现金	市场价格		
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所控制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运输设备	向关联人采购运输设备	市场价格	74	74	41.44%	73	是	现金	市场价格		

合计	--	--	444.72	--	7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本年度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预计交易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本期实际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29.92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1.00%；本年度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加工劳务预计交易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本期实际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培训劳务 0.00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0.00%；本年度向关联人提供的加工劳务预计交易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本期实际向关联人提供的加工劳务 94.60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94.60%；本年度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预计交易额不超过 527.00 万元,本期实际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234.30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44.46%；本年度向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预计交易额不超过 0.00 万元,本期实际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11.90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100.00%；本年度向关联人采购运输设备预计交易额不超过 73.00 万元,本期实际向关联人采购运输设备 74.00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101.37%。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行了调整，并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报送了相关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2）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设立子公司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成都

金一爱心珠宝有限公司事宜已完成工商登记。因公司业务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销上述三家公司事项。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天津思诺珠宝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6年1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7年01月04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7年01月24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7年03月08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	2017年04月05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7年04月28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	2017年05月05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的公告	2017年06月20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的说明	2017年0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稿）的说明	2017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7年07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上海金一在深圳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事项	2017年01月04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越王珠宝在杭州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事项	2017年01月09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上海金一在成都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事项	2017年01月19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08月02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17年1-12月份本公司租赁费用共6,088.35万元,占本年利润总额13.45%，主要为子公司越王珠宝、江苏珠宝、捷夫珠宝从外部租入零售门店产生的房屋租赁费用，不存在单个租赁项目租赁费用超过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2017年05 月11日	25,000	2017年05月26 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2017年01 月09日	4,000	2017年03月03 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2017年01 月21日	20,000	2017年02月07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2016年11 月22日	4,000	2016年11月28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2017年09 月09日	10,000	2017年09月12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2016年03 月18日	10,000	2016年03月22 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是	是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2016年09 月27日	1,700	2016年11月11 日	1,631.23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2017年03 月30日	11,000	2017年04月20 日	10,982.02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2017年03 月01日	18,000	2017年07月10 日	8,739.84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2017年09 月09日	6,000	2017年11月06 日	4,9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否	是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2017年09 月16日	2,000	2017年11月2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否	是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2017年05 月11日	12,000	2017年05月23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否	是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2017年09 月26日	34,760	2017年09月26 日	34,760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否	是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 限公司	2017年04 月27日	8,000	2017年05月05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否	是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21日	5,000	2017年01月23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是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2日	10,000	2017年03月30日	2,38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30日	10,000	2017年04月11日	4,480.6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18日	2,000	2017年02月2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5日	5,500	2017年08月04日	4,95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10日	1,000	2017年06月22日	877.73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10,000	2017年11月01日	5,478.8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7日	3,000	2017年05月19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是
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09日	8,000	2017年09月15日	7,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10,000	2017年10月2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07日	3,000	2017年02月15日	2,38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01日	10,400	2017年03月01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4,000	2017年10月21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3日	5,500	2017年05月0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07日	8,000	2017年12月1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10,000	2017年01月10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0日	10,000	2016年07月2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6,000	2017年10月13日	5,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0日	7,000	2016年07月28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深圳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2,000	2017年01月17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3日	5,000	2017年04月1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10日	5,000	2017年06月1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深圳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09日	10,000	2017年09月1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02日	5,000	2017年08月0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17日	7,000	2017年03月30日	6,165.06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21日	4,900	2017年02月03日	4,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7日	8,000	2016年08月17日	7,914.46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5,000	2016年12月26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3日	3,000	2017年04月06日	2,525.67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7日	2,000	2017年05月08日	1,655.2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3日	3,000	2017年03月2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01日	5,000	2017年05月03日	4,553.09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12日	4,000	2017年08月18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3,000	2017年11月02日	1,350.93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01日	3,333	2017年04月01日	2,684.9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4,000	2017年11月13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1日	6,000	2017年11月13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12日	5,500	2017年08月25日	4,583.33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07日	9,000	2017年11月09日	8,916.08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3日	10,000	2017年04月24日	9,974.63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17日	2,000	2016年07月1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24日	10,000	2017年07月17日	2,982.53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16日	10,000	2017年02月1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8,000	2017年11月1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07日	10,000	2017年12月0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16日	10,000	2017年09月1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13,000	2017年11月10日	9,983.4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9日	4,000	2017年03月0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9日	10,000	2017年01月1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26,000	2017年01月23日	2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9日	15,000	2017年01月09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09日	10,800	2017年09月22日	10,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5,500	2017年12月0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5日	20,000	2017年07月18日	17,963.47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16日	8,000	2017年09月27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02日	30,000	2017年08月0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16日	3,000	2017年02月2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16日	7,000	2017年03月09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08日	3,000	2017年03月2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3日	5,000	2017年05月2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5日	1,000	2017年07月1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10日	30,100	2017年09月08日	51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01日	20,000	2017年03月07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01日	8,000	2017年03月0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80,293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612,42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55,99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05,52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1日	25,000	2017年05月26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9日	4,000	2017年03月03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2日	4,000	2016年11月28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16日	2,000	2016年10月2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3日	3,000	2017年03月2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8,000	2017年11月1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07日	10,000	2017年12月0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5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46,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5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46,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632,293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658,42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711,99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51,52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7.6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60,69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317,17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577,861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18,385	2,405	0
合计		18,385	2,405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 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 账面价值（万 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 评估价值（万 元）（如有）	评估机 构名称 （如 有）	评估基 准日 （如 有）	定价原 则	交易价 格（万 元）	是否关 联交易	关联关 系	截至报 告期末 的执行 情况	披露日 期	披露索 引
北京金 一文化 发展股 份有限 公司	中国黄 金协 会、沈 阳机床 （集 团）有 限责任 公司	战略合 作	2015年 04月 20日			无		不适用		否	无	正在履 行	2015年 04月 21日	证券日 报、证 券时 报、中 国证券 报、上 海证券 报、巨 潮资讯 网 （http:// www.c ninfo.c om.cn）
北京金 一文化 发展股 份有限 公司	芜湖瀚 博电子 科技有 限公司	设立研 发小组	2015年 10月 25日			无		不适用		否	无	正在履 行	2015年 10月 26日	证券日 报、证 券时 报、中 国证券 报、上 海证券 报、巨 潮资讯 网 （http:// www.c ninfo.c om.cn）
北京金 一文化 发展股 份有限 公司	上海心 麦智能 科技有 限公司	战略合 作	2015年 10月 25日			无		不适用		否	无	正在履 行	2015年 10月 26日	《中国 证券 报》、 《证券 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市人民政府，河南鑫融基金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2017年10月09日			无		不适用	否	无	正在履行	2017年10月1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投资	2017年09月30日			无		不适用	否	无	正在履行	2017年10月1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股东的认可是保持企业发展的根源，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公司的基本义务和社会责任。2017年，公司稳健经营，保持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增长，保持稳定的经营业绩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主要体现。

2017年，公司继续完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规范，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执行公司决策，公司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全面、完善的员工保障体系，努力从多方面为员工创造一个优良的发展平台，使公司价值最

大化与个人价值最大化达到统一。严格遵守新《劳动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且办理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切实维护员工的切身合法利益。公司建有员工食堂，为外地员工提供居住条件，帮助外地员工降低在其他城市工作的成本。

公司全面贯彻保护环境及节约能源型的发展理念，切实推进企业与环境的和谐发展，建设节约型企业。在日常办公中，公司号召全体员工合理、高效使用各类电子设备，节约纸张和用电，采取“水、电、空间三节约”的措施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公司积极、主动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监管机关的沟通与联系，对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出的监督和检查，都予以积极配合、协助，尽到自身的责任与义务。公司与社会各界保持密切合作，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继去年公司为向关艾基金捐款，参与关爱艾滋病儿童的公益项目后，2017年，公司与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共同启动了“幸福书屋图书馆计划”，帮助中国贫困地区的小学捐赠图书，继续助力社会公益事业。未来，公司将在经营管理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创建和谐企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增加社会公益的投入，并将相关行为准则传递给员工、消费者及合作伙伴。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不适用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对外投资事项

1、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无锡金智智能创意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与宁波君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乐六平先生签署《无锡金智智能创意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无锡金智智能创意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无锡金智智能总规模为20,001万元。无锡金智智能已于2017年3月2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2017年3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参与设立无锡金智智能创意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2、关于深圳市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增资事项：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增资及变更合伙人的议案》，同意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规模由10亿元增加至15亿元，公司对金一红土投资基金的投资金额由32,300万元增至

41,700万元，追加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时，同意该投资基金引入新的合伙人，公司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原合伙协议不再执行。深圳金一红土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金一红土投资基金未完成募集工作，未有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深圳市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增资及变更合伙人的公告》。

3、关于转让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11月13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00万元对深圳可戴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可戴40%股份。

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可戴股东段元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可戴尚未缴纳其认缴的15.458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58.0952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段元文，该15.4587%的股权的出资义务由段元文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深圳可戴股权由40%减少至24.5143%。深圳可戴的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8日、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4、关于设立金一文化（香港）有限公司的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一文化（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2018年1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5、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宝贷公司”）2.325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以1432.2856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珠宝贷公司的股权。珠宝贷于2017年8月完成了登记变更手续。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转让款项已到账，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6、风险投资事项：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该事项仍在筹划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7、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99.06%股权、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49%股权、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49%股权。

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发布公告，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12月13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08号）》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对问询函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公司于2017年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874号），公司于2017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74号）。2017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每5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公司于2017年4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163号。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7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99.06%股权、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49%股权。

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发布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918号），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18号）并于2017年6月28日公告发布了反馈意见。2017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17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1号）。截止2017年9月30日，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99.06%股权、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49%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10

月24日，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125,208,763股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17年11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57001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29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00,796,657.40元，扣除相关财务顾问、发行等费用人民币12,000,048.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8,796,609.40元。2017年12月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2017年2月25日、2017年3月8日、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22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7月22日、2017年12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8、关于设立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中国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与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瑞金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中国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创意产业基金”）。2017年10月该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对西部金一3,500万元的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2015年10月17日、2016年1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参与设立中国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关于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进展的公告》。

9、关于发起设立瑞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起设立瑞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其他第三方联合设立瑞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该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亿元认购瑞金银行30%的股份（上述投资额和持股比例仍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在材料申报、审批至最终核准的过程中可能进行调整，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事项尚在推进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拟发起设立瑞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10、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事项：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在江西省南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江西金一注册资本10,000万元。该公司已于2017年9月18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1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安阳珠宝有限公司的事项：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河南省安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安阳珠宝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安阳珠宝”)，安阳珠宝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安阳珠宝总股本的100%。该公司已于2017年12月4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2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12、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20%少数权益股份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仍持有深圳金一60%的股权。深圳金一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2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二) 融资事项

1、关于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9月26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2017年5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17]MTN306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2017年9月29日，公司发行了2017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金额5亿元人民币于2017年9月29日到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10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1月26日公司收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43号），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年2月2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门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2月17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0万元。2017年3月15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募集资金5.8亿元。2017年5月25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完毕，募集资金2.5亿元。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0亿元额度已经全部发行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2017年3月22日、2017年6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签订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二） 股权变动相关事项

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于2016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6日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票7,000,324股，占公司总股本1.08%。自2016年7月27日至2016年7月29日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票3,928,809股，占公司总股本0.61%。自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1月5日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票3,481,844股，占公司总股本0.54%。本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2日、2017年1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事项：根据公司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苏麒安先生承诺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或通过创禾华富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购买公司股票。2015年12月8日，苏麒安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共增持公司股票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22日，苏麒安先生以二级市场及大宗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票8,059,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苏麒安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票9,359,292股，合计增持金额为151,026,953.96元，其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事项：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宝康先生，全体高级管 理

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上述人员计划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4、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两位股东合计 243,808,098 股股份的解除限售业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2%。根据碧空龙翔及钟葱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本次解除限售后，碧空龙翔及钟葱有共计105,460,000 股追加限售，实际解除限售数量138,348,098股，占公司总股本 21.3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根据陈宝康、陈宝芳、陈宝祥、合赢投资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出的承诺，2016年业绩承诺完成后陈宝康、陈宝芳、陈宝祥、合赢投资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为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50%。陈宝芳根据其承诺可累计可解除数量为本次重组所获股份41,758,638股的50%，即20,879,319股。2015年业绩承诺完成后陈宝芳因其股份质押等原因并未将可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因此本次应解除数量为20,879,319股。陈宝祥根据其承诺可累计可解除数量为本次重组所获股份12,203,028股的50%，即6,101,514股。2015年业绩承诺完成后陈宝祥因其股份质押等原因并未将可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因此本次应解除数量为6,101,514股。陈宝康根据其承诺可累计解除数量为本次重组所获股份33,222,906股的50%，即16,611,453股。2015年业绩承诺完成陈宝康将6,644,581股解除限售后又追加限售，因此本次应解除数量仍为16,611,453股。合赢投资根据其承诺可累计解除数量为本次重组所获股份8,714,625股的50%，即4,357,313股。2015年业绩承诺完成后，1,742,925股已解除限售，因此本次应解除数量为4,357,313股减1,742,925股，即2,614,388股。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6,206,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四）战略合作事项及进展

1、关于公司与中国黄金协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事项

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与中国黄金协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三方拟在“工业4.0”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下，积极探索中国黄金珠宝产业转型升级期的高新技术应用，以先进的高端装备制造能力满足传统产业标准化、高端化、个性化的需求，提升中国黄金珠宝产业的整体竞争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战略合作协议正常履行中。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关于公司与芜湖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事项

公司与芜湖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5日在深圳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成立研发小组，将先进的3D打印技术应用于传统的黄金珠宝首饰生产中，为消费者提供更适合、更个性化的黄金珠宝首饰及互动体验，推动黄金珠宝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战略合作协议正常履行中。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与瀚博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3、关于公司与上海心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事项

公司与上海心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5日在深圳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探索智能穿戴设备、个人健康大数据、黄金珠宝首饰的跨界融合，共同开发更具智能化、个性化的黄金珠宝首饰，为客户提供收藏、佩戴功能与健康管理、身份识别于一体的智能珠宝，同时推动智能穿戴设备的发展与技术更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战略合作协议正常履行中。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与心麦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4、关于公司与张万福珠宝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事项

公司与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开始开展合作。该协议于2017年1月18日到期。虽然协议到期，但双方合作仍在继续并进一步深化。张万福珠宝已于近期与公司负责加盟业务拓展的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正式加盟金一品牌，并协助公司在湖南省、湖北省、贵州省、云南省拓展加盟商。此举为公司打造全国性品牌奠定基础，并实现了湖南省及周边地区的业务布局，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与张万福珠宝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5、关于与安阳市人民政府等方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事项：

公司与安阳市人民政府及第三方河南鑫融基金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安阳市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与上述双方计划投资黄金珠宝产业项目，包括设立先期办公展示区、建设黄金珠宝及关联配套产业展示销售中心、打造黄金珠宝文化旅游小镇。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亿元。整个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成为集“金一文化”区域总部办公、产品展示、销售、研发、生产、仓储、物流及配套服务功能于一体，辐射晋冀鲁豫四省的黄金珠宝全产业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与安阳市人民政府等方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6、关于与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事项：

公司与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合同书》，公司以新建项目方式与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共同打造黄金珠宝产业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项目共包括“‘金一文化’全国总部基地”、“黄金珠宝智能制造产业园”、“黄金珠宝特色小镇”三个子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

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与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五）公司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营业范围事项：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事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的议案》，同意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上述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该事项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

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2017年8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苏麒安先生承诺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或通过创禾华富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购买公司股票。2015年12月8日，苏麒安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共增持公司股票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22日，苏麒安先生以二级市场及大宗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票8,059,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苏麒安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票9,359,292股，合计增持金额为151,026,953.96元，其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进展公告》

4、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巍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徐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胡奔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5、关于董事兼执行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及聘任执行总经理的事项：

公司董事兼执行总经理黄翠娥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执行总经理职务，一并辞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有职务。黄翠娥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一职。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经公司总经理陈宝康先生提名，并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范世锋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担任执行总经理的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股东、董事长钟葱先生提名，并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范世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担任董事的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董事兼执行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及聘任执行总经理的公告》。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设立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的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越王珠宝在杭州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与自然人胡明岳、姚必泉、高波、郑蓉晖及越王珠宝关联方蒋超共同投资设立浙江金一珠宝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登记后公司名称为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2、关于设立成都金一爱心珠宝有限公司的事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金一在成都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与成都爱心通宝贸易有限公司、陈姗姗、江明及上海金一关联方韩钢先生同投资设立成都金一爱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该公司工商注册已完成。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成都爱心珠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注销事项尚在办理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2017年8月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关于设立陕西秦星金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金一在陕西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与翁玉珍、陕西群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咸阳天时利商贸有限公司、延安市宝塔区欧瑞珠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陕西金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陕西金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登记后的公司名称为陕西秦星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2017年3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上海金一在陕西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4、关于设立广东乐之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两项子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拟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乐之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乐之康及乐芯智能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2017年3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5、关于设立江苏金伴侣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金一在江苏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拟与郑春梅、苏州品金阁天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金阁实业”）、苏州盛和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鑫实业”）、苏州星月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月湖实业”）签署《江苏金一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江苏金一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登记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金伴侣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2017年5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上海金一在江苏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6、关于设立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的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在澳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二级子公司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鸿铭”）拟与陈美欢签署《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2017年5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在澳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7、关于设立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的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在瑞金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宁珠宝”),金宁珠宝注册资本1,000万元。该

公司现已完成了工商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8、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卡尼小贷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事项：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卡尼小贷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签署《卡尼小贷2016年第一期小额贷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转让协议》。光证资管设立卡尼小贷2016年第一期小额贷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以专项计划实际募集资金受让经卡尼小贷确认、光证资管认可的小额贷款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简称“基础资产”），初始基础资产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并以基础资产的部分回收款循环购买卡尼小贷的小额贷款资产。公司向光证资管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在达到差额支付的触发条件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差额部分的补足义务。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议案》，卡尼小贷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事项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9、关于注销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天津思诺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成都金一爱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事项：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三项子议案《关于注销天津思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注销成都爱心珠宝首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注销深圳中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公司注销事项已经注销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0、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变更后的名称为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的公告》。

11、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事项：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的议案》的四项子议案，注销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越甄盛藏珠宝有限公司、杭州越王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江苏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及三级全资子公司喀什金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公司注销事项正在办理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的公告》

12、关于对外设立瑞金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事项：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新余衡庐瑞宝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投资”）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与上海衡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金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余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新余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深圳金一投资为有限合伙人。该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首期规模为3.01亿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瑞金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完成了工商登记，取得了瑞金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7年10月，深圳金一投资完成了对瑞金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000万元的出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基金未募集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2017年10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参与设立新余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参与设立瑞金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展公告》。

1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标争议事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的第8921594号“宝庆尚品”商标争议事项，2017年8月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行政判决书[（2017）京行终2863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标诉讼的进展公告》。

14、关于设立南昌盛嘉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事项：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三级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嘉供应链”）在江西省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盛嘉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盛嘉珠宝”）。盛嘉珠宝拟定注册资本2,000万元，盛嘉供应链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占盛嘉珠宝总股本的100%。该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三级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15、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向共青城宝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财富”）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86.5万元。转让完成后，江苏金一将不再持有金一财富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正在办理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16、关于参与设立安阳衡庐安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事项：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安阳衡庐安美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投资”）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5亿元与诺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深圳市勤勇珠宝有限公司、安阳浦银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安阳金开珠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赣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衡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亿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亿融”）签署《安阳衡庐安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安阳衡庐安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基金总规模为50亿元。目前，该基金一期募集资金8.6亿元已全部募集到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安阳衡庐安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关于参与设立安阳衡庐安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展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451,595	59.02%	186,682,154	0	0	-133,518,039	53,164,115	435,615,710	52.1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82,451,595	59.02%	186,682,154	0	0	-133,518,039	53,164,115	435,615,710	52.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1,200,854	29.50%	116,484,405	0	0	-112,119,493	4,364,912	195,565,766	23.4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1,250,741	29.51%	70,197,749	0	0	-21,398,546	48,799,203	240,049,944	28.7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584,405	40.96%	0	0	0	0	133,518,039	399,102,444	47.81%
1、人民币普通股	265,584,405	40.96%	0	0	0	0	133,518,039	399,102,444	47.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48,036,000	100.00%	186,682,154	0	0	-133,518,039	186,682,154	834,718,15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1711 号），核准金一文化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公司购买资产部分股份125,208,763 股于2017年10月24日于深交所上市，配套募集资金部分股份61,473,391 股于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深交所上市，合计增加股份186,682,154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834,718,154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1 号），核准金一文化向黄奕彬发行 33,611,491 股股份、向黄壁芬发行 4,801,641 股股份、向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40,458,276 股股份、向张广顺发行 14,344,167 股股份、向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637,348 股股份、向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67,813 股股份、向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2,659,998 股股份、向黄育丰发行1,388,145 股股份、向范奕勋发行 1,233,906 股股份、向郑焕坚发行 925,430 股股份、向黄文凤发行 616,953 股股份、向陈昱发行 616,953 股股份、向陈峻明发行308,476 股股份、向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043,775 股 股份、向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5,094,39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00,796,668 元。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390,057.9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8%，由于报告期内新增186,682,154.00股，使得本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0.27 元，与上年度持平；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至6.97%，较上年同比减少1.18%；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加至5.62元，较上年同比增加64.83%。具体如表所示：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	8.15%	-1.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2	3.41	64.83%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钟葱	99,846,828	-64,803,600	68,187,980	103,231,208	参与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及高管限售	6210237 股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228585 股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705,105	-109,505,105	0	44,200,000	首发限售股	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解除限售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0	0	40,458,276	40,458,276	重组限售	15328910 股 2020 年 10 月 26 日、25129363 股根据业绩承诺, 2018 年-2020 年分三期办理解除限售
黄奕彬	0	0	33,611,491	33,611,491	重组限售	5,601,915 股 2018 年 10 月 25 日、28,009,576 股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陈宝芳	41,758,638	-20,879,319	10,439,659	31,318,978	重组限售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前提下解锁 100%
陈宝康	33,627,681	-16,611,453	8,535,470	25,551,698	重组限售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前提下解锁 1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 2017—2057 号单一资金信托	0	0	18,421,052	18,421,052	参与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15,616,335	0	0	15,616,335	参与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2018 年 3 月 30 日
张广顺	0	0	14,344,167	14,344,167	重组限售	根据业绩承诺, 2018-2020 年分三期办理解除限售

华融期货—芜湖华融天泽盈信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13,157,894	13,157,894	参与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2018年12月24日
其他	37,897,008	-8,715,902	66,523,505	95,704,611	参与重组或高管锁定	根据相关情况确定
合计	382,451,595	-220,515,379	273,679,494	435,615,71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7年10月18日	14.62元/股	125,208,763	2017年10月24日	125,208,763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11月24日	11.40元/股	61,473,391	2017年12月22日	61,473,391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1号），核准金一文化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公司购买资产部分股份125,208,763股于2017年10月24日于深交所上市，配套募集资金部分股份61,473,391股于2017年12月22日在深交所上市，合计增加股份186,682,154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834,718,154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1号），核准金一文化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公司购买资产部分股份125,208,763股于2017年10月24日于深交所上市，配套募集资金部分股份61,473,391股于2017年12月22日在深交所上市，合计增加股份186,682,154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834,718,154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1%	153,705,105	0	44,200,000	109,505,105	质押	145,800,000
钟葱	境内自然人	12.89%	107,572,815	68,187,980	103,231,208	4,341,607	质押	96,721,575
陈宝芳	境内自然人	5.00%	41,758,638	0	31,318,978	10,439,660	质押	37,400,000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40,458,276	40,458,276	40,458,276	0	质押	5,600,000
陈宝康	境内自然人	4.08%	34,068,931	0	25,551,698	8,517,233	质押	32,650,000
黄奕彬	境内自然人	4.03%	33,611,491	33,611,491	33,611,491	0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22,158,693	0	15,616,335	6,542,358	质押	21,58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 2017—205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21%	18,421,052	18,421,052	18,421,052	0		
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3%	14,410,977	3,481,844	0	14,410,977		
张广顺	境内自然人	1.72%	14,344,167	14,344,167	14,344,167	0	质押	14,344,1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1、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钟葱持有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							

<p>的说明</p>	<p>公司 69.12%的股权，钟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及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p> <p>2、钟葱为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份额持有人。</p> <p>3、陈宝康、陈宝祥、陈宝芳系兄弟关系，陈宝祥系宁波吉乾合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计拥有宁波吉乾合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57%的出资，陈宝芳系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且陈宝芳、陈宝康合计拥有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宁波吉乾合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p>			
<p>股东名称</p>	<p>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p>	<p>股份种类</p>	
		<p>股份种类</p>	<p>数量</p>
<p>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109,505,105</p>	<p>人民币普通股</p>	<p>109,505,105</p>
<p>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14,410,977</p>	<p>人民币普通股</p>	<p>14,410,977</p>
<p>陈宝芳</p>	<p>10,439,660</p>	<p>人民币普通股</p>	<p>10,439,660</p>
<p>陈宝康</p>	<p>8,517,233</p>	<p>人民币普通股</p>	<p>8,517,233</p>
<p>孙戈</p>	<p>7,400,353</p>	<p>人民币普通股</p>	<p>7,400,353</p>
<p>赵智杰</p>	<p>6,959,046</p>	<p>人民币普通股</p>	<p>6,959,046</p>
<p>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p>	<p>6,542,358</p>	<p>人民币普通股</p>	<p>6,542,358</p>
<p>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金五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p>	<p>6,327,218</p>	<p>人民币普通股</p>	<p>6,327,218</p>
<p>陈宝祥</p>	<p>6,101,514</p>	<p>人民币普通股</p>	<p>6,101,514</p>
<p>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华昇 8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p>	<p>6,073,210</p>	<p>人民币普通股</p>	<p>6,073,210</p>
<p>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1、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钟葱持有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12%的股权，钟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及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p> <p>2、钟葱为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份额持有人。</p> <p>3、陈宝康、陈宝祥、陈宝芳系兄弟关系，陈宝祥系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计拥有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57%的出资，陈宝芳系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且陈宝芳、陈宝康合计拥有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钟葱	2008年04月14日	67428480-4	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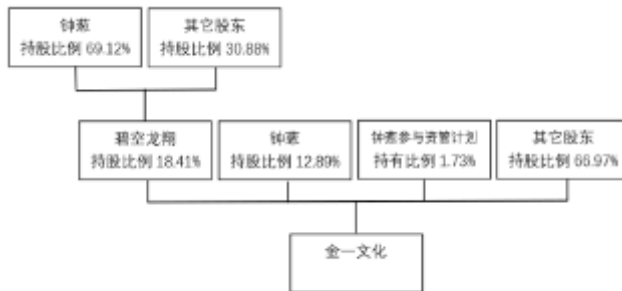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钟葱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钟联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宝恒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金一爱心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秦星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乐之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担任第十二届全国青联委员，并获得“2010中国创意产业领军人物奖”、“中国创意产业杰出贡献大奖”等荣誉称号。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钟葱	董事长	现任	男	43	2010年06月20日	2019年06月19日	101,362,578	6,210,237	0	0	107,572,815
陈宝康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5年04月29日	2019年06月19日	34,068,931	0	0	0	34,068,931
陈宝芳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5年04月29日	2019年06月19日	41,758,638	0	0	0	41,758,638
范世锋	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1年10月28日	2019年06月19日	0	0	0	0	0
张玉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2年12月20日	2018年12月19日	0	0	0	0	0
杨似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4年12月08日	2019年06月19日	0	0	0	0	0
叶林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5	2015年04月29日	2018年03月19日	0	0	0	0	0
欧阳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8年03月19日	2019年06月19日	0	0	0	0	0
徐金芝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4	2015年06月03日	2019年06月19日	0	0	0	0	0
汤胜红	监事	现任	女	43	2014年07月24日	2019年06月19日	0	0	0	0	0
宋晶	监事	离任	女	36	2016年	2018年	0	0	0	0	0

					06月20日	03月23日						
管春林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8年03月23日	2019年06月19日	0	0	0	0	0	0
宋晶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6	2018年03月27日	2019年06月19日	0	0	0	0	0	0
丁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09年06月20日	2019年06月19日	0	0	0	0	0	0
苏麒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5年08月21日	2019年06月19日	0	0	0	0	0	0
邹晓晖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4	2016年04月13日	2019年06月19日	0	0	0	0	0	0
胡奔涛	副总经理兼董秘	离任	女	35	2017年09月25日	2018年03月23日	0	0	0	0	0	0
薛洪岩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7	2016年04月13日	2019年06月19日	0	0	0	0	0	0
徐巍	副总经理兼董秘	离任	女	47	2010年12月08日	2017年09月21日	0	0	0	0	0	0
黄翠娥	董事兼执行总经理	离任	女	50	2009年06月20日	2017年11月06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77,190,147	6,210,237	0	0	183,400,38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黄翠娥	董事兼执行总经理	离任	2017年11月06日	工作调整
徐巍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7年09月21日	工作变动

范世锋	副总经理	任免	2018年03月19日	职位调整
陈宝康	总经理	任免	2018年03月19日	工作调整
宋晶	监事	任免	2018年03月23日	职位调整
胡奔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8年03月23日	工作调整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现任董事简介

钟葱：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一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钟联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宝恒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金一爱心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秦星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乐之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担任第十二届全国青联委员，并获得“2010中国创意产业领军人物奖”、“中国创意产业杰出贡献大奖”等荣誉称号。

陈宝康：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1999年至2001年担任绍兴越王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今先后担任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至今任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投资深圳市前海中钊和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2016年6月投资深圳市前海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金越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越王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喀什金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乐之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范世锋：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 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

历任加拿大侧钻水平井资源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代表，北京汇德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卫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财务总监，北京真百代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4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董事、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红土潮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范世锋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陈宝芳：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年至1993年担任绍兴越王保健饰品厂厂长，1999年至2001年担任绍兴越王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今先后担任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4年至今任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杭州越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豚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周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长城伟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似三：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地质矿产部、国土资源部任职处长，2001年1月至今任职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副会长。2015年4月至今，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辉：男，1962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杜兰大学化学物理专业和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金融学专业，取得了美国杜兰大学化学物理学博士学位和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金融学博士学位，并在美国加州理工学院从事化学物理学博士后研究。1993年至1994年在香港科技大学担任助理教授；1998年至2001年在美国北卡大学担任助理教授；2001年至2005年在美国杜克大学担任助理教授、副教授；2005年至2008年在美国雷曼兄弟担任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2008年至2010年在野村证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在瑞士银行担任董事总经理；同时于2010年至今，在长江商学院担任教授、杰出院长讲席教授。2014年至今担任兴权基金、海能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今担任兰州银行、中国平安集团独立董事。2018年3月19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玉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2000年间在复旦大学分别获得企业管理专业学士、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在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担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2004年9月至今担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2010年3月至今担任山东大学中小企业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城郊经济研究会理事，《科学与管理》杂志社特邀编辑，《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高级会员。

2、现任监事简介

徐金芝：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在读。2007年7月至2014年2月在公司担任银行事业部省级经理职务，2014年2月到2015年5月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担任

采购总监职务，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副董事长助理，现任山东钟联珠宝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宝恒珠宝有限公司监事、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成都金一爱心珠宝有限公司监事、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监事、陕西秦星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监事。

汤胜红：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4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中视博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1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公司监事。

管春林：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月至2015年2月，任职时尚沙发制造（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任职深圳市盛峰首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投资部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范世锋：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 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加拿大侧钻水平井资源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代表，北京汇德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卫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财务总监，北京真百代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4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董事、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红土潮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范世锋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丁峰：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担任中央电视台记者。2004年至2007年历任北京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媒介总监、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晶：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集团）投资部。2010年9月至2018年3月26日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23日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苏麒安：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晋江商会名誉会长、GIA钻石分级鉴定师。2011年投资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公司86.21%的股份，2013年投资香港宝庆银楼珠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00%股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原名“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宝庆银楼珠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薛洪岩，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EMBA。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历任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5年7月，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邹晓晖：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历任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客户经理、信贷部主任、支行行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钟葱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04月14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钟葱	瑞金金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4月05日		否
钟葱	南昌县金力特色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11月08日		否
钟葱	瑞金市金一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4月20日		否
钟葱	瑞金市金一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04月20日		否
钟葱	金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钟葱	安阳金予文创旅游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30日		否
钟葱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09年09月03日		否
钟葱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05月18日		否
钟葱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05月15日		否
钟葱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1月18日		否
钟葱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30日		否
钟葱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9月16日		否
钟葱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4月27日		否
钟葱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8月20日		否
钟葱	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2月02日		否
钟葱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4月15日		否

			日		
钟葱	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1月14日		否
钟葱	山东钟联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12日		否
钟葱	安徽宝恒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16日		否
钟葱	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27日		否
钟葱	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1月24日		否
钟葱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8月22日		否
钟葱	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28日		否
钟葱	成都金一爱心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年01月16日		否
钟葱	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26日		否
钟葱	陕西秦星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2月15日		否
钟葱	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3月08日		否
钟葱	广东乐之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3月09日		否
陈宝康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02月10日		是
陈宝康	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5月08日		否
陈宝康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07月08日		否
陈宝康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8月25日		否
陈宝康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1月01日		否
陈宝康	杭州金越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10月28日		否
陈宝康	江苏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11月14日		否

陈宝康	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28日		否
陈宝康	深圳市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06月03日		否
陈宝康	杭州越王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05月27日		否
陈宝康	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	董事、总经理	2016年07月27日		否
陈宝康	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24日		否
陈宝康	喀什金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9月22日		否
陈宝康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8月22日		否
陈宝康	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01月25日		否
陈宝康	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08日		否
陈宝康	广东乐之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09日		否
陈宝芳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2月10日		是
陈宝芳	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5年05月08日		是
陈宝芳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4年07月08日		是
陈宝芳	浙江长城伟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1月11日		否
陈宝芳	杭州越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22日		否
陈宝芳	杭州豚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8月28日		否
陈宝芳	杭州华创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3年04月10日		否
陈宝芳	杭州周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08日		否
陈宝芳	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01月25日		否

陈宝芳	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12月28日		否
杨似三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副会长	2001年01月15日		是
杨似三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5月03日		是
杨似三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26日		是
张玉明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教授	2002年09月01日		是
张玉明	山东大学中小企业研究所	所长	2011年04月25日		否
张玉明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7月01日	2018年06月30日	是
张玉明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8月01日	2017年07月30日	是
张玉明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6月25日	2018年06月04日	是
徐金芝	山东钟联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2日		否
徐金芝	安徽宝恒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6日		否
徐金芝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9月16日		否
徐金芝	深圳可穿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4月13日		否
徐金芝	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7月27日		否
徐金芝	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24日		否
徐金芝	成都金一爱心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1月16日		否
徐金芝	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26日		否
徐金芝	陕西秦星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2月15日		否
丁峰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9月03日		否

丁峰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5月15日		否
丁峰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09月16日		否
丁峰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30日		否
范世锋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9月03日		否
范世锋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5月15日		否
范世锋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2月05日		是
范世锋	深圳红土潮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6月19日		否
范世锋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3月15日		否
薛洪岩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薛洪岩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薛洪岩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薛洪岩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薛洪岩	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薛洪岩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23日		否
苏麒安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8月21日		是
邹晓晖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邹晓晖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审议确定。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参考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领取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钟葱	董事长	男	43	现任	96.75	否
陈宝康	副董事长	男	53	现任	61.2	否
范世锋	董事、总经理	男	47	现任	46.35	否
陈宝芳	董事	男	50	现任	0	否
张玉明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12	否
杨似三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12	否
黄翠娥	执行总经理	女	50	离任	46.35	否
叶林	独立董事	男	55	离任	12	否
徐金芝	监事会主席	女	34	现任	39.66	否
汤胜红	监事	女	43	现任	20.36	否
宋晶	监事	女	37	离任	27.34	否
丁峰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24.26	否
薛洪岩	财务总监	男	37	现任	50.07	否
徐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7	离任	39.27	否
苏麒安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24.43	否
邹晓晖	副总经理	男	34	现任	45.94	否
胡奔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35	离任	15.65	否
合计	--	--	--	--	573.6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8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41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41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08
销售人员	1,728
技术人员	314
财务人员	231
行政人员	533
合计	3,41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27
本科	612
大专	872
中专及以下	1,903
合计	3,414

2、薪酬政策

根据年度目标，拟定年度薪酬总额，由薪酬管理委员会审核执行；员工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策略、薪酬总额以及员工对保障、激励和公司的需求而确定；由岗位工资、绩效奖金、补贴、销售提成组成。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与员工素质培养，在2017年公司采购了大型的培训设备，建立了能同时为1万人的在线培训系统。为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和工作效率，加强公司管理水平，除对新入职员工实施了新员工入职基本培训外，结合公司发展及岗位要求，成立了公司全员学习班、为配合公司在全国不断增加的零售店面，针对公司各销售及门店员工开展零售培训，为中层管理人员更好地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更好的执行企业高管的决策方针，对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诚信经营，合规运作；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实际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2017年，公司共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大会全部采用现场加网络的形式召开，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2017年，公司共计召开35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合法有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勤勉尽责，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履行独立董事权利，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下，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2017年，公司共计召开5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并积极行使监督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于公司管理层：公司管理层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完善了各项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行政管理等公司经营、治理的全过程，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有效的规范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建立完善了投资决策管理机制，保证了公司高效运转。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投资者来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能够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公司业务结构完整，依照法定经营范围独立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由大股东直接或间接参与采购、销售等情况；公司人事及薪酬体系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领取报酬和担任职务；公司资产产权独立且清晰、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三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未影响本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公司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部门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与控股股东相对保持完整和独立。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9%	2017 年 02 月 07 日	2017 年 02 月 08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2%	2017 年 05 月 15 日	2017 年 05 月 16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10%	2017 年 05 月 18 日	2017 年 05 月 19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4%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玉明	35	1	34	0	0	否	2
杨似三	35	0	35	0	0	否	3
叶林	35	0	35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均认真审阅公司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黄金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短期理财专项审计报告以及2017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和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给予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合理，符合公司考核指标和制度规定。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查了拟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奔涛女士、拟聘任公司执行总经理范世锋先生及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范世锋先生的任职资格及简历。

4、战略委员会

在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履行了职责，对公司2017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购买金艺珠宝100%股权、贵天钻石49%股权、捷夫珠宝100%股权、臻宝通99.06%股权事项及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51%股权、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49%股权等对外投资事项召开了事前沟通会，发表了意见和建议。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公司目前所处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分析，制定出适合公司情况和发展的规划和战略。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优化和完善了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业绩考评，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子公司负责人的综合评估，公司对子公司负责人实行管理指标和经营指标双标准考评制度，公司根据考评情况对子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综合评估与排名，考核结果作为相关负责人薪酬与激励的核算。2018年将进一步规范及完善考评及激励制度。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规定，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1）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任何程度的舞弊；（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3）控制环境无效；（4）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5）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6）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7）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公司规定，以下特征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投资不成功；（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4）管理人员或设计人员纷纷流失；（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6）重要业务，如黄金租赁业务和套期保值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实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以下特征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6）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7）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以下特征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5）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6）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7）存在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 5%或 500 万元；错报≥资产总额的 1%或 1000 万元；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或 3000 万元；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或 500 万元。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1%或 100 万元≤错报<利润总额的 5%和 500 万元；资产总额的 0.5%或 500 万元≤错报<资产总额的 1%和 1000 万元；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或 1500 万元≤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和 3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或 250 万元≤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和 500 万元。一般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 1%和 100 万元；错报<资产总额的 0.5%和 500 万元；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和 1500 万元；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和 250 万元。</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 万元（含）~100 万元或受到市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金一文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金一债	112246	2015年05月15日	2018年05月15日	30,000	7.30%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不适用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人	谢丹	联系人电话	010-87601727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5年，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0.1元。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2015年5月20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银行开设了专户储存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7年6月22日，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5金一债”信用等级维持AA+。

上述评级结果反映了黄金首饰行业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公司产品研发能力仍较强，拓展经销商与品牌加盟渠道提升了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等有利因素；同时也反映了公司仍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应收账款规模不断扩大，短期债务负担仍较重，黄金租赁业务影响利润稳定性，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出规模仍较大等不利因素。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为“15金一债”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承诺内容一致，并严格执行。

公司债券担保人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券（15金一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概况

1. 注册资本：170,300万元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天作国际中心1号楼A座30层
3. 法定代表人：段宏伟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

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二) 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17年1-12月，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元

指 标	2017年1-12月
总资产	5,474,399,842.54
净资产	2,574,166,70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8,563,201.60
营业收入	672,574,047.36
净利润	236,582,65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376,469.93
资产负债率（%）	52.98
流动比率（倍）	0.89
速动比率（倍）	0.88

(三) 资信状况

中关村担保成立以来，以良好的信用能力、风险控制水平和经营业绩赢得金融机构的信任。目前中关村担保与多家银行开展信贷担保业务和投行业务合作，并与多家信托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关村担保代偿率保持在较低水平。2017年12月31日准备金余额16.38亿元，拨备率5.05%，拨备覆盖率685.55%，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四) 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占中关村担保净资产比例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保项目5022项、在保余额324.03亿元，在保责任余额220.21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余额177.32亿元，融资在保责任余额100.46亿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关村担保担保余额为324.03亿元，占中关村担保净资产的比例为1276%。中关村担保偿债能力很强。中关村担保具有为本期债券担保的能力。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约定恪尽职守，持续关注公司及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并指派专人进行指导和监督。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17年6月24日发布了《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于2017年4月11日、2017年7月7日、2017年10月17日、2017年11月10日发布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4,845.73	74,306.35	27.64%
流动比率	142.98%	130.22%	12.76%
资产负债率	67.43%	72.39%	-4.96%
速动比率	99.03%	85.25%	13.7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14%	9.49%	-1.35%
利息保障倍数	2.04	2.28	-10.5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03	-0.44	-815.9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9	2.5	-12.4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91.19	-54,558.53	-3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12.2	107,457.2	133.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05.15	17,787.59	62.5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使应收账款及采购支出增加，致使经营性现金支出增加，对应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下降所致。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支付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金一债”）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 7.3 元(含税)/张，支付利息共计21900000元。《2015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获得496733万元银行授信，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已使用379638万元，剩余授信额度117095万元，本期到期的银行借款均按对应的借款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偿还。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承诺。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1日、2017年7月7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1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7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新增借款属正常经营活动，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 是 □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否

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单独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 是 □ 否

十四、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7金一03	114172	2017/5/25	2020/5/25	25,000.00	9.3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金一02	114131	2017/3/16	2020/3/16	58,000.00	8.2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

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金一01	114114	2017/2/20	2020/2/20	17,000.00	8.5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金一01	118750	2016/7/18	2018/7/18	60,000	7.93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6金一01”已完成本金及利息兑付。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p>“16金一01”附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7金一01”，“17金一02”和“17金一03”均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债券后1年或2年的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6金一01”与“17金一01”投资者均已全部行使回售权，并完成相关本息兑付。</p> <p>“17金一02”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将3.8亿元债券本金于2018年3月16日回售给发行人，并完成相应本息兑付。</p>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	联系人	邓再强、陈彦斌、高升东	联系电话	010-85130311

	公司		号4号楼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年末余额（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与建设银行北京光明支行、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银行开设了专户储存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4、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16金一01：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未有相关负面评级情况。

17金一01：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未有相关负面评级情况。

17金一02：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7金一03：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

5、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6、具体偿债计划

17金一02

本次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3月16日。如投资者第二期债券存续期满1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2018年的3月16日。如投资者第二期债券存续期满2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的3月16日。如投资者第二期债券存续期满1年行

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18年的3月16日。如投资者第二期债券存续期满2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19年的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部分投资者已于本期债券存续期满1年时行使回售选择权，目前本期债券存续余额为2亿元。

17金一03

本次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5月25日。如投资者第二期债券存续期满1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2018年的5月25日。如投资者第二期债券存续期满2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的5月25日。如投资者第二期债券存续期满1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18年的5月25日。如投资者第二期债券存续期满2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19年的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由于“17金一03”债券尚未到付息日，故本期不涉及付息事宜。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年04月24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8]01310082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苗策、徐伟东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一文化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一文化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8、“商誉”。

金一文化公司2017年12月31日商誉账面价值2,767,748,567.40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6.03%。2017年12月31日，金一文化公司完成收购三家标的公司，资产交割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家标的公司已出具交割审计报告，金一文化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已出具交割日的评估报告。金一文化公司合并形成的商誉，企业至少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在确定每个组成部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金一文化公司需要恰当的预测每个组成部分未来现金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和合理的确定计算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采用的折现率，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同时考虑商誉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商誉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誉确认执行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 (1) 评价、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 (3) 获取相应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邀请内部评估专家复核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
- (4) 复核财务报表中与商誉减值评估有关的披露。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5、“应收账款”。

金一文化公司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355,029,621.70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69,138,742.68元，剔除本期收购三家标的公司期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影响，应收账款坏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72,972,933.34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16.25%，应收账款减值的增加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执行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 (1) 了解、评价并测试金一文化公司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 (3)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测试，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4) 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金一文化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一文化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一文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一文化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一文化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金一文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一文化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金一文化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1,032,282.01	997,248,706.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781,338.70
应收账款	6,185,890,879.02	2,715,766,067.54
预付款项	480,728,566.32	395,303,217.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1,134,370.01	8,811,381.2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9,421,205.71	252,608,030.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19,968,844.70	2,934,104,333.7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936,153.74	326,666,655.07
其他流动资产	1,216,458,693.01	805,833,175.67
流动资产合计	13,403,570,994.52	8,496,122,906.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655,000.00	64,852,276.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	17,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523,416.72	
长期股权投资	84,371,939.04	32,433,447.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2,272,612.98	405,318,204.21
在建工程	244,854.70	1,152,345.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8,976,090.70	143,319,756.90
开发支出		
商誉	2,767,748,567.40	1,513,030,040.02

长期待摊费用	39,035,060.29	37,620,62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348,940.47	105,758,08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15,273.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5,691,755.87	2,320,984,781.07
资产总计	17,269,262,750.39	10,817,107,687.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3,583,461.17	2,549,568,091.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474,000,000.00	2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83,533,120.00	1,950,024,71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9,118,680.00	200,342,008.50
应付账款	1,111,785,780.89	316,133,734.10
预收款项	228,482,121.17	270,269,015.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235,643.17	8,332,860.80
应交税费	199,451,765.58	99,750,049.70
应付利息	109,352,071.37	58,984,052.04
应付股利	4,843,338.80	8,330,000.00
其他应付款	710,468,382.23	637,651,116.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295,730.00	
其他流动负债	601,091,581.21	164,892,247.25
流动负债合计	9,374,241,675.59	6,524,277,88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2,140,000.08	
应付债券	998,450,179.38	889,818,688.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35,857,337.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09,366.65	5,101,657.69
递延收益	5,353,040.65	5,491,24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520,224.59	35,801,514.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645,009.50	37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0,675,158.64	1,306,213,105.97
负债合计	11,644,916,834.23	7,830,490,99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4,718,154.00	648,03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49,492,027.42	912,139,560.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05,269.13	-931,354.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04,209.91	10,618,562.42
一般风险准备	6,597,491.80	6,569,963.47
未分配利润	784,239,341.29	631,179,96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7,045,955.29	2,207,612,699.36
少数股东权益	937,299,960.87	779,003,99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4,345,916.16	2,986,616,69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69,262,750.39	10,817,107,687.98

法定代表人：钟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洪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洪岩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962,181.76	174,801,15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86,398,731.15	232,128,313.62
预付款项	1,230,318,045.82	527,304,917.64
应收利息	4,148,176.56	1,990,424.81
应收股利	4,08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04,313,200.34	396,865.22
存货	5,527,615.28	34,530,558.4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84.90	3,041,875.43
流动资产合计	3,318,760,935.81	974,194,109.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	17,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023,416.72	
长期股权投资	5,702,048,157.43	3,026,823,447.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1,172.74	716,789.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000.12	75,465.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2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57,999.31	48,656,81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8,442,746.32	3,093,784,946.05

资产总计	9,107,203,682.13	4,067,979,055.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9,815,170.00	201,939,23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5,624,556.00	3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1,322,214.31	102,494,796.90
预收款项	47,037,744.06	53,633.78
应付职工薪酬	41.00	4,497.54
应交税费	5,182,861.21	61,070.67
应付利息	94,690,470.27	36,887,50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2,655,589.68	478,048,569.04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254,038.06	
其他流动负债	599,350,000.00	156,34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55,932,684.59	1,595,831,306.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00	
应付债券	998,450,179.38	889,818,688.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3732530.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5,545,009.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7,727,719.15	889,818,688.75
负债合计	5,003,660,403.74	2,485,649,995.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4,718,154.00	648,03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34,565,595.27	893,672,498.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04,209.91	10,618,562.42
未分配利润	21,555,319.21	30,002,00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3,543,278.39	1,582,329,06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07,203,682.13	4,067,979,055.7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320,106,970.46	10,773,012,644.81
其中：营业收入	15,106,777,902.48	10,597,545,772.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964,263,381.58	10,271,321,282.83
其中：营业成本	13,479,055,121.55	9,337,970,041.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5,827,282.21	58,456,780.50
销售费用	587,359,338.99	336,623,464.70
管理费用	225,365,551.66	170,455,677.82
财务费用	431,721,678.10	283,534,296.32
资产减值损失	93,180,508.94	50,402,245.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71,740.08	-90,803,545.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64,483.26	-76,546,841.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11,508.95	-2,706,552.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19,133.18	64,378.54
其他收益	65,451,919.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621,898.52	334,405,353.64
加：营业外收入	39,950,692.43	59,173,540.90
减：营业外支出	1,597,296.08	12,070,907.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8,975,294.87	381,507,987.24
减：所得税费用	82,675,307.03	70,607,479.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299,987.84	310,900,508.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299,987.84	310,900,508.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390,057.96	174,065,009.33
少数股东损益	183,909,929.88	136,835,498.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1,723.71	-1,945,345.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085.81	-1,217,731.4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085.81	-1,217,731.4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90,670.11	-1,505,000.25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7,311.52	279,996.06
6.其他	-7,272.78	7,272.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637.90	-727,614.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6,841,711.55	308,955,16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616,143.77	172,847,277.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225,567.78	136,107,884.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钟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洪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洪岩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79,227,104.24	457,546,729.77
减：营业成本	1,067,334,603.01	400,692,943.43
税金及附加	3,077,764.39	1,029,627.32
销售费用	9,777,457.56	9,635,390.39
管理费用	26,991,029.13	15,314,250.40
财务费用	153,756,036.78	123,477,263.95
资产减值损失	12,322,613.99	12,228,726.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90.00	-166,2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565,049.29	82,500,052.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1,714,182.56	-2,706,552.01

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98.37	-5,604.11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2,942.96	-22,503,303.69
加：营业外收入	30.12	1,000,000.12
减：营业外支出	11,793.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4,706.19	-21,503,303.57
减：所得税费用	-22,301,181.08	-25,811,177.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56,474.89	4,307,873.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56,474.89	4,307,873.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36,914,331.79	11,414,030,492.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1,233,890.15	186,311,92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8,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493,089.21	55,150,81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9,638,384.55	557,212,95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56,279,695.70	12,430,706,18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35,131,441.35	11,329,407,05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368,598.53	367,646,726.9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738,439.16	38,244,129.6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840,150.73	175,527,50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895,642.92	368,445,40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0,393,414.59	675,426,65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21,367,687.28	12,954,697,47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087,991.58	-523,991,291.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69,923.97	113,49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2,858.19	1,728,19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990,000.00	754,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8,342,782.16	756,441,68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506,549.70	48,859,492.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150,000.00	10,1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8,786,137.36	488,427,533.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812,011.21	754,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8,254,698.27	1,302,027,02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911,916.11	-545,585,34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9,992,154.47	53,5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195,545.07	53,5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51,328,250.00	3,198,968,091.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4,064,000.00	595,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6,993,127.50	1,899,019,137.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2,377,531.97	5,746,727,229.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27,359,758.14	2,60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3,718,961.84	338,699,101.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235,853.85	32,509,483.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4,176,835.45	1,727,856,169.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5,255,555.43	4,672,155,27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121,976.54	1,074,571,95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6,407.42	441,577.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175,661.43	5,436,903.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875,852.06	172,438,94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051,513.49	177,875,852.0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902,276.79	361,155,36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22,591.99	6,502,280,86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924,868.78	6,863,436,23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8,164,411.88	6,311,132,58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60,846.88	7,870,38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88,150.80	8,637,40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817,517.38	13,151,88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5,430,926.94	6,340,792,25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506,058.16	522,643,97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364,317.51	85,206,60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100.00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900,000.00	2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429,417.51	298,213,604.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58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9,697,223.00	709,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900,000.00	2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123,810.10	922,6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694,392.59	-624,386,39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9,796,609.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5,500,000.00	3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4,064,000.00	595,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042,633.57	713,580,27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9,403,242.97	1,608,780,279.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4,125,000.00	89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373,194.50	127,445,272.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562,345.53	467,766,09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1,060,540.03	1,491,211,36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342,702.94	117,568,914.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2,252.19	15,826,49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51,154.57	14,924,66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93,406.76	30,751,154.5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8,036,000.00				912,139,560.81		-931,354.94		10,618,562.42	6,569,963.47	631,179,967.60	779,003,996.31	2,986,616,69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8,036,000.00			912,139,560.81		-931,354.94	10,618,562.42	6,569,963.47	631,179,967.60	779,003,996.31		2,986,616,69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682,154.00			2,137,352,466.61		226,085.81	2,085,647.49	27,528.33	153,059,373.69	158,295,964.56		2,637,729,22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085.81			182,390,057.96	184,225,567.78		366,841,711.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682,154.00			2,137,352,466.61						7,067,889.57		2,331,102,510.1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6,682,154.00			2,137,352,466.61						79,577,960.11		2,403,612,580.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2,510,070.54		-72,510,070.54	
(三)利润分配							2,085,647.49	27,528.33	-29,330,684.27	-32,997,492.79		-60,215,001.24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5,647.49		-2,085,647.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528.33	-27,528.3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217,508.45	-32,997,492.79		-60,215,001.2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4,718,154.00				3,049,492,027.42		-705,269.13		12,704,209.91	6,597,491.80	784,239,341.29	937,299,960.87	5,624,345,916.1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8,036,000.00				912,272,562.70		286,376.47		10,187,775.02		490,369,175.24	310,418,956.72	2,371,570,84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8,036,000.00				912,272,562.70		286,376.47		10,187,775.02		490,369,175.24	310,418,956.72	2,371,570,84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001.89		-1,217,731.41		430,787.40	6,569,963.47	140,810,792.36	468,585,039.59	615,045,84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7,731.41				174,065,009.33	136,107,884.48	308,955,162.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001.89						-332,026.10	52,872,026.10	52,406,998.1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3,001.89							53,540,000.00	53,406,998.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2,026.10	-667,973.90	-1,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430,787.40	6,569,963.47	-32,922,190.87	279,605,129.01	253,683,689.01	
1. 提取盈余公积								430,787.40		-430,787.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569,963.47	-6,569,963.4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921,440.00	-21,399,454.30	-47,320,894.30	
4. 其他											301,004,583.31	301,004,583.3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8,036,000.00				912,139,560.81	-931,354.94	10,618,562.42	6,569,963.47	631,179,967.60	779,003,996.31	2,986,616,695.6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8,036,000.00				893,672,498.06				10,618,562.42	30,002,000.27	1,582,329,06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8,036,000.00				893,672,498.06				10,618,562.42	30,002,000.27	1,582,329,06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682,154.00				2,340,893,097.21				2,085,647.49	-8,446,681.06	2,521,214,21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56,474.89	20,856,474.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682,154.00				2,340,893,097.21						2,527,575,251.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6,682,154.00				2,340,893,097.21						2,527,575,251.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85,647.49	-29,303,155.95	-27,217,508.46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5,647.49	-2,085,647.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217,508.46	-27,217,508.4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4,718,154.00				3,234,565,595.27				12,704,209.91	21,555,319.21	4,103,543,278.3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8,036,000.00				893,672,498.06				10,187,775.02	52,046,353.69	1,603,942,62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8,036,000.00				893,672,498.06				10,187,775.02	52,046,353.69	1,603,942,62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787.40	-22,044,353.42	-21,613,56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07,873.98	4,307,873.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0,787.40	-26,352,227.40	-25,921,4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0,787.40	-430,787.4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921,440.00	-25,921,44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8,036,000.00				893,672,498.06				10,618,562.42	30,002,000.27	1,582,329,060.75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1号楼51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9102172T；法定代表人：钟葱；注册资本：834,718,154.00元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2010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53号验资报告。2010年7月14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010649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000,000.00元。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4]4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16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2.50万股，于2014年1月16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8.75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1.25万股，其中新股发行2,525.00万股，老股东转让发行1,656.2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5元。公司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为4,181.25万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250,000.00元。此次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1300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任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564,6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用于收购上述人员持有的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81.15%的股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814,600.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1号验资报告。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97,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012,000.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2号、瑞华验字[2015]01310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12,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48,036,000.00股。

根据本公司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7年4月27日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2017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11号《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于2017年9月30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以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4.62元向黄奕彬、黄壁芬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413,132.00股，向黄奕彬现金支付140,400,000.00元，用于收购其所持有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向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458,276.00股，向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现金支付253,500,000.00元，用于收购其所持有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向张广顺、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风、陈昱、陈峻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199,189.00股，向张广顺、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风、陈昱、陈峻明现金支付208,016,668.00元，用于收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99.06%股权；向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138,166.00股，向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支付82,320,000.00元，用于收购其所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49.00%股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3,244,763.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70008号验资报告。2017年11月29日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473,39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0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4,718,154.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

验字[2017]01570012号、瑞华验字[2017]01570013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4,718,154.00元，股份总数为834,718,154.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435,615,71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399,102,444.00股，股权结构见附注七、55。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电子产品批发；房屋租赁；五金产品批发；软件批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8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5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

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0“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6“其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

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5、（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

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5（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

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

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持续下跌超过6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备用金组合	其他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暂估进项税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其中：6 个月以内	1.00%	1.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
-------------	--

	务的应收款项；等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商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其他等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认定法计价，其中珠宝等镶嵌类饰品及玉石类饰品采用个别认定法计价，金银饰品、工艺品及其他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

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确认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的10%以上（含10%）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 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风险特征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5%
关注类	3%
次级类	30%
可疑类	60%
损失类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

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3“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生物资产

无

21、油气资产

无

22、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3“长期资产减值”。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款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

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7、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业财务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42号）及其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的规定以及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等法规的要求，按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股份支付

无

29、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0、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三种方式：自营、代销、经销，这三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①自营包括实体店销售、网络销售和高端会所销售。实体店销售包括直营、联营销售等。直营系公司在商业中心租赁场地，设立专卖店或旗舰店（营业面积超过200平米的专卖店），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经营所需人、财、物全部由公司负责，货款由公司自行收取；联营系公司在商场里设立专柜销售本公司品牌珠宝首饰，与商场联合经营，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开具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网络销售系公司在天猫开设旗舰店，利用网络渠道为客户提供产品，在顾客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高端会所销售系公司成立高端珠宝定制交流会所，通过定期举办各种以珠宝为主题的活动，包括珠宝鉴赏会、现场展卖会及与珠宝相关的各类时尚活动、大客户的沙龙聚会等为高端客户提供私密空间进行珠宝品鉴与交流，建立高端珠宝消费与收藏平台，更以自身资源整合优势与能力，让客户享受私人订制的从供货、设计、制作到成品的完整服务链。公司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开具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代销系公司与代销商通过委托代销协议，在代销商销售产品后收取货款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代销商提供代销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③经销系公司与全国各地加盟商、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销售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先定价后发货，公司在发货后根据发货清单及发票来确认收入；第二种是先发货后定价，公司在与客户最终定价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提供金融业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

本公司根据收入的性质，按照收入确认的条件，合理地确认和计量各项收入。本公司提供金融产品服务取得的收入，应当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照本公司使用他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31、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

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

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集团把贵金属延期交收业务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①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②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的范围内。

（A）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B）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集团预期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成本中。如果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

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按照财会[2017]30号文《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度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2016年度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营业外收入	-16,604,657.29	-139,482.04
	营业外支出	-85,524.11	-75,103.50
	资产处置收益	16,519,133.18	64,378.54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65,451,919.64	
	其他收益	65,451,919.6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不含加盟费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应税加盟费收入、应税设计服务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17%、6%

消费税	对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按 5% 计缴消费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或者 7% 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其中下属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按照 15% 计缴，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按照 15% 计缴，深圳市艾普世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按照 12.5% 计缴，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艾普世国际有限公司按照 16.5% 计缴，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按照 10% 计缴，澳门金一文化礼品有限公司按照 12% 计缴	25%、15%、12.5%、16.5%、10%、1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乐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艾普世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2.5%
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	16.5%
香港艾普世国际有限公司	16.5%
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	10%
澳门金一文化礼品有限公司	12%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证书编号GR201644002260，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适用税率为15%。

(2)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7036，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适用税率为15%。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我国境内新版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复核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即自首个获利年度起，两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三年至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三级子公司深圳市艾普世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为12.5%。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并且根据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穗开国税通〔2014〕5149号）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政策。

(5)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经认定，可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的规定，从2017年3月13日其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时，按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0%。

(6) 本公司四级子公司澳门金一文化礼品有限公司根据澳门地区规定按照12%计缴，且享有每年应纳税所得额减免60万澳门元的税收优惠。

(7)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号）规定“我国自上海钻石交易所再次进入国内市场，其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4%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本公司三级子公司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按规定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期即征即退税率为13%。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31,409.18	1,377,266.44
银行存款	287,018,623.45	173,932,595.51
其他货币资金	812,882,249.38	821,938,844.54
合计	1,101,032,282.01	997,248,706.49

其他说明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借黄金实物保证金	216,965,532.44	438,778,326.8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3,448,262.20	325,650,000.00
贷款保证金	241,328,750.00	30,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34,200,000.00	14,000,000.00
招商银行业务保证金		200,000.00
平台交易保证金	81,538,223.88	10,674,527.55
账户保证金		70,000.00
保函保证金	34,500,000.00	
合计	811,980,768.52	819,372,854.43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59,481,338.70
合计		59,781,338.7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21,212.43	0.32%	7,121,212.43	35.04%	13,200,000.00	20,321,212.43	0.72%	7,121,212.43	35.04%	13,2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30,439.93	99.61%	158,448,815.91	2.50%	6,171,990,879.02	2,781,095,793.68	99.13%	79,529,726.14	2.86%	2,701,566,067.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68,714.34	0.07%	3,568,714.34	83.60%	700,000.00	4,177,558.21	0.15%	3,177,558.21	76.06%	1,000,000.00
合计	6,355,029,621.70	100.00%	169,138,742.68	2.66%	6,185,890,879.02	2,805,594,564.32	100.00%	89,828,496.78	3.20%	2,715,766,067.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321,212.43	7,121,212.43	35.04%	本公司与深圳市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珠宝”）、钟尚林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由金福珠宝支付货款、钟尚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金福珠宝和钟尚林拒不履行，公司向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已冻结金福珠宝持有的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0.9896%的股权，金福珠宝的认缴额为13,200,000.00元，冻结期限至2018年7月7日止，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极大；并已查封钟尚林名下的观澜湖比佩亚大宅1号楼0310房产，

				查封期限至2018年6月29日止，该房产估值3,000,000.00元，已抵押在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预计可收回部分款项。该款项预计可收回13,200,000.00元，其余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0,321,212.43	7,121,212.4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其中：6个月以内	4,865,321,682.86	48,653,216.84	1.00%
7-12个月	1,212,602,570.09	60,630,128.50	5.00%
1年以内小计	6,077,924,252.95	109,283,345.34	
1至2年	156,702,417.73	15,670,241.77	10.00%
2至3年	84,353,552.76	25,306,065.83	30.00%
3至4年	5,003,996.98	2,501,998.49	50.00%
4至5年	2,091,140.23	1,672,912.18	80.00%
5年以上	4,014,252.30	4,014,252.30	100.00%
合计	6,330,089,612.95	158,448,815.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连云港九龙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	1,529,123.53	1,529,123.53	100.00%	详见注
北京亿佰优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29,531.10	1,429,531.10	100.00%	详见注
安徽宝利珠宝有限公司	949,043.41	249,043.41	26.24%	详见注
衢州市景文百货有限公司	238,796.04	238,796.04	100.00%	详见注
滦南县宝隆商厦	122,220.26	122,220.26	100.00%	详见注
合计	4,268,714.34	3,568,714.34	—	—

注：本公司三级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连云港九龙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货款1,529,123.53元，根据连云港海州区人民法院的调解书（2015）海商初字第02202号，连云港九龙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应于2016年2月25日前一次性给付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出报告之日，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仍未收到此款项，且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1月5日将连云港九龙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预计收到该款项的可能性极小，所以全额计提坏账。

本公司应收北京亿佰优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货款1,429,531.10元，账龄为4-5年，查询的工商信息显示，该企业已于2016年4月吊销工商营业执照，考虑到其款项极有可能无法收回，风险较大，应100%计提坏账。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应收安徽宝利珠宝有限公司949,043.41元，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7年2月20出具的（2016）沪0114民初8755号调解书，安徽宝利珠宝有限公司支付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货款100万元，具体已于2017年2月27日给付30万元，2018年1月17日给付40万元，剩余30万元后期归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此笔款项预计可回收金额为70万元，其余金额计提坏账。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应收衢州市文景百货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公司）货款283,796.04元。根据2017年5月11日收的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20民初1476号民事判决，衢州公司支付越王公司355,008.53元货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嗣后，越王公司申请执行。2017年10月31日，越王公司收到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执2047号执行裁定书及（2017）浙0802执1615号决定书，中止了案件的执行程序，并决定移送该院审判部门进行破产审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收到关于该案破产审查的进一步信息，上述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极大，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应收深南县宝隆商厦货款122,220.26元，账龄为1-2年，该企业已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其款项收回存在较大风险，按100%计提坏账。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972,933.3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664,116,296.66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6.1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24,415,901.13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2,980,006.99	94.23%	387,243,287.27	97.96%
1至2年	26,015,284.69	5.41%	7,432,555.80	1.88%
2至3年	1,490,719.63	0.31%	335,584.10	0.09%
3年以上	242,555.01	0.05%	291,790.52	0.07%
合计	480,728,566.32	--	395,303,217.69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均为与供应商尚未结算的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203,923,882.77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2.42%。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保证金利息	10,869,120.02	8,624,946.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	265,249.99	186,435.24
合计	11,134,370.01	8,811,381.24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475,026.44	100.00%	10,053,820.73	4.38%	219,421,205.71	258,104,055.45	100.00%	5,496,024.72	2.13%	252,608,030.73
合计	229,475,026.44	100.00%	10,053,820.73	4.38%	219,421,205.71	258,104,055.45	100.00%	5,496,024.72	2.13%	252,608,030.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6 个月以内	89,532,966.47	895,329.66	1.00%
7-12 个月	41,162,789.37	2,058,139.4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30,695,755.84	2,953,469.11	
1 至 2 年	10,850,148.91	1,085,014.89	10.00%
2 至 3 年	1,947,337.42	584,201.23	30.00%
3 至 4 年	2,762,711.68	1,381,355.84	50.00%
4 至 5 年	868,439.37	694,751.50	80.00%
5 年以上	3,355,028.16	3,355,028.16	100.00%
合计	150,479,421.38	10,053,820.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暂估进项税组合	73,756,544.18		
关联方组合	2,000,030.70		
备用金组合	3,239,030.18		
合计	78,995,605.0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79,157.4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估进项税	73,756,544.18	157,273,827.90
保证金及押金	45,584,976.29	56,021,316.59
往来款项	98,483,968.59	39,504,004.44
备用金	1,859,112.61	1,261,608.38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379,917.57	853,576.59
其他	8,410,507.20	3,189,721.55
合计	229,475,026.44	258,104,055.4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暂估进项税	暂估进项税	73,756,544.18	6个月以内	32.14%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保证金及押金	18,000,000.00	6个月以内	7.84%	180,000.00
湖南超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人开发费、样机款	4,973,645.20	6个月以内,7-12个月	2.17%	185,658.78
深圳市翠绿黄金精炼有限公司	服务费	4,469,723.55	6个月以内	1.95%	44,697.22
上海添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	3,000,000.00	1-2年	1.31%	300,000.00
中央电视台	押金	3,000,000.00	6个月以内,1-2年	1.31%	210,000.00
合计	--	107,199,912.93	--	46.72%	920,356.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6,663,123.59	3,008,376.04	373,654,747.55	365,444,889.14	6,797,508.02	358,647,381.12
在产品	76,750,073.18	227,338.92	76,522,734.26	58,623,321.93	22,269.61	58,601,052.32
库存商品	3,068,029,962.34	9,559,896.15	3,058,470,066.19	1,844,900,643.70	8,623,806.35	1,836,276,837.35
周转材料	10,121,299.45		10,121,299.45	19,730,146.66		19,730,146.66
发出商品	259,664,485.01	42,638.71	259,621,846.30	473,838,993.91	1,056,971.27	472,782,022.64
委托加工物资	289,650,831.84	1,865,070.85	287,785,760.99	188,995,825.63	928,931.94	188,066,893.69
在途物资	53,792,389.96		53,792,389.96			
合计	4,134,672,165.37	14,703,320.67	4,119,968,844.70	2,951,533,820.97	17,429,487.19	2,934,104,333.78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797,508.02	649,365.16		4,438,497.14		3,008,376.04

在产品	22,269.61	216,711.78		11,642.47	227,338.92
库存商品	8,623,806.35	1,766,738.91		830,649.11	9,559,896.15
发出商品	1,056,971.27	5,635.75		1,019,968.31	42,638.71
委托加工物资	928,931.94	1,036,037.24		99,898.33	1,865,070.85
合计	17,429,487.19	3,674,488.84		6,400,655.36	14,703,320.6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半成品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周转材料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发出商品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长期贷款	68,936,153.74	326,666,655.07
合计	68,936,153.74	326,666,655.07

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七、14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短期贷款及垫款	1,000,809,221.08	696,577,999.40
待抵扣进项税	252,310,928.03	134,628,789.03
预缴税金	7,309,677.02	410,463.54
存金业务回购金	70,809.49	405,688.19
减：贷款损失准备	-44,041,942.61	-26,189,764.49
合计	1,216,458,693.01	805,833,175.67

其他说明：

14、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98,772,744.91	398,415,912.02
减：贷款损失准备	7,181,591.17	6,896,980.7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91,591,153.74	391,518,931.26
减：一年内到期的发放长期贷款（附注六、8）	68,936,153.74	326,666,655.07
一年后到期的发放长期贷款	22,655,000.00	64,852,276.19

1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500,000.00		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7,500,000.00		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金一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15.00%	
合计	17,500,000.00		10,000,000.00	7,5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16、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7,023,416.72		7,023,416.72				9.5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976,583.28		1,976,583.28				
长期借款保证金	5,500,000.00		5,500,000.00				
合计	12,523,416.72		12,523,416.72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9,665,988.64	4,000,000.00		-1,240,834.67						32,425,153.97	
小计	29,665,988.64	4,000,000.00		-1,240,834.67						32,425,153.97	
二、联营企业											

深圳可戴 设备文化 发展有限 公司	2,767,459 .35	150,000.0 0		-473,347. 89						2,444,111 .46	
瑞金衡庐 瑞宝一期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50,000,00 0.00		-497,326. 39						49,502,67 3.61	
小计	2,767,459 .35	50,150,00 0.00		-970,674. 28						51,946,78 5.07	
合计	32,433,44 7.99	54,150,00 0.00		-2,211,50 8.95						84,371,93 9.04	

其他说明

1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3,700,109.52	35,639,362.00	11,748,526.98	81,463,709.12	522,551,707.62
2.本期增加金额	102,626,499.08	16,497,272.80	4,515,975.62	36,309,845.20	159,949,592.70
(1) 购置		12,287,913.15	1,785,566.44	27,834,725.09	41,908,204.6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102,626,499.08	4,209,359.65	2,730,409.18	8,475,120.11	118,041,388.02
3.本期减少金额		2,669,138.85	745,915.41	13,348,932.28	16,763,986.54
(1) 处置或报废		2,669,138.85	745,915.41	13,348,932.28	16,763,986.54
4.期末余额	496,326,608.60	49,467,495.95	15,518,587.19	104,424,622.04	665,737,313.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4,908,368.41	8,041,119.79	8,897,289.91	52,877,260.35	114,724,038.46
2.本期增加金额	18,921,095.26	10,000,068.53	2,382,357.54	17,231,905.08	48,535,426.41
(1) 计提	12,375,854.18	7,951,671.30	1,501,073.37	11,754,051.54	33,582,650.39
企业合并增加	6,545,241.08	2,048,397.23	881,284.17	5,477,853.54	14,952,776.02
3.本期减少金额		604,122.98	602,021.79	960,678.77	2,166,823.54
(1) 处置或报废		604,122.98	602,021.79	960,678.77	2,166,823.54
4.期末余额	63,829,463.67	17,437,065.34	10,677,625.66	69,148,486.66	161,092,641.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252,220.91		257,244.04	2,509,464.9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13,152.27		24,253.21	137,405.48
(1) 处置或报废		113,152.27		24,253.21	137,405.48
4.期末余额		2,139,068.64		232,990.83	2,372,059.4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2,497,144.93	29,891,361.97	4,840,961.53	35,043,144.55	502,272,612.98
2.期初账面价值	348,791,741.11	25,346,021.30	2,851,237.07	28,329,204.73	405,318,204.2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创意亚洲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50248224E15021701-3，抵押期间为2015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5日。主合同为2014年1月28日签署的编号为150248224E14012501《授信额度协议》，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132,153,900.00元，2016年新签署编号为150248224E16022201《授信额度协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创意亚洲办公大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91,409,242.02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黄金珠宝产业园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信锡楼最抵字第008297号，抵押期间为2014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江苏金一产业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69,881,043.00元。

本集团三级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雨花台区不动产单元号为320114005006GB00015F00040001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为2017年6月20日至2018年5月15日，主合同为2017年6月20号签署的编号为04301000202017L0004《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25,000,000元；本集团三级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雨花台区不动产单元号为320114005006GB00015F00030001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为2017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12日，主合同为2017年6月20号签署的编号为04301000202017L0005《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25,000,000元；本集团三级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雨花台区不动产单元号为320114005006GB00015F00010001和320114005006GB00015F00020001的两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联合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房地产抵

押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为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主合同为2017年11月15日签署的编号为04301000202017L0007《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40,000,000元。注：不动产权证书号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019085号，包括320114005006GB00015F00010001、320114005006GB00015F00020001、320114005006GB00015F00030001、320114005006GB00015F00040001四个不动产单元。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1,396,801.58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海宁市硖石街道工人路102-5号、102-6号房屋建筑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sxbj201792500025，抵押期间为2017年01月24日至2019年01月23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1,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海宁市硖石街道工人路102-5号、102-6号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2,162,185.73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上虞市百官街道人民中路252号房屋建筑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sxbj20179250026，抵押期间为2017年02月06日至2019年02月05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0,999,6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虞市百官街道人民中路252号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844,530.19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衢州市上街77-1号、79号、79-1号房屋建筑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sxbj201792500107，抵押期间为2017年03月10日至2019年03月09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9,820,235.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衢州市上街77-1号、79号、79-1号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3,797,253.20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嵊州市北直街68号房屋建筑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年授抵字第033-1号，抵押期间为2017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18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13,953,1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嵊州市北直街68号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6,842,907.62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新昌县横街42号房屋建筑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年授抵字第033-2号，抵押期间为2017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18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10,927,8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昌县横街42号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871,094.78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万科东海岸社区（二区）B段5#楼（天逸居5号）整栋房产（产权证号为：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5784号）作为抵押，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D7918201700000007，抵押期间截至2020年7月18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0,000,000.00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万科东海岸社区（二区）B段5#楼（天逸居5号）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1,778,590.49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房-A1-801/90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度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584070081700001-1，抵押期间为2017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17日。主合同为2017年1月17日签署的编号为2920000浙商银借字（2017）第00203号《授信额度协议》，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65,000,000.00元，2017年新签署编号为58407浙商银综授字（2017）第00002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房-A1-801/901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0,317,085.06元。

本集团三级子公司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哈尔滨市南岗区香山路16号金源花园C区2号整栋房产（产权证号为：哈房权证开字第201007951号、哈国用（2010）第03020729号）作为抵押，与中国建设银行田贝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抵2017综12420水贝-2，抵押期间截至2020年7月18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0,000,000.00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哈尔滨市南岗区香山路16号金源花园C区2号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2,688,414.67元。

2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雨花二期工程	64,000.00		64,000.00	206,400.00		206,400.00
科学城加速器工程				945,945.95		945,945.95
MES 看板系统	180,854.70		180,854.70			
合计	244,854.70		244,854.70	1,152,345.95		1,152,345.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雨花二期工程	352,399,200.00	206,400.00	64,000.00		206,400.00	64,000.00	0.02%	0.02%				其他
科学城加速器工程	3,390,000.00	945,945.95	1,891,891.90		2,837,837.85		83.71%	100%				其他
MES 看板系统	529,000.00		180,854.70			180,854.70	34.19%	34.19%				其他
加速器C3-5楼工程款	3,500,000.00		3,461,521.63		3,461,521.63		98.90%	100%				其他
合计	359,818,200.00	1,152,345.95	5,598,268.23		6,505,759.48	244,854.7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2、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4、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商标权	大宗交易商品类市场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	49,712,973.0			40,654,972.7	6,100,000.00	55,184,983.9	12,234,218.9	163,887,148.

余额		9			6		4	0	69
2.本期增加金额					28,606,235.37		49,293,427.49		77,899,662.86
(1) 购置					3,370,334.09		7,000.00		3,377,334.0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5,235,901.28		49,286,427.49		74,522,328.77
3.本期减少金额					44,444.46				44,444.46
(1) 处置					44,444.46				44,444.46
4.期末余额	49,712,973.09				69,216,763.67	6,100,000.00	104,478,411.43	12,234,218.90	241,742,367.0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34,038.38				5,377,410.37		12,155,943.04		20,567,391.79
2.本期增加金额	1,000,204.88				4,939,182.97		6,303,941.21		12,243,329.06
(1) 计提	1,000,204.88				3,549,612.46		6,303,941.21		10,853,758.55
(2) 企业合并增加					1,389,570.51				1,389,570.51
3.本期减少金额					44,444.46				44,444.46
(1) 处置					44,444.46				44,444.46
4.期末余额	4,034,243.26				10,272,148.88		18,459,884.25		32,766,276.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678,729.83			58,944,614.79	6,100,000.00	86,018,527.18	12,234,218.90	208,976,090.70
2.期初账面价值	46,678,934.71			35,277,562.39	6,100,000.00	43,029,040.90	12,234,218.90	143,319,756.9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江苏金一产业园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信锡楼最抵字第008297号，抵押期间为2014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金一产业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7,204,039.79元。

本集团三级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主办公楼、雨花区后楼、旁楼不动产单元号为 320114005006GB00015F00010001、320114005006GB00015F00020001、320114005006GB00015F00030001、320114005006GB00015F00040001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抵押期间为抵押期间为2017年6月20日-2018年11月14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6,680,110.79元。

(3) 其他说明

本集团的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享有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项会员资格将持续享有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其使用寿命是不确定的。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大宗商品类平台交易资格，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项会员资格将持续享有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其使用寿命是不确定的。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东乐源数字技 术有限公司	684,443,067.39			684,443,067.39
浙江越王珠宝有 限公司	316,103,655.78			316,103,655.78
深圳市卡尼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291,589,880.86			291,589,880.86
北京金一江苏珠 宝有限公司	220,893,435.99			220,893,435.99
臻宝通（深圳） 互联网科技有限 公司		376,664,932.74		376,664,932.74
深圳市金艺珠宝 有限公司		336,961,143.18		336,961,143.18
深圳市捷夫珠宝 有限公司		541,092,451.46		541,092,451.46
合计	1,513,030,040.02	1,254,718,527.38		2,767,748,567.4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更名为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年度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详见附注八、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5,662,852.28	17,205,903.56	18,822,758.16		34,045,997.68
柜台道具	1,957,776.87	2,794,143.98	1,768,923.91		2,982,996.94
设计费		2,007,226.34	200,722.65		1,806,503.69
企业邮箱		245,493.76	45,931.78		199,561.98
合计	37,620,629.15	22,252,767.64	20,838,336.50		39,035,060.29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7,388,854.75	59,888,072.22	148,845,441.88	36,728,450.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47,557.22	202,534.56	8,742,505.07	1,618,529.68
可抵扣亏损	516,157,808.08	129,008,799.13	199,186,109.97	49,796,527.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114,168.46	3,278,542.12	49,224,027.74	12,306,006.93
递延收益	5,353,040.65	1,338,260.18	5,491,244.69	1,372,811.17
其他	2,530,929.05	632,732.26	15,743,020.61	3,935,755.15
合计	785,392,358.21	194,348,940.47	427,232,349.96	105,758,080.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68,469,294.09	67,117,323.53	132,582,047.34	33,145,51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22,256.41	205,564.10	8,923,232.88	2,230,808.22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	789,347.84	197,336.96	1,700,779.29	425,194.82
合计	270,080,898.34	67,520,224.59	143,206,059.51	35,801,514.8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348,940.47		105,758,08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520,224.59		35,801,514.8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2,622.54	90,978.00
可抵扣亏损	3,617,378.46	3,304,288.93
合计	3,720,001.00	3,395,266.9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年	3,036,811.49	3,045,198.53	
2021年	259,090.40	259,090.40	
2022年	321,476.57		
合计	3,617,378.46	3,304,288.93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装修款	19,581,434.54	
预付软件款	5,487,839.03	

预付设备款	946,000.00	
合计	26,015,273.57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38,278,000.00	28,160,000.00
抵押借款	245,000,000.00	217,500,000.00
保证借款	2,058,755,461.17	1,404,000,000.00
信用借款	801,550,000.00	899,908,091.50
合计	3,343,583,461.17	2,549,568,091.5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包括本集团三级子公司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20,000,000.00元银行保证金质押取得的短期借款，贷款金额为19,278,000.00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100,000,000.00元银行保证金质押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取得的短期借款，贷款金额为200,000,000.00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银行存单质押借款人民币19,000,000.00元。

(2) 抵押借款包括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公司厂房、柯南燕房产作为抵押，由黄奕彬、柯南燕、添彩珠宝（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金额为65,000,000.00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自有房屋建筑作抵押物，贷款金额人民币120,000,000.00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房产作为抵押物，贷款金额为35,000,000.00元，以法定代表人周凡卜妻子私人房产作为抵押物，贷款金额为25,000,000.00元。

(3) 保证借款包括本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70,000,000.00元；由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钟葱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260,000,000.00元；由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钟葱保证，贷款金额30,000,000.00元；由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40,000,000.00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为50,000,000.00元；由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为250,000,000.00元。

本集团三级子公司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张广顺、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钟葱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

贷款金额49,000,000.00元；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为20,000,000.00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80,000,000.00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钟葱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为20,000,000.00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为49,500,000.00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黄奕彬、黄钦坚向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个人及家庭连带责任反担保，贷款金额为25,000,000.00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为336,000,000.00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王熙光、严琼提供保证，贷款金额为70,000,000.00元；由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熙光、王东海、郭海华、严琼提供保证，贷款金额为20,000,000.00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王熙光、王东海提供保证，贷款金额为50,000,000.00元；由王熙光提供保证，贷款金额为2,000,000.00元；由成都瑞欣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葱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为100,000,000.00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贷款金额为21,000,000.00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连带保证，贷款金额为33,000,000.00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徐倩、钟葱连带保证，贷款金额为50,000,000.00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禾臻珠宝连锁有限公司、苏麒安、徐倩连带保证，贷款金额为30,000,000.00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钟葱、苏麒安连带保证，贷款金额为50,000,000.00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钟葱连带保证，贷款金额为40,000,000.00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苏麒安、徐倩、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连带保证（最高额保证），贷款金额为49,000,000.00元；由钟葱、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麒安连带保证（最高额保证、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贷款金额为55,500,000.00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由钟葱、黄钦坚、洪淑玲和北京金一文化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贷款金额为40,000,000.00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周凡卜、刘影共同担保，贷款金额为20,000,000.00元。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拆入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业拆借	230,000,000.00	250,000,000.00
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194,000,000.00	
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深圳市鼎祥首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474,000,000.00	260,000,000.00

3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83,533,120.00	1,950,024,710.00
合计	1,483,533,120.00	1,950,024,710.00

其他说明：

35、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85,624,556.00	129,092,008.50
银行承兑汇票	123,494,124.00	71,250,000.00
合计	509,118,680.00	200,342,008.5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1,086,693,514.13	308,591,506.43
1-2年(含2年)	20,745,580.91	4,262,726.95
2-3年(含3年)	1,325,614.69	375,564.17
3年以上	3,021,071.16	2,903,936.55
合计	1,111,785,780.89	316,133,734.1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金嘉福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8,234,015.97	未到结算期
脉珂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志瑞首饰有限公司	1,907,212.00	未到结算期
日照华瑞食品有限公司	1,716,758.41	未到结算期
日照新华瑞食品有限公司	1,094,493.9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4,952,480.29	--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2,068,726.23	265,586,315.89
1-2年(含2年)	573,836.00	4,397,702.93
2-3年(含3年)	5,539,558.94	284,996.78
3年以上	300,000.00	0.00
合计	228,482,121.17	270,269,015.6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云鼎翡翠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中信郑州分行	521,014.00	未到结算期
云意轩（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未到结算期

G.SOL Technology Co.Ltd	212,876.48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633,890.48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994,376.72	231,206,858.47	227,292,380.25	11,908,854.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8,484.08	19,473,058.33	19,484,754.18	326,788.23
三、辞退福利		2,376,796.68	2,376,796.68	
合计	8,332,860.80	253,056,713.48	249,153,931.11	12,235,643.1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64,413.76	207,653,849.88	203,745,046.52	11,673,217.12
2、职工福利费		3,570,302.20	3,570,302.20	
3、社会保险费	206,306.13	10,639,145.58	10,642,237.78	203,213.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773.19	9,286,378.30	9,288,243.45	154,908.04
工伤保险费	30,215.63	521,565.29	522,123.31	29,657.61
生育保险费	19,317.31	831,201.99	831,871.02	18,648.28
4、住房公积金	22,317.04	9,060,567.82	9,068,874.86	14,0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9.79	275,495.20	258,421.10	18,413.89
6、其他（补充商业保险）		7,497.79	7,497.79	
合计	7,994,376.72	231,206,858.47	227,292,380.25	11,908,854.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8,370.29	18,731,757.87	18,748,510.38	281,617.78
2、失业保险费	40,113.79	741,300.46	736,243.80	45,170.45
合计	338,484.08	19,473,058.33	19,484,754.18	326,788.23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2,562,158.18	15,091,449.55
消费税	2,952,329.17	2,828,771.90
企业所得税	132,692,439.30	77,902,050.44
个人所得税	696,538.33	493,220.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92,373.39	1,260,978.92
教育费附加	2,860,138.93	889,974.98
印花税	2,764,801.68	402,955.81
其他	1,030,986.60	880,647.49
合计	199,451,765.58	99,750,049.70

其他说明：

4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1,944.44	
企业债券利息	78,325,643.77	35,629,479.4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646,023.09	13,703,963.35
黄金租赁应付利息	9,695,892.39	9,086,829.80
其他（定向融资工具）	2,405,873.65	563,779.43
其他（中期票据）	9,013,698.63	
其他（信托业务）	1,132,995.40	
合计	109,352,071.37	58,984,052.0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843,338.80	8,330,000.00
合计	4,843,338.80	8,33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12,078,659.12	121,564,641.06
股权转让款	352,939,445.00	476,250,000.00
押金保证金	90,335,203.78	19,144,136.68
商业保理款	40,000,000.00	
加盟保证金	4,020,365.00	1,680,000.00
装修款尾款	3,693,547.67	3,939,126.78
广告费	2,796,271.24	1,039,785.02
中介机构费	1,361,490.00	386,000.00
房租款	954,702.36	2,293,200.00
社会保险	467,728.59	285,405.32
易耗品	224,253.79	851,219.01
印刷费	174,869.10	136,765.88
赔偿支出	170,380.91	6,324,140.14
其他	1,251,465.67	3,756,696.96
合计	710,468,382.23	637,651,116.8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乐六平	246,008,131.10	股权款，尚未结算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96,398,560.00	股权款，未到结算期
江阴市璜土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53,950.00	往来款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0,534.00	保证金
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2,250,000.00	股权款，尚未结算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	1,850,000.00	保证金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736,313.50	装修尾款，尚未结算
刘贵雨	1,526,936.01	往来款
北京云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00,000.00	质保金
合计	358,494,424.61	--

其他说明

44、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333,333.2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8,204,096.0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7,758,300.64	
合计	586,295,730.00	

其他说明：

注：详见附注七、47、48、49

4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向融资工具	150,000,000.00	162,387,500.00
信托贷款	449,350,000.00	
现金流套期保值	1,741,581.21	2,504,747.25

合计	601,091,581.21	164,892,247.25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信托贷款包括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49,350,000.00元；由钟葱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由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

4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262,140,000.08	
合计	362,140,000.0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质押借款包括本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银行定期存单质押，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2）保证借款包括本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160,000,000.00元。

本集团三级子公司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为79,000,000.00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苏麒安连带保证，贷款金额为43,473,333.36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一文化发行债券	998,450,179.38	889,818,688.75
合计	998,450,179.38	889,818,688.7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金一文化 2015年 公司债券	300,000,000.00	2015-5-15	3年	300,000,000.00	293,461,742.34		21,900,000.00	-1,795,903.92			298,204,096.08
金一文化 2016年 非公开发 行债券 (第二 期)	600,000,000.00	2016-7-18	1年	600,000,000.00	596,356,946.41		25,810,520.54		600,000,000.00		
金一文化 2017年 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 (第一 期)	170,000,000.00	2017-2-20	1年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2,470,547.95	-222,124.58			169,777,875.42
金一文化 2017年 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 (第二 期)	580,000,000.00	2017-3-16	1年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37,917,698.63	-482,826.57			579,517,173.43
金一文化 2017年 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 (第三 期)	250,000,000.00	2017-5-25	1年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4,077,397.26	-844,869.47			249,155,130.53
小计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889,818,688.75	1,000,000,000.00	112,176,164.38	-3,345,724.54	600,000,000.00		1,296,654,275.46
减：一年 内到期部 分年末余 额（附注 七、43）	300,000,000.00	2015-5-15	3年	300,000,000.00			21,900,000.00	-1,795,903.92			298,204,096.08
合计	--	--	--	1,600,000,000.00	889,818,688.75	1,000,000,000.00	90,276,164.38	-1,549,820.62	600,000,000.00		998,450,179.38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35,857,337.79	
合 计	335,857,337.79	

其他说明：

5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1、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709,366.65	5,101,657.69	尚未结案
合计	709,366.65	5,101,657.6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关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中的未决诉讼。

5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491,244.65		138,204.00	5,353,040.6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5,491,244.65		138,204.00	5,353,040.6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土地补贴款								
2013-2014年度目标完成转45%	3,999,122.67		85,848.84				3,913,273.83	与资产相关
亚洲创意办公大楼工程补助	1,492,121.98		52,355.16				1,439,766.8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491,244.65		138,204.00				5,353,040.65	--
----	--------------	--	------------	--	--	--	--------------	----

其他说明：

54、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向融资工具		370,000,000.00
中期票据	495,545,009.50	
信托贷款	5,100,000.00	
合计	500,645,009.50	370,000,000.00

其他说明：

5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8,036,000.00	186,682,154.00				186,682,154.00	834,718,154.00

其他说明：

注：截止2017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大于5%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中，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质押其持有公司的145,800,000股股份，钟葱共质押其持有公司的96,721,578股股份；陈宝康共质押其持有公司的32,650,000股股份；陈宝芳共质押其持有公司的37,400,000股股份；陈宝祥共质押其持有公司的9,467,600股股份，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质押其持有公司的7,800,000股股份，宁波吉乾合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质押其持有公司的6,800,000股股份。

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8月4日更名为宁波吉乾合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89,394,286.06	2,137,352,466.61		3,026,746,752.67
其他资本公积	22,745,274.75			22,745,274.75
合计	912,139,560.81	2,137,352,466.61		3,049,492,027.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本公司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7年4月27日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2017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11号《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7年11月29日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473,39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0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4,718,154.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确认资本公积2,340,893,097.21元。

本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收购本公司三级子公司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49%股权，收购前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比例为51%，本次收购冲减资本公积204,149,821.49元。详见附注九、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文”）新增股东鲁滨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款3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111万元、资本公积189万元，本公司本期确认资本公积609,190.89元。详见附注九、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58、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1,354.94	937,780.94		396,057.23	226,085.81	315,637.90	-705,269.13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505,000.25	1,598,081.8		399,520.46	590,670.11	607,891.23	-914,330.

分		0					1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6,372.53	-646,447.94			-357,311.52	-289,136.42	209,061.01
其他	7,272.78	-13,852.92		-3,463.23	-7,272.78	-3,116.91	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31,354.94	937,780.94		396,057.23	226,085.81	315,637.90	-705,269.1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60、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618,562.42	2,085,647.49		12,704,209.91
合计	10,618,562.42	2,085,647.49		12,704,209.9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62、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风险准备	6,569,963.47	27,528.33		6,597,491.80
合计	6,569,963.47	27,528.33		6,597,491.80

6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31,179,967.60	490,369,175.2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31,179,967.60	490,369,175.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390,057.96	174,065,009.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85,647.49	430,787.4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528.33	6,569,963.4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217,508.45	25,921,440.00
其他		332,026.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4,239,341.29	631,179,967.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金融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6,013,816.11	1,827,951.74	3,635,190.51	2,357,264.53
合 计	6,013,816.11	1,827,951.74	3,635,190.51	2,357,264.53

6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68,945,206.28	13,260,978,036.82	10,233,181,532.84	8,974,845,294.09
其他业务	237,832,696.20	218,077,084.73	364,364,239.47	363,124,747.31
合计	15,106,777,902.48	13,479,055,121.55	10,597,545,772.31	9,337,970,041.40

66、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金融企业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207,315,251.87	59,925,948.39	171,831,681.99	31,521,512.15
合 计	207,315,251.87	59,925,948.39	171,831,681.99	31,521,512.15

67、 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34,231,282.28	27,993,47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29,501.41	12,894,985.49
教育费附加	16,708,819.36	9,355,409.69
房产税	3,315,255.03	2,624,786.75
土地使用税	346,104.88	257,998.98
车船使用税	6,123.33	8,129.10
印花税	7,075,401.57	2,556,589.64
营业税		2,721,797.83
其他税项	26,046.13	43,609.9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88,748.22	
合计	85,827,282.21	58,456,780.50

其他说明：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	219,279,409.70	5,187,227.09
职工薪酬	125,738,249.00	96,732,144.43
市场费	71,099,417.93	57,349,303.28
代销手续费	62,904,711.57	79,375,677.72
租赁费	42,094,329.59	34,821,353.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03,237.80	19,187,713.14
差旅费	9,276,682.07	7,069,374.23
折旧费	8,113,555.57	7,097,306.50
快递费	5,951,561.60	4,716,119.64
水电费	4,109,083.71	4,196,551.65
低值易耗品摊销	3,987,389.58	3,977,976.47
中介机构费	3,831,777.86	467,514.94
业务招待费	3,601,673.18	2,048,175.08
运费	2,598,210.72	2,035,976.20
其他	12,670,049.11	12,361,050.59

合计	587,359,338.99	336,623,464.70
----	----------------	----------------

其他说明：

6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6,553,095.27	60,413,227.34
中介机构费	31,410,668.81	13,511,334.96
研究与开发费	29,530,611.38	14,774,883.25
租赁费	13,910,311.71	9,624,109.25
折旧费	11,986,130.28	12,840,460.62
无形资产摊销	10,316,635.07	8,590,471.53
差旅费	7,498,299.22	7,994,360.06
业务招待费	6,647,416.76	5,467,907.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38,299.59	5,300,194.11
设计费	4,028,328.65	1,338,039.66
水电费	3,268,112.74	2,678,946.93
汽车费用	3,117,031.12	2,313,521.46
办公费	2,995,963.71	2,836,897.88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93,598.50	1,719,106.61
快递费	1,760,706.87	1,761,725.39
电话费	1,417,564.39	1,111,862.91
劳务费	1,290,602.12	1,983,244.78
物业费	1,223,987.73	628,103.39
装修费	1,105,332.45	3,040,971.52
其他	9,572,855.29	12,526,308.61
合计	225,365,551.66	170,455,677.82

其他说明：

7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2,409,355.99	297,263,592.49
减：利息收入	16,041,952.61	19,394,071.99

汇兑损失	8,156,504.69	3,259,249.10
减：汇兑收益		4,264,458.74
其他	7,197,770.03	6,669,985.46
合计	431,721,678.10	283,534,296.32

其他说明：

7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5,452,466.47	32,814,542.26
二、存货跌价损失	-408,746.06	-3,072,386.29
十四、其他	18,136,788.53	20,660,089.44
合计	93,180,508.94	50,402,245.41

其他说明：

7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531,886.66	-90,863,692.33
其他	-60,146.58	60,146.58
合计	30,471,740.08	-90,803,545.75

其他说明：

7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11,508.95	-2,706,552.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8,805.4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02,950.50	
其他（黄金租赁业务、贵金属远期交易业务工具）	-60,582,898.05	-73,840,289.12
银行理财产品	568,167.81	
合计	-57,664,483.26	-76,546,841.13

其他说明：

7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604,657.29	139,482.0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524.11	-75,103.50
合 计	16,519,133.18	64,378.54

7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从境外采购收到的增值税税费返还	15,795,924.58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返还	44,225,749.23	
开发资助	3,347,500.00	
税收返还	734,700.00	
专项补助经费	603,500.00	
稳岗补贴	346,341.83	
高新企业认证费	260,000.00	
政府土地补贴款 2013-2014 年度目标完成转 45%	85,848.84	
亚洲创意办公大楼工程补助	52,355.16	
合 计	65,451,919.64	

7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8,671,221.00	58,742,862.11	28,671,221.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3,890.68		23,890.68
收到子公司原股东承诺支付的收购前诉讼赔偿款	10,716,431.18		10,716,431.18
其他	539,149.57	430,678.79	539,149.57
合计	39,950,692.43	59,173,540.90	39,950,69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从境外采购收到的增值税税费返还	上海海关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0.00	24,723,680.80	与收益相关
奖励政策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上海市嘉定区国库支付中心、江阴长江港口综合物流园区管委会、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国家金库绍兴市中心支库、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深圳市罗湖区经济促进局、江阴市商务局、江阴市财政局、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8,671,221.00	14,038,882.63	与收益相关

	上海蓝天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广州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广州市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滦桥镇财政所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返还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0.00	15,808,761.16	与收益相关
开发资助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江阴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0.00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奖励上市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经费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江阴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江阴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0.00	133,333.52	与资产相关
政府土地补贴款 2013-2014 年度目标完成 转 45%	璜土镇人民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0.00	85,848.84	与资产相关
亚洲创意办公大楼工程补助	江阴临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0.00	52,355.1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28,671,221.00	58,742,862.11	--

其他说明：

7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0,000.00	130,000.00	3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168.00	305,059.19	24,168.00
赔偿支出		10,553,885.18	
存货损失	495,018.14	355,816.10	495,018.14
罚款	61,159.09	22,027.33	61,159.09
其他	986,950.85	704,119.50	986,950.85
合计	1,597,296.08	12,070,907.30	1,597,296.08

其他说明：

7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798,665.09	144,024,566.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123,358.06	-73,417,087.65
合计	82,675,307.03	70,607,479.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8,975,294.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2,243,823.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110,502.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91,158.2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61,039.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15,242.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0,538.2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400.01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82,675,307.03

其他说明

7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9。

8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254,463,205.07	513,078,756.92
政府补助	33,228,562.83	14,377,191.49
利息收入	12,408,758.99	19,526,599.25
备用金及押金	2,278,365.82	3,248,493.45
加盟保证金	2,435,261.23	935,105.90
违约金		400,000.00
其他	4,824,230.61	5,646,803.76

合计	3,309,638,384.55	557,212,950.77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190,062,402.48	415,504,949.99
广告费	238,344,867.01	15,018,256.7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50,900,000.00	
代销手续费	81,558,433.73	32,792,782.19
租赁费	45,668,923.96	45,735,479.44
市场费	34,927,646.24	38,328,393.50
中介机构费	34,768,774.88	15,084,186.87
差旅费	17,271,547.97	15,734,703.12
押金、定金及备用金	11,960,377.86	7,876,400.84
运费及快递费	10,987,255.76	9,287,435.73
财务费用账户--银行手续费	11,173,088.90	6,830,327.86
劳务费	2,429,182.41	4,821,384.66
低值易耗品及劳保用品	9,327,913.68	4,247,410.09
水电费	9,282,378.70	6,455,706.03
业务招待费	9,197,463.21	8,691,088.91
研究与开发费	7,339,331.90	6,925,259.85
设计费	6,345,629.58	2,139,641.86
物业及保安保洁费	5,200,290.36	4,177,369.68
市内交通及汽车费用	4,508,198.87	4,548,892.44
办公费	4,402,182.58	3,194,593.97
装修费	3,342,976.66	2,834,555.19
其他	21,394,547.85	25,197,833.50
合计	3,910,393,414.59	675,426,652.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2,392,990,000.00	754,600,000.00
合计	2,392,990,000.00	754,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2,417,040,000.00	754,600,000.00
重组并购顾问费	1,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72,011.21	
合计	2,422,812,011.21	754,6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黄金租售	941,749,697.54	1,023,054,798.10
保证金	761,765,796.39	417,113,020.37
融资款（信托贷款）	556,100,000.00	
融资款（定向融资工具）	297,377,633.57	458,851,319.16
合计	2,556,993,127.50	1,899,019,137.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黄金租售	1,260,663,932.35	588,350,273.69
保证金	786,752,507.32	831,751,122.99
归还融资款（定向融资工具）	313,465,221.91	300,00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跨期支付的现金	214,320,000.00	
归还融资款（信托）	108,750,000.00	
融资租赁	27,000,000.00	
债券发行费用	2,754,340.53	3,707,760.00

购买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0%股权款		4,000,000.00
其他	470,833.34	47,012.45
合计	2,714,176,835.45	1,727,856,169.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8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66,299,987.84	310,900,508.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180,508.94	50,402,245.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582,650.39	27,247,480.56
无形资产摊销	10,853,758.55	9,034,428.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838,336.50	28,009,98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19,133.18	240,680.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471,740.08	90,803,545.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2,409,355.99	297,685,549.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664,483.26	76,546,84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349,294.19	-53,876,31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74,063.87	-19,540,770.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172,092.61	-386,211,745.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3,309,340.21	-1,599,367,517.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7,678,313.77	644,133,79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087,991.58	-523,991,291.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9,051,513.49	177,875,852.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7,875,852.06	172,438,948.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175,661.43	5,436,903.6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93,227,223.00
其中：	--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99,327,223.00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140,400,000.00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253,5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41,085.64
其中：	--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57,741.45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2,150,094.42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2,033,249.77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88,786,137.36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9,051,513.49	177,875,852.06
其中：库存现金	1,131,409.18	1,377,266.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7,018,623.45	173,932,595.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01,480.86	2,565,990.1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051,513.49	177,875,852.06

其他说明：

8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1,980,768.52	租借黄金实物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平台交易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存货	29,245,200.00	黄金租赁业务质押
固定资产	342,989,148.34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43,884,150.58	抵押担保
合计	1,228,099,267.44	--

其他说明：

8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490,155.95	6.5343	3,202,814.91
港币	1,085,736.62	0.8360	907,692.70
澳门元	920.00	0.8122	747.22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元	59,000.00	0.8359	49,318.69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元	48,442.00	0.8374	40,565.2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主要经营地在香港，因此记账本位币选择港币，本年记账本位币并无发生变化。

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是在澳门注册的公司，主要经营地在澳门，因此记账本位币选择葡币。

85、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6、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01日	693,388,892.00	99.0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10月01日	完成工商变更和资产交割	1,070,818,101.91	23,970,712.19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01日	702,000,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10月01日	完成工商变更和资产交割	299,812,221.10	16,900,575.98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01日	845,000,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10月01日	完成工商变更和资产交割	171,551,580.64	21,112,234.90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现金	208,016,668.00	140,400,000.00	253,5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85,372,224.00	561,600,000.00	591,5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93,388,892.00	702,000,000.00	84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27,869,814.79	375,476,223.86	318,711,334.3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76,664,932.74	336,961,143.18	541,092,451.4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A.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臻宝通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6,900.00万元、7,700.00万元和8,400.00万元。

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臻宝通应向本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现金方式补偿。

B.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黄奕彬、黄壁芬承诺，金艺珠宝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6,000.00万元、6,550.00万元和7,050.00万元。

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金艺珠宝应向本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现金方式补偿。

C.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承诺，捷夫珠宝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7,300.00万元、8,100.00万元和8,800.00万元。

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捷夫珠宝应向本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现金方式补偿。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A.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450号）确定的收购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330,981,036.53×99.06%= 327,869,814.79元，与收购价格693,388,892.00元之间的差异365,519,077.21元，扣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确认商誉金额为376,664,932.74元。

B.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453号）确定的收购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375,476,223.86×100.00%= 375,476,223.86元，与收购价格702,000,000.00元之间的差异326,523,776.14元，扣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确认商誉金额为336,961,143.18元。

C.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451号）确定的收购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318,711,334.32×100.00%= 318,711,334.32 元，与收购价格 845,000,000.00 元之间的差异 526,288,665.68元，扣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确认商誉金额为541,092,451.46元。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57,741.45	257,741.45	2,150,094.42	2,150,094.42	24,633,249.77	24,633,249.77
应收款项	355,115,462.32	355,115,462.32	158,773,226.70	158,773,226.70	36,567,034.75	36,567,034.75
存货	264,777,609.63	266,599,042.54	309,252,788.22	305,545,203.85	422,826,818.97	413,421,394.87
固定资产	31,729,412.00	13,639,108.72	29,931,275.00	12,438,206.04	41,427,925.00	14,992,483.31
无形资产	28,737,612.67		20,548,814.82		23,846,330.77	472,053.43
预付款项	31,109,270.97	31,109,270.97	114,386.79	114,386.79	3,830,392.80	3,830,392.80
其他应收款	5,395,782.39	5,395,782.39	7,000,602.37	7,000,602.37	4,093,403.53	4,093,403.53
其他流动资产	9,760,641.58	9,760,641.58	11,939,095.15	11,939,095.15	15,109,200.89	15,109,20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7,728.12	1,777,728.12	837,817.69	837,817.69	723,445.92	723,445.92
负债：	397,680,224.60	397,680,224.60	165,071,877.30	165,071,877.30	254,346,468.08	254,346,468.08
净资产	330,981,036.53	285,974,553.49	375,476,223.86	333,726,755.71	318,711,334.32	259,496,191.19
减：少数股东权益	3,111,221.74	2,688,160.80				
取得的净资产	327,869,814.79	283,286,392.69	375,476,223.86	333,726,755.71	318,711,334.32	259,496,191.1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	丧失控制权时	处置价款与处	丧失控制权之	丧失控制权之	丧失控制权之	按照公允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	与原子公司股

				时点	点的确定依据	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65,000.00	51.00%	股权款转让	2017年12月25日	股权款支付完毕,涉及日常经营的各要素交接完毕	320,513.01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公司三级子公司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新设成立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300.00万澳门元，持股比例99.00%，截至报表日本公司已注资4,577,546.44元；报表日净资产4,441,290.11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202,204.54元。

（2）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新设成立子公司成都金一爱心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持股比例30.00%，能控制成都金一爱心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政策和财务政策，并拥有从成都金一爱心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截至报表日本公司尚未出资；报表日净资产0.00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0.00元。

（3）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新设成立子公司陕西秦星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持股比例30.00%，能控制陕西秦星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政策和财务政策，并拥有从陕西秦星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截至报表日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已注资600.00万元；报表日净资产19,301,320.12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698,679.88元。

（4）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新设成立子公司江苏金伴侣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持股比例30.00%，能控制江苏金伴侣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政策和财务政策，并拥有从江苏金伴侣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截至报表日本公司尚未出资；报表日净资产0.00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0.00元。

（5）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新设成立子公司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0%，截至报表日北京金一江苏珠

宝有限公司已注资640.00万元；报表日净资产6,459,938.96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59,938.96元。

(6)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9日新设成立子公司广东乐之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8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0%，截至报表日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出资；报表日净资产-1,125,741.06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1,125,741.06元。

(7)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8日新设成立子公司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8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0%，截至报表日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出资；报表日净资产-1,428,316.92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1,428,316.92元。

(8) 本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新设成立子公司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0%，截至报表日本公司已注资1,000万元；报表日净资产14,311,325.11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4,311,325.11元。

(9)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新设成立子公司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0%，截至报表日本公司已注资1,000万元；报表日净资产10,301,712.37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301,712.37元。

(10)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新设成立南昌盛嘉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0%，截至报表日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出资；报表日净资产-1,115.00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1,115.00元。

(11)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转让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日净资产为10,871,543.11元，年初至转让日净利润为10,669,181.79元。

(12)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注销子公司天津思诺珠宝有限公司，处置日净资产为0.00元，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为-68,123.49元。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生产、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销售	60.00%		设立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销售	70.20%		设立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销售、投资	51.00%		设立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绍兴市	绍兴市	加工、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珠宝零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咨询、小额贷款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销售	70.00%		设立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电子产品批发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50.00%		设立
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莆田市	莆田市	服务、销售	51.00%		设立
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	安阳	安阳	销售	100.00%		设立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销售	99.0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更名为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占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怡通”）总股本的50%；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占金怡通总股本的50%。金怡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一名董事由怡亚通提名；金怡通总理由本公司委派。截至报表日，金怡通实收资本为0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	1,513,846.55		53,278,596.06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9.80%	-50,215,069.72	2,980,000.00	24,888,502.61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49.00%	55,070,203.17	3,920,000.00	246,409,087.54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	36,380,730.93	11,397,492.79	195,602,916.99
广东乐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09,634,872.57	14,700,000.00	341,526,355.28
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00%	3,152,370.42		52,141,198.42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0.94%	225,324.69		3,230,781.2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95,629,360.55	56,044,084.14	2,051,673,444.69	1,918,474,978.63	2,256.41	1,918,477,235.04	1,447,031,452.14	30,973,216.98	1,478,004,669.12	1,351,092,443.35		1,351,092,443.35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723,129,537.53	61,708,798.48	784,838,336.01	689,573,956.96	77,198,564.10	766,772,521.06	582,194,211.58	7,008,875.28	589,203,086.86	419,989,780.32	1,507,814.20	421,497,594.52
北京金一	2,211,18	80,839,3	2,292,02	1,762,13	27,016,0	1,789,15	1,501,32	81,833,4	1,583,16	1,177,67	6,996,83	1,184,67

一江苏 珠宝有 限公司	6,450.14	06.93	5,757.07	3,990.63	77.57	0,068.20	7,577.77	25.47	1,003.24	6,649.82	4.29	3,484.11
深圳市 卡尼小 额贷款 有限公 司	1,031,30 1,251.25	35,628,9 31.29	1,066,93 0,182.54	572,821, 407.21	5,101,48 2.87	577,922, 890.08	1,011,36 3,184.88	73,352,8 75.30	1,084,71 6,060.18	288,164, 407.34	370,002, 455.72	658,166, 863.06
广东乐 源数字 技术有 限公司	1,053.30 3,024.59	71,000,0 47.56	1,124,30 3,072.15	416,812, 853.60	10,497,6 56.75	427,310, 510.35	463,555, 625.02	61,473,5 37.04	525,029, 162.06	97,785,3 07.88	10,995,9 30.28	108,781, 238.16
福建金 一文化 发展有 限公司	303,756, 831.29	1,633,86 4.17	305,390, 695.46	198,980, 086.44		198,980, 086.44				22,800.0 0		22,800.0 0
臻宝通 (深圳) 互联网 科技有 限公司	606,162, 301.38	61,216,1 41.02	667,378, 442.40	311,731, 230.11	11,947,0 84.33	323,678, 314.4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3,893,234,25 9.74	3,784,616.38	6,283,983.88	216,849,217. 47	3,625,088,34 1.78	-23,489,911.6 2	-25,989,279.1 2	-188,349,231. 50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 公司	2,751,633,95 4.89	-167,767,333. 19	-167,888,535. 98	-114,395,823. 98	1,581,609,66 4.47	31,063,614.5 0	31,063,614.5 0	-156,790,735. 33
北京金一江 苏珠宝有限 公司	2,144,968,83 9.37	112,388,169. 74	112,388,169. 74	94,676,725.0 5	1,601,877,08 1.65	23,652,572.5 9	23,652,572.5 9	81,110,683.1 8
深圳市卡尼 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	213,556,591. 78	90,951,827.3 2	90,951,827.3 2	20,208,203.7 9	175,590,301. 03	82,191,248.1 4	82,191,248.1 4	-15,617,999.1 8
广东乐源数 字技术有限 公司	585,040,504. 69	223,744,637. 90	223,744,637. 90	-174,791,196. 91	283,448,924. 36	145,293,154. 07	145,293,154. 07	-66,421,297.6 6

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48,634,554.45	6,433,409.02	6,433,409.02	-99,255,378.04		-22,800.00	-22,800.00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70,818,101.91	23,970,712.19	23,970,712.19	80,403,221.77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根据2016年11月14日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术品投资”）、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农副产品”）、鲁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滨集团”）签订的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111万元增至1,111万元。其中原股东艺术品投资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63%；原股东江淮农副产品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27%；新股东鲁滨集团出资111万元，占注册资本10%。2017年1月25日，鲁滨集团支付全部价款。出资完成后，艺术品投资持股比例由70%减少至63%，江淮农副产品股比例由30%减少至27%，新股东鲁滨集团持股比例增加至10%。

(2) 根据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7年9月30日贵天钻石完成工商变更，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9%，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274,400,000.00
--现金	82,32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92,08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74,4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0,250,178.51
差额	204,149,821.4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03,540,630.60
-----------	-----------------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收购本公司三级子公司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49%股权，收购前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比例为51%，本次收购冲减资本公积204,149,821.49元。详见附注九、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文”）新增股东鲁滨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款3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111万元、资本公积189万元，本公司本期确认资本公积609,190.89元。详见附注九、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江西瑞金	江西瑞金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5.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深圳可穿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品牌设计推广；珠宝首饰的设计与销售	24.51%		权益法
瑞金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瑞金	江西瑞金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16.61%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投”）于2017年09月20日参与投资设立瑞金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金衡庐”），深圳金投为瑞金衡庐的一般级有限合伙人，其认缴比例为16.611%，一般级有限合伙人有共有两个，另一名一般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与深圳金投相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瑞金衡庐实收资本金额为15,000.00万元，深圳金投实缴金额为5,000.00万元，实缴金额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33.33%，实缴金额占一般级有限合伙人实收资本的比例为50.00%；根据《瑞金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收益分配方式如下：（a）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其全部实缴出资额；（b）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的7.5%年化收益率分配固定投资收益；（c）不区分先后顺序向一般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其全部实缴出资额，不足以分配的按比例分配；（d）在分配完第（a）至（c）节中约定的费用后，若还有剩余投资收益（以下简称“超额收益”），普通合伙人获得20%的超额收益分成。剩余80%的超额收益，由一般级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e）基金投资收益按年度核算，如有现金回流，实行逐年现金分红，不

进行滚动投资。亏损分担方式如下：合伙企业到期后发生亏损，首先由一般级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承担，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承担亏损。决议表决权方式如下：除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方可做出决议。我们结合合伙协议约定的权力和义务进行判断后，将该投资认定为最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故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30,860,615.90	4,593,954.5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860,615.89	1,593,954.56
非流动资产	91,500,000.00	109,670,000.00
资产合计	122,360,615.90	114,263,954.57
负债合计	6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2,300,615.90	114,263,954.5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575,153.98	29,665,988.64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2,425,153.97	29,665,988.64
净利润	-4,963,338.67	-4,004,423.87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瑞金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瑞金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1,754,863.00	5,347.22	2,000,787.94	
非流动资产	10,200,678.61	149,000,000.00	8,183,803.49	
资产合计	11,955,541.61	149,005,347.22	10,184,591.43	
负债合计	1,103,691.66		132,80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851,849.95	149,005,347.22	10,051,788.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2,660,255.05	24,751,278.23	2,767,459.35	

产份额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44,111.46	49,502,673.61	2,767,459.35	
净利润	-1,930,905.15	-994,652.78	-3,431,351.63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借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32)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83,533,120.00			1,483,533,120.00
其他流动负债--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负债		1,741,581.21		1,741,581.2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483,533,120.00	1,741,581.21		1,485,274,701.2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为本公司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为租赁的Au99.99金料，在计量日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当天Au99.99的收盘价作为项目市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管理	304,914.00	18.41%	18.4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成立于2008年4月，注册资本为304,914.00元，法定代表人为钟葱，控股股东钟葱的股权比例为69.12%。钟葱直接持有本公司107,572,81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89%；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69.12%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153,705,1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41%；通过“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

一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14,410,9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3%。钟葱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3.0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钟葱。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深圳和瑞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哈尔滨法瑞尔宝石有限公司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哈尔滨捷龙数字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哈尔滨捷康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在其他企业担任执行董事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其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陈美欢	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乐六平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周凡卜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股东
刘影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股东
陈宝芳	本公司股东

陈宝康	本公司股东
苏麒安	本公司股东
丁峰	本公司高管
王熙光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董事
黄钦坚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张广顺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黄奕彬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董事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8,482,905.98
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3,830.77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0,000.00	否	113,207.54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170.18
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设备	740,000.00	730,000.00	是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12,791.60	7,164,461.49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4,784.2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185.46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9,215.3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哈尔滨法瑞尔宝石有限公司	哈尔滨捷夫珠宝办公楼	71,428.57	
哈尔滨捷康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捷夫珠宝办公楼	23,809.52	
哈尔滨捷龙数字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捷夫珠宝办公楼	23,809.5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新街口店	782,998.06	4,474,865.05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店营业房	800,000.00	799,999.90
陈宝芳	安吉店营业房	300,000.00	300,000.00
陈宝芳	上虞店营业房	200,000.00	200,000.00
陈宝康	柯桥店营业房	140,000.00	140,000.04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嘉善分公司营业房	120,000.00	12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熙光、严琼	70,000,000.00	2016年07月28日	2018年10月24日	否
王熙光、严琼	20,000,000.00	2017年01月20日	2018年01月20日	否
王熙光、王东海	50,000,000.00	2017年06月12日	2018年06月08日	否
王熙光、严琼、王东海	20,000,000.00	2017年09月29日	2018年09月29日	否
王熙光	2,000,000.00	2017年01月20日	2018年01月20日	否
钟葱	100,000,000.00	2017年09月20日	2018年10月22日	否
苏麒安、徐倩、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7年11月18日	2018年11月18日	否
苏麒安、徐倩、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7年02月03日	2018年01月17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麒安、徐倩	30,000,000.00	2017年03月23日	2018年03月20日	否
苏麒安、徐倩、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4月06日	2018年04月06日	否
苏麒安、徐倩、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8月09日	2018年08月09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2月14日	2018年02月13日	否
苏麒安、徐倩、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05月23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年08月21日	2018年08月18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33,330,000.00	2017年04月10日	2018年04月05日	否
苏麒安、徐倩、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8年10月11日	否
苏麒安、徐倩、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12月22日	否
苏麒安、徐倩、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年05月31日	2018年05月26日	否
苏麒安、徐倩、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年11月13日	2018年11月13日	否
苏麒安、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500,000.00	2017年09月28日	2018年09月28日	否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	30,000,000.00	2017年02月23日	2018年02月23日	否

限公司、黄钦坚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钦坚、洪淑玲	200,000,000.00	2017年03月07日	2018年03月07日	否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钦坚、洪淑玲	70,000,000.00	2017年03月09日	2018年03月08日	否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钦坚、洪淑玲	30,000,000.00	2017年03月21日	2018年03月20日	否
黄钦坚、洪淑玲	80,000,000.00	2017年03月27日	2018年02月23日	否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钦坚、洪淑玲	50,000,000.00	2017年05月25日	2018年05月25日	否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钦坚	10,000,000.00	2017年07月17日	2018年07月17日	否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钦坚、洪淑玲	300,000,000.00	2017年08月04日	2018年08月04日	否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钦坚、洪淑玲	80,000,000.00	2017年09月27日	2018年09月26日	否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钦坚	5,100,000.00	2017年11月02日	2019年11月02日	否
周凡卜、刘影	80,000,00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1月23日	否
张广顺	100,000,000.00	2017年12月07日	2018年12月06日	否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年06月02日	2020年05月24日	否
黄奕彬、黄钦坚	25,000,000.00	2017年09月06日	2018年09月05日	否
黄奕彬	65,000,000.00	2017年01月17日	2018年01月17日	否
苏麒安	55,000,000.00	2017年09月30日	2020年06月3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36,300.00	5,994,1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借入\借出	归还
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860,805,591.62	860,659,559.00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221,011,372.67	275,404,500.00
苏麒安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21,431,424.71	21,431,424.71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借入\借出	归还
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18,300.00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365,435,541.12	381,580,765.69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23,000,000.00	91,101,000.00
苏麒安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177,450,229.35	180,290,979.3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350,081.98			
合计		350,081.98			
其他应收款：	丁峰	30.70			

	王熙光	2,000,000.00			
合 计		2,000,030.7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和瑞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772.24	
合 计		100,772.24	
预收款项：	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520,000.00
	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	214,285.72	
	哈尔滨捷康投资有限公司	71,428.58	
	哈尔滨捷龙数字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71,428.58	
合 计		357,142.88	52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00.00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13,707,872.67	68,101,000.00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53,349.40	8,324,318.72
	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2,770,000.00	
	张广顺	81,500.00	
	陈美欢	5,884.39	
	乐六平	8,131.10	8,131.10
合 计		69,826,737.56	76,433,449.82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与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纠纷一案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就其和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原名称“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纠纷一案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支付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合计746万元，支付相关利息并承担诉讼费。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同时就建设工程延期一事提出反诉，要求：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期延期违约金1,657,091.00元以及相关诉讼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5日作出判决，要求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355,680.15元，并自2013年2月2日起以2,355,680.1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迟延付款利息；并驳回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双方均不服判决，已提起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5日撤销上述判决，并发回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7年8月2日，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雨民初字第3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7,460,000元及利息（自2013年2月2日起以7,46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延迟付款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017年8月20日，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重审一审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目前该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2) 沈光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沈光林就其与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5年8月1日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支付其欠款人民币2,000万元，及截至起诉之日起的滞纳金人民币46万元，同时请求法院判令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4月12日做出一审判决，判令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欠款人民币2,000万元，以人民币2,00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24%支付沈光林滞纳金至实际给付之日，判令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于2016年5月5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现受理，并开庭审理，2017年6月15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撤销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5）嘉民一（民）初字第6348号民事判决、发回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重审。2018年1月3日，重审第一次开庭，原告方申请公告送达追加天宝坊为被告。2018年1月24日，沈光林申请撤诉，嘉定法院作出（2017）沪0114民初9020号裁定书准予沈光林撤诉。

2、对集团内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逾期金额	担保性质	被担保单位现状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钟葱、陈宝康、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钟葱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葱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综合授信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4,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6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55,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8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7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55,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葱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8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钟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钟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	4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钟葱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钟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钟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9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综合授信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8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49,000,000.00		综合授信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综合授信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葱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综合授信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葱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33,33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	5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葱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综合授信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70,000,000.00		综合授信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综合授信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葱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6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葱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55,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8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33,4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葱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葱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1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葱、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8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葱、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担保	正常经营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p>(1) 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拟向江苏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定向融资工具，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三年。</p> <p>(2) 公司 2018 年 1 月 21 日</p>		债券回售促使公司应付债券减少 1.7 亿元，资产负债率相对下降；基于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尚在实施过程中，尚无法估计财务影响数

	<p>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6,88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的议案。(3) 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 3,000 万元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定向融资工具”，期限为一年。</p> <p>(4)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支付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2 月 19 日期间的本金及利息。根据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回售 170 万张，共 1.7 亿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0 张。</p> <p>(5)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于 2018 年 1 月 6 日于巨潮网 2018-005 号公告。</p> <p>(6)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拟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及其法定孳息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p>		
<p>重要的对外投资</p>	<p>(1) 公司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购买资产协议，拟以现金 58,000 万元收购其所持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的 49% 股权。(2)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以自有资金 44,880 万元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p> <p>(3)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p>		<p>部分对外投资正在进行中，尚无法估计财务影响数</p>

	<p>司于巨潮网披露全资子公司金一文化（香港）有限公司现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关部门颁发的商业登记证。（4）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5,800 万元参与认购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新增股份，将持有安阳商都农商银行 2.5% 的股份。（5）公司 2018 年 2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同意外部投资人深圳市嘉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安阳珠宝增资 666.67 万元，取得安阳珠宝 40% 的股权议案。（6）公司 2018 年 3 月 6 日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深圳衡庐鹏达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合伙企业总规模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该合伙企业一期总认缴出资额为 6 亿元人民币，金一投资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 1.99 亿元人民币。（7）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审议通过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600 万元与城商微指数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金一共享珠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占金一共享科技总股本的 60% 股份。（8）公司拟收购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100% 股权。预估收购价款不超过 12 亿元，根据预估值，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及公司连续 12 个月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累计超过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50%。（9）公司拟将持有的标的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不低于 10.8 亿元的预估价</p>		
--	--	--	--

	<p>格转让给该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乐六平先生。(10)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90 万元（占 19% 股份）与北京小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天九共享企业孵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设立深圳金天九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8 年 4 月 2 号已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p> <p>(11) 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一梧州珠宝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p>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9,215,135.3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9,215,135.39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3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3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金银制品、珠宝、邮品等业务；智能穿戴业务；小额贷款业务。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金银制品、珠宝、邮品等业务、智能穿戴业务、小额贷款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金银制品、珠宝、邮品等业务	智能穿戴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总收入	14,524,612,313.06	585,040,504.69	213,556,591.78	-3,102,439.07	15,320,106,970.46
营业总成本及期间费用	14,508,453,188.09	365,974,568.75	92,938,063.81	-3,102,439.07	14,964,263,381.58
资产总额	15,210,316,465.70	1,124,303,072.15	1,066,930,182.54	-132,286,970.00	17,269,262,750.39
负债总额	10,771,970,403.80	427,310,510.35	577,922,890.08	-132,286,970.00	11,644,916,834.2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5,088,858.95	99.82%	28,690,127.80	3.52%	786,398,731.15	248,489,445.82	99.43%	16,361,132.20	6.58%	232,128,313.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9,531.10	0.18%	1,429,531.10	100.00%		1,429,531.10	0.57%	1,429,531.10	100.00%	0.00
合计	816,518,390.05	100.00%	30,119,658.90		786,398,731.15	249,918,976.92	100.00%	17,790,663.30	7.12%	232,128,313.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其中：6个月以内	401,184,372.60	4,011,843.73	1.00%
7-12个月	182,784,086.72	9,139,204.34	5.00%
1年以内小计	583,968,459.32	13,151,048.07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6,122,500.00	10,836,750.00	30.00%
3至4年	649,429.50	324,714.75	50.00%
4至5年	740,308.23	592,246.58	80.00%
5年以上	3,785,368.40	3,785,368.40	100.00%
合计	625,266,065.45	28,690,127.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亿佰优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29,531.10	1,429,531.10	100.00%	详见注
合计	1,429,531.10	1,429,531.10	—	—

注：本公司应收北京亿佰优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货款1,429,531.10元，账龄为5年以上，查询的工商信息显示，该企业已于2016年4月吊销工商营业执照，考虑到其款项极有可能无法收回，风险较大，应100%计提坏账。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328,995.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355,475,458.34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3.5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4,891,402.85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5,063,351.39	100.00%	750,151.05	0.07%	1,004,313,200.34	1,084,928.14	100.00%	688,062.92	63.42%	396,865.22
合计	1,005,063,351.39	100.00%	750,151.05	0.07%	1,004,313,200.34	1,084,928.14	100.00%	688,062.92	63.42%	396,865.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其中：6个月以内	4,000,000.00	40,000.00	1.00%
7-12个月	12,525.81	626.29	5.00%
1年以内小计	4,012,525.81	40,626.29	
1至2年			10.00%
2至3年	17,488.00	5,246.40	30.00%
3至4年	269,757.21	134,878.61	50.00%
4至5年	67,838.44	54,270.75	80.00%
5年以上	515,129.00	515,129.00	100.00%

合计	4,882,738.46	750,151.05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180,612.93		
关联方组合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180,612.9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2,088.1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857,143.64	933,117.83
往来款项	1,000,000,000.00	
备用金	116,940.51	71,344.30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63,672.42	54,871.19
其他	25,594.82	25,594.82

合计	1,005,063,351.39	1,084,928.14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内统借统还资金	715,000,000.00	7-12 个月	71.14%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内统借统还资金	100,000,000.00	7-12 个月	9.95%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集团内统借统还资金	100,000,000.00	7-12 个月	9.95%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集团内统借统还资金	50,000,000.00	7-12 个月	4.98%	
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内统借统还资金	35,000,000.00	7-12 个月	3.48%	
合计	--	1,000,000,000.00	--	99.5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67,178,892.00		5,667,178,892.00	2,994,390,000.00		2,994,39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4,869,265.43		34,869,265.43	32,433,447.99		32,433,447.99
合计	5,702,048,157.43		5,702,048,157.43	3,026,823,447.99		3,026,823,447.9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9,130,000.00			149,130,000.00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70,200,000.00			70,200,000.00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397,800,000.00			397,800,000.00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12,700,000.00			512,700,000.00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2,460,000.00			72,460,000.00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780,000,000.00	87,000,000.00		867,000,000.00		
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274,400,000.00		274,400,000.00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693,388,892.00		693,388,892.00		
深圳市金艺珠宝		702,000,000.00		702,000,000.00		

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845,000,000.00		845,000,000.00	
合计	2,994,390,000.00	2,672,788,892.00		5,667,178,892.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9,665,988.64	4,000,000.00		-1,240,834.67						32,425,153.97	
小计	29,665,988.64	4,000,000.00		-1,240,834.67						32,425,153.97	
二、联营企业											
深圳可穿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767,459.35	150,000.00		-473,347.89						2,444,111.46	
小计	2,767,459.35	150,000.00		-473,347.89						2,444,111.46	
合计	32,433,447.99	4,150,000.00		-1,714,182.56						34,869,265.43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8,692,129.01	825,190,132.41	330,514,903.89	294,211,756.26
其他业务	300,534,975.23	242,144,470.60	127,031,825.88	106,481,187.17

合计	1,179,227,104.24	1,067,334,603.01	457,546,729.77	400,692,943.43
----	------------------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996,239.19	85,159,461.9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14,182.56	-2,706,552.0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02,950.50	
其他（黄金租赁业务、贵金属远期交易业务工具）	-166,280.00	47,142.41
银行理财产品	146,322.16	
合计	92,565,049.29	82,500,052.35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777,66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01,466.83	本期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金一、上海金一、深圳金一、金艺珠宝、越王珠宝、广东乐源等收到财政奖励共 2,867.12 万元；以前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13.82 万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8,167.81	本期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808,207.47	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由于黄金价格波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82,452.67	本期主要为收到子公司江苏珠宝股东创禾华富承诺支付的收购前诉讼赔偿款 1,087.94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20,010.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916,614.65	
合计	20,784,915.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7%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7%	0.24	0.2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文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